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21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石禮謙議員，G.B.S., J.P.

張宇人議員，G.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G.B.S., J.P.

李慧琼議員，S.B.S., J.P.

陳克勤議員，S.B.S., J.P.

陳健波議員，G.B.S., J.P.

梁美芬議員，S.B.S., J.P.

黃國健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謝偉俊議員，J.P.

田北辰議員，B.B.S., J.P.

何俊賢議員，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S.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 大紫荊勳賢, G.B.S., S.C.,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先生, I.D.S.M., J.P.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先生, P.D.S.M.,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蘇偉文博士, B.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韓律科女士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文件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第一季核准開支預算所作出的修改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8)(b)條

市區重建局
2020-21 年報(包括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受託人管理報告、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
報告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六號(2021 年 7 月)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29/20-21 號報告

《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21 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21 年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報告

《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發言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就"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六號(2021 年 7 月)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政務司司長：主席，今天我向立法會提交政府覆文，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今年 7 月 14 日向立法會提交的第 76 號報告書。

我歡迎帳委會的報告書，亦感謝帳委會主席石禮謙議員及各位委員付出的時間和努力。政府接納帳委會的各項建議，並在覆文中詳細交代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具體回應。帳委會的報告書就審計署署長第 76 號報告書內 7 個章節涉及的範疇提出建議，分別是：

- (a) 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的管理；
- (b)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 (c)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管制瀕危物種貿易的工作；
- (d) 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推廣國際承認的標準和合格評定服務的工作；
- (e)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管理政府車隊的工作；
- (f) 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發展計劃下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及
- (g)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和營運。

我在此扼要說明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就帳委會的建議所採取的主要措施和取得的進展。

在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的管理方面，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採取多項措施，積極落實審計署提出的建議。在管理出生登記方面，入境處會繼續不時檢視出生登記處的人手和服務，並在部分出生登記處增設一站式辦理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服務，以便利市民和提高工作效益。此外，入境處亦會繼續積極跟進逾期未辦理的出生登記個案，提升監察處理個案的調查進度，並制訂更有效的策略，以追查涉案父母下落。

在管理死亡登記方面，入境處已在其網站加上告示及更新"死亡登記須知"，以提醒公眾須於 24 小時內辦理自然死亡登記的法定要

求。該處會要求未有按法定登記時限進行死亡登記的申報人提供逾期登記的理由，以加強監察有關個案及跟進沒有合理辯解的個案。此外，保安局和入境處亦正就應否延長辦理死亡登記的法定時限進行檢討。視乎檢討結果，政府會盡快提出所需的法例修訂。

在管理婚姻登記方面，入境處會繼續密切留意市民對婚姻登記處服務的需求，並會在一些受歡迎的日子增加舉行婚禮的配額。入境處亦已採取措施，包括每天檢視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網站的資料，以核實婚姻監禮人的資格，確保婚姻監禮人名單上的人士均符合《婚姻條例》訂明的資格條件。如發現違規情況，入境處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此外，該處已加強對婚姻監禮人的培訓，包括安排於上一任期內未曾提供任何婚姻監禮服務的婚姻監禮人參加複修課程。入境處會繼續加強跟進懷疑假結婚的個案，靈活調配人手以加快處理積壓個案，加強監察處理有關個案的調查進度，以及採取不同措施追查假結婚疑犯的下落。

在推行"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方面，入境處會繼續透過多層監管機制，密切監察項目的進度和開支狀況，並確保新系統可支援政府的"智方便"平台，為使用者提供更優質和便利的服務。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方面，政府致力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掌握中文。教育局自 2014-2015 學年起實施了一系列支援措施，透過增加學校的額外撥款為學校提供教學資源、師資培訓及專業支援等，以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因應審計署提出的建議，教育局已落實措施，確保學校能充分及適時運用有關的資源，並更有效監察及支援學校運用撥款的情況。這些措施包括由 2021-2022 學年開始，要求累積較多撥款盈餘的中小學、特殊學校及幼稚園，向教育局提交改善計劃；以及更適時地就遲交計劃和報告的學校作進一步跟進。

為提升中國語文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的專業能力，教育局一直為教師提供多元化的專業發展機會。至於考慮是否需要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和特殊學校訂定教師培訓要求的建議，教育局會因應校本情況和教師的專業發展需要作出審視。該局已開始諮詢業界和語文專家，從學校管理和專業角度，收集多方建議以構思可行方案。

漁護署透過許可證制度規管有關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及管有情況。為更有效地執行管制工作，漁護署已檢視規管瀕危物種貿易的相

關程序，包括許可證簽發和檢查、個案調查和檢控，以及被檢取標本的處理等。部門已根據檢視的結果適當地更新相關的內部指引，例如將查驗比率定為查驗報告必須填寫的項目，以及增加抽查報告的次數等，以加強對前線人員的監督。漁護署亦已檢視輔助發證及執法的電腦系統，並正提升該系統的功能，以期更有效地執行管制工作。漁護署會繼續留意可用於辨認列明物種的鑒定技術，以及其他技術的最新發展及應用，利用創新科技加強工作成效。

因應審計署就推廣國際承認的標準和合格評定服務的工作提出的意見，創科署會積極推廣其轄下的香港認可處("認可處")及獲其認可機構的服務。認可處會繼續在推出新認可方案前，進行市場調查和諮詢持份者，以確定市場的需求，並會透過不同渠道，鼓勵公營和私營機構、政策局及部門使用認可機構提供的檢測和認證服務。認可處亦自 2021 年 1 月起開始採用遠程評審(即通過視像會議方式)為需要進行覆審的機構進行評審，以盡量減少疫情及出行限制對覆審工作的影響。

物流署管理政府車隊的工作方面，為加強管理政府車隊，物流署在揀選政策局及部門進行深入的部門運輸管理檢討時，會考慮其車輛曾否屢被納入異常情況報告。物流署已靈活調配現有人手，每次安排專責人員進行檢討直至完成為止，務求加快檢討進度。

為適時採購車輛，物流署已因應供應商所需的車輛交付時間，提前邀請政策局及部門提交更換車輛要求和進行審核的程序。物流署會按照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建議，繼續探討措施以加強管理政府車隊的工作。

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就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發展計劃下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提出的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會在工程項目不同階段持續執行多層管理措施，為填料的產生和需求作更好的前瞻規劃和管理。此外，土拓署將持續探索和應用嶄新技術和數碼工具，包括用於評估地質狀況和地形測量等工作，務求在工程項目招標前有效完成工地勘測。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和營運項目是渠務署首個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的採購方式推行的污水處理廠工程項目，目的是透過公私營機構夥伴合作模式，透過承辦商參與設計、建造及往後的營運，推動業界引入創新科技或全球專利技術去優化污水處理程序，從而達致更高的營運效益。

回應帳委會及審計報告書內就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的審查結果，渠務署已採取了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加強監察混凝土保護塗層的效能表現，並與一所本港大學合作進行混凝土保護塗層損蝕的調查，以找出問題根源。渠務署亦已採取額外監察措施，以確保承辦商遵守與設備和設施物料相關的合約規定，並已加強建造及營運團隊雙方的溝通及協調工作，使工程缺漏修正工作能盡快完成。

至於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營運方面，渠務署亦已採取了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利用關鍵績效指標的達標情況來監督承辦商，也會將其工作表現適當地記錄和反映於季度表現評核報告中。此外，渠務署已發布對排放水質進行突擊檢查的內部指引，列明監察排放水質的程序及規定，以及提升電腦化維修管理系統，以確保修正及預防性的維修保養工作能適時完成。

渠務署已汲取推行望后石污水處理廠項目過程中所獲得的經驗，致力持續作出改善。參考審計署的建議，渠務署會加強與營運團隊的溝通及協調，並會提升監察措施，以達致更高效率的營運模式。渠務署亦會繼續善用科技，例如利用數據採集與監控系統及電腦化維修管理系統，以有效地管理營運及維修工作。該署亦會加強與其他相關部門的溝通，提升污水處理廠管理和保養維修的效率和成效。

主席，我再次感謝帳委會主席及委員的努力和建議。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嚴格按照覆文所述的回應，落實改善措施。

多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在公眾地方懸掛國旗

1. 黃國健議員：主席，據悉，去年 10 月 1 日國慶日及本年 7 月 1 日香港回歸週年紀念日的前兩天，有一些設於公共屋邨的議員辦事處在其門外懸掛國旗，以表祝賀。然而，房屋署基於接獲投訴，指令該等辦事處將國旗除下。關於在公眾地方懸掛國旗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上述的議員辦事處原先只打算懸掛國旗兩至 3 天，而且懸掛的國旗沒有構成安全問題，房屋署不准該等辦事處懸掛國旗的理據為何；
- (二) 會否制訂指引，訂明市民可於國家慶典日子前後一段短時間內在指定的公眾地方懸掛國旗，以便他們有章可循；及
- (三) 會否推行措施，鼓勵市民於重大節慶日在公眾地方懸掛國旗，以示對國家的支持和尊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國旗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代表着國家的權威和尊嚴，亦是市民表達愛國情感、增強國家觀念的重要方式。特區政府有責任保障國旗及國徽的正確使用，以維護國旗及國徽的尊嚴，同時鼓勵市民在適當場合使用國旗及其圖案，以表達愛國情感。正由立法會審議的《2021 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弁言第二條亦訂明"一切個人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和愛護國旗及國徽，並在適宜的場合使用國旗及其圖案"。

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運輸及房屋局、民政事務局、教育局，以及行政署後，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一直遵循《國旗及國徽條例》下有關懸掛國旗的規則及相關指引，處理議員或團體於公共租住屋邨範圍內懸掛國旗的申請，其中一項重要考慮因素是公眾安全，確保在屋邨範圍內懸掛的旗幟必須牢固固定，同時沒有對住戶或邨內途人構成滋擾及危險。

就質詢所提及的事件，根據房委會紀錄，房委會曾於 2021 年 6 月下旬接獲有居民表示關注有議員欲於其辦事處對出的簷篷上邊緣位置懸掛國旗及區旗。由於該位置較近民居，而所設置的旗桿亦確實可能存在安全風險，因此在基於安全考慮的情況下，辦事處職員與議員辦事處職員商議並達成共識，將旗幟懸掛在議員辦事處門外，而事件最終亦獲得妥善處理。

(二)及(三)

特區政府一向鼓勵市民在適當場合正確使用國旗及其圖案，以表達愛國情感。任何人如欲使用國旗或其圖案，須確保相關使用符合《國旗及國徽條例》的相關規定，以及行政長官根據條例第 3 條及第 6 條所發出的規定，包括有需要時取得相關批准。有關使用國旗或其圖案的申請，可向行政署提出，而相關申請的詳情已載於政府總部禮賓處網頁。

為增強市民的國家觀念和弘揚愛國精神，特區政府已積極推展國旗、國徽和國歌的宣傳推廣和教育工作，並會透過不同渠道和媒體推廣相關信息，例如製作政府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等，向市民簡介這些屬國家象徵和標誌的背景和相關使用規範，使市民明白如何適當地展示及使用國旗及國徽。而教育學生認識和尊重國旗、國徽和國歌，培養他們的國家觀念，亦是學校教育的應有之責。國旗、國徽和國歌的學習內容已蘊含於中小學學科課程，以及與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相關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內。待《條例草案》通過後，教育局會就國旗及國徽教育事宜，包括每天升掛國旗及每周舉行升旗儀式等，向學校發出指示，以便學校落實有關要求，讓學生加強對國旗及國徽的認識，增強其國家觀念和國民身份認同。另外，教育局一直為學校提供相關資源和支援，包括製作不同學與教資源和舉辦研討會等活動，支援學界在現有基礎上教導學生認識和尊重國旗，以及鼓勵教師善用相關資源教導學生。

市民如希望在公眾地方或政府建築物內展示國旗或區旗，須先向相關部門提出申請和遵守有關規定及相關法例要求。為增加節日氣氛，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在今年國慶日，以先導計劃形式，於 48 個主要由各區民政處管理的地點(大部分為社區中心或社區會堂)，示範如何在正確及安全有序的情況下懸掛國旗、區旗和附有其圖案的橫額及直幡。

另外，鑒於地區組織希望懸掛節日橫額慶祝國慶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民政事務總署與地政總署亦已檢視現行安排並制訂相關程序，在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

理計劃下，預留地點讓地區或社區團體申請展示橫額。推行上述兩項安排的目的，一方面旨在推動地區或社區團體及市民在尊重國旗、區旗及其圖案的前提下，共同慶祝國慶日和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這兩個重要日子，讓市民表達愛國情感；另一方面亦可確保相關安排在合法、有序及安全(尤其對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進行。如任何市民或團體希望對上述兩項安排進一步了解詳情，歡迎向各區民政處查詢。特區政府亦十分鼓勵市民積極參與相關計劃，並共同慶賀國家和特區的重要節慶日子。

黃國健議員：主席，首先我很奇怪今天為何是由曾局長來回應這項質詢，因為我的質詢很清楚，是詢問房屋署的。基於房屋署所接獲的有關個案不單是質詢中提及的一宗，而是有很多宗，已積累了多宗個案，所以我才提出這項質詢，希望房屋署給予清晰的答覆。但是，我不知道為何會由曾局長來作答。

當然，如果是屬普遍的情況，我接受由曾局長答覆。然而，在公共屋邨懸掛國旗根本是存在已久的傳統做法。環顧世界各地，每逢元旦或國慶日，很多時均滿街懸掛國旗。對於懸掛國旗，究竟政府是持鼓勵及支持的態度，抑或是認為這做法造成阻礙或妨礙的態度，這才是要點。

我覺得主體答覆中指出的個案的資料其實亦不準確。首先，該辦事處前面是一塊空地，並沒有民居，其左右亦沒有民居，有關位置也不是一個繁忙的通道或存在安全問題。這種懸掛國旗的模式，其實在該辦事處已存在10多年，既然10多年來也是這麼懸掛，為何在這一兩年才被人投訴呢？就是因為這一兩年的政治氣氛，以及“黑暴”後有些人看到國旗便覺得礙眼，因此才會出現投訴事件。可是，由於我們沒有正式的指引，以致一些前線的房屋署管理人員在收到投訴後或會難以處理。所以，我其實是要要求房屋署給予一個答覆：它會否制訂指引——這是一項補充質詢——在公共屋邨，於某些節日前後的短暫時間，例如兩三天，讓某些團體或市民在他們認為有需要時懸掛國旗，而不會在前線產生爭拗？

主席：哪位官員作答？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黃國健議員的補充質詢。有關該宗事件的具體情況，以至房委會會否提供進一步的指引，或許我請運輸及房屋局的同事作補充。

主席：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主席，多謝黃國健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國旗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代表着國家的權威和尊嚴，亦是市民表達愛國情感、增強國家觀念的重要方式"。所以，我們會極力促成和協助團體或議員申請懸掛國旗和區旗。

在一般情況下，房委會會批准在公共屋邨的公用地方懸掛國旗或區旗的申請。但是，正如剛才局長亦提到，為確保公眾的安全，在公共屋邨範圍內懸掛的旗幟必須牢固，亦不會對於屋邨內的人構成危險；而申請的議員或團體需要向房委會提出申請，遵守政府在《國旗及國徽條例》下有關懸掛國旗的規則和指引。根據我們的紀錄，房委會在 2021 年 6 月下旬接獲剛才提到有關懸掛國旗和區旗的問題，由於那個位置確實較接近民居，當時的天氣狀況亦不穩定，因此基於安全考慮，我們的辦事處職員與議員辦事處職員達成共識，把旗幟懸掛在議員辦事處的門外，事件亦得到順利的解決。

蔣麗芸議員：主席，其實全世界的國家在國慶日那數天，市民都會鋪天蓋地慶祝和懸掛國旗，我沒有聽過市民需要就懸掛國旗向政府提出申請。當然，局長說如市民想在公眾地方懸掛國旗，必須提出申請，我認為也是合理的。但是，假如市民只是自己為了慶祝而懸掛國旗，而該國旗超越了他的房屋範圍，這樣是否要他提出申請呢？例如他打開窗戶，把旗幟綁在家裏的窗框，這樣又是否可以呢？如果動輒要求市民提出申請，我相信一般市民根本不可能完成填寫政府要求的申請表格，對嗎？

黃國健議員只是要求在房委會的範圍內，在特定數天放寬規限讓市民懸掛國旗慶祝，我認為這是很低的要求。事實上，我認為應該在那兩三天將規限放寬至全港，應該是這樣。局長提到市民安全，但我真的沒有聽過懸掛旗幟會對安全有很大影響。還有一點局長亦沒有說明，假如該旗幟屬於某人，而出現問題的話，懸掛國旗的人要負責、

承擔保險賠償或者後果，這樣便可以了，對嗎？我真的沒有聽過懸掛的國旗曾經壓死人或造成任何事故的。我現在問房委會，第一步，房委會可否在國慶日那數天全面開放？

主席： 哪位官員作答？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多謝蔣麗芸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房委會一直遵循政府在《國旗及國徽條例》下有關懸掛國旗的規則和指引，處理議員或團體於節日在公共租住屋邨的範圍內懸掛國旗的申請。我要強調這是指公共租住屋邨內的公共範圍；如果是私人地方，市民在自己的室內懸掛，其實是絕對不需要申請的，所以蔣麗芸議員可以放心，市民無須填寫很多表格。房委會亦不會特定為懸掛國旗訂立其他規則。

議員或團體如果想於節日內在公共屋邨舉辦一些活動，可以向房委會提出申請，遵守政府在《國旗及國徽條例》下有關懸掛國旗的規則和指引便可以。所以，這方面，我們會盡力促成這件事。多謝主席和蔣麗芸議員。

何俊賢議員： 其實，我們都經常在國慶日甚至回歸日懸掛國旗。我們多次提醒政府在處理國旗的問題上，最重要的是顧及我們懸掛國旗的心意。黃國健議員特別提出的個案所給人的感覺是，特區政府把市民的國旗好像處理垃圾般移開。其實，是否可以交由政府的一個研究小組，特殊處理被移開了的國旗？以前我們曾經試過在道路轉彎位的角落——我是說交通問題——懸掛國旗，政府便因為交通安全問題而把它移走。但是，如果政府有尊重國旗的心，把它移去一個存放處，便可以弄成一片國旗的旗海，這樣大家也不會怪政府。但是，特區政府在這件事情上處理僵化，跟處理點票程序一樣，這方面應該是要有彈性的。所以，特區政府會否成立一個小組，研究各個不同的部門，例如房委會、食物環境衛生署等，應如何處理尊重國旗這個問題？特區政府可否回應？

主席： 哪位官員作答？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何俊賢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我想再強調，大家應該知道，今天下午我們的《條例草案》會恢復二讀，我們之前一直強調，其實國旗及國徽作為國家象徵和標誌，我們一方面要對它們的正確使用作出規範，同時亦鼓勵市民正確地使用國旗，以讓大家表達對國家的情感。我也一直強調我們要融入國家的發展大局，所以當市民有這心意時，我們也希望可以盡量促成這事。

關於各個部門的安排上，未來我的政策局會向各個政府部門發出指引，希望提醒它們，特別是在節慶日子，希望大家盡量酌情並作彈性處理，以鼓勵市民，亦便利市民使用或展示國旗；而同時，各個政府部門當然要作規範處理，根據部門本身的實際情況、運作需要等各方面來作酌情安排。

至於何俊賢議員提出我們可否成立小組來檢視這方面事宜，就此，我可以回去後研究這情況。我們歡迎何俊賢議員的建議。

馬逢國議員：主席，國旗是很重要的國家標誌，全世界所有的政府也很希望，並非一定是通過法例，而是通過教育也好、通過提升市民的國民意識也好，令市民尊重國旗。所以，每個地方在重要節日，國民也十分主動和自覺地懸掛國旗來慶祝。我自己從小到大也深感到，特別是回歸前，有很多民間人士在他們的住所和辦公室懸掛國旗，當時香港仍是英治時期，反而回歸後，我感覺——我希望我的感覺是錯的——這種自覺的行為反而減少。究竟當中的原因為何？我自己也搞不清楚。回歸後我只觀察到一些民間團體、一些國營機構主動和積極地繼續這樣做，但政府方面，我可以很坦白地說，我完全感覺不到。

究竟政府對於懸掛國旗，在純粹從要規管、要立法執行的態度之外，應該做甚麼呢？我自己的看法是應該很主動、很積極地鼓勵民間社會的所有人士也要積極地面對，特別在國慶這麼重大的節日，更希望能夠有很多人也會自覺地做這行為。所以，在外國，縱使有些人在懸掛國旗方面未必很符合法規，但仍獲得通融。然而，在香港，居然會發生黃國健議員在這項質詢中提到的事情，我感到很意外，覺得真是匪夷所思。

所以，我希望政府回應，在處理這問題上，至少在過去 24 年，我感覺不到政府有任何的行為是鼓勵民間自發懸掛國旗以慶祝國慶，往後究竟會如何做呢？例如今年我第一次看到.....

主席：馬逢國議員，你已多次重複你的補充質詢。我現在請局長作答。

馬逢國議員：我只想知道政府的取態為何。

主席：但你已重複提出了 3 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馬逢國議員的意見和補充質詢。的確過去這麼多年來，正如馬逢國議員對於民間和各方面所觀察得到，過去有很多問題和情況，包括有外部勢力干預，亦可能有反中亂港的人士在這裏蠱惑人心。的確我們現在進入撥亂反正的時代，很多方面在過去可能做得不足，我們現在希望可以重新做好，包括因應國家的全國性法律的改變，我們在法例上作出修訂，同時在眾多如教育、社區推廣或政府方面，我們也希望做足一點。未來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完全同意，並希望能鼓勵市民正確地使用國旗，從而增加大家的國家觀念和愛國情感。我們回去會再進一步提示相關的政府部門，盡可能，特別在大節日裏能酌情處理，在不違規的情況下，盡可能便利市民使用國旗，從而令大家可以在普世歡騰時作相關安排。

至於其他方面，我們希望不單是國旗和國徽，也希望可以多方面作出安排，增強大家對國家觀念的認同感。

主席：第二項質詢。

追究民間人權陣線的法律責任

2. 何君堯議員：主席，2019 年“黑暴”期間，民間人權陣線(下稱“民陣”)發起了多場集會和遊行。據報，儘管民陣一再宣稱是按“和平、理性、非暴力”的原則舉辦該等活動，但活動期間示威者不時高叫鼓吹暴力抗爭的口號，而活動結束後經常有示威者作出暴力衝擊行為，令不少青少年走上違法歪路。此外，民陣涉嫌洗黑錢、勾結外國勢力和違反《香港國安法》。上月 15 日民陣宣布解散後，警方發出聲明表示，正跟進民陣涉嫌違反《社團條例》的罪行，並會繼續追究有否任

何組織及人士違反《香港國安法》和其他香港法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民陣的涉嫌違法行為，執法部門會如何追究其歷任召集人和幹事及其成員團體的相關法律責任；
- (二) 執法部門會否加緊依法追究上述鼓吹暴力的組織及人士的責任；及
- (三) 執法部門會否承諾加快處理與民陣所辦活動相關違法行為的案件，以免有關的嫌疑人潛逃海外，逍遙法外？

保安局局長：主席，香港是法治社會，任何人和組織都必須守法。2019 年發生的"黑暴"，出現大量鼓吹"港獨"及暴力違法行為。破壞分子肆無忌憚破壞商店、港鐵及其他公共設施、投擲大量汽油彈、縱火、強闖及破壞立法會、破壞政府辦公大樓、肆意毆打持不同意見的人。有無耻之徒甘心做外國傀儡，乞求外國制裁中國和香港特區，意圖"攬炒"；更有人圖謀顛覆國家政權，對國家安全造成極大威脅。這些破壞分子無法無天的行徑，威脅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踐踏香港法治，更嚴重挑戰"一國兩制"的原則底線。

任何人都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就任何人和組織涉嫌違反香港法律的情況，執法部門必定本着"有法必用、執法必嚴、違法必究"的原則，依法作出追究。

就何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特區政府一貫的立場是依法辦事，如個別組織或其成員涉嫌從事違法活動，執法部門必定會追究其刑事責任，不會讓他們逍遙法外。

就民間人權陣線("民陣")及有關人士而言，相信各位議員亦留意到，社團事務主任今年 4 月根據《社團條例》第 15 條，要求該組織提交其成員、活動及資金等資料，惟該組織未有依時向社團事務主任提交所需資料。警方現正積極跟進該組織涉及違反《社團條例》的罪行。為免影響調查和將來有可能出現的執法行動，我們不便透露進一步的詳情。

此外，民陣在"黑暴"期間曾多次組織或參與未經批准集結。警方一直就相關違法行為積極作出調查，並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例如有民陣主要成員因在 2019 年 10 月於九龍區組織並煽動他人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而被警方檢控，及後被法庭裁定罪名成立而判監。2020 年 7 月 1 日，有民陣成員無視警方發出的反對通知書，在港島區舉行未經批准的集結而被檢控，有關案件亦已進入司法程序。警方會繼續積極調查其他相關案件，並在適當時候作出拘捕或檢控。

就民陣早前自行宣布解散，我必須重申，一個組織及成員犯下的罪行，其刑責不會因解散組織或成員的辭職而被抹走。警方會繼續全力追究任何組織及人士有否違法(包括《香港國安法》及其他香港法例)。

- (二) 在香港，任何人或組織均須遵守香港法律，包括《香港國安法》。沒有人可以凌駕法律，亦沒有人可以犯了法而不用面對法律後果。特區政府一直依法辦事，按法例處理在香港的團體的行為或運作。

2019 年發生的"黑暴"，出現大量鼓吹"港獨"及暴力違法行為，不但危害公共安全，同時威脅國家安全。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可造成非常嚴重的後果，所以我們必須採取措施以防範和制止有關行為和活動。近期，我們對多個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的人士和組織依法採取一系列的行動，部分組織亦相繼宣布自行解散或停止運作。儘管如此，正如我剛才所述，這些人或組織犯下的罪行，不會因其解散、停運或成員辭任而就此消失。我們更加不會讓他們利用這些手段藉此逃避罪責。

我們會繼續打擊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的人士和組織，一有證據，便會依法採取執法行動，使他們無機會危害國家安全。

- (三) 特區政府完全明白香港社會關注如何處理"黑暴"期間涉嫌違法人士的刑責問題。

在與 2019 年"黑暴"相關的違法事件方面，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警方共拘捕 10 265 人，當中 2 684 人被檢控。在已經完成司法程序的 1 527 人當中，1 197 人須承擔法律後果(包括 905 人被定罪)。

事實上，警方一直與律政司積極跟進與"黑暴"有關的刑事案件，務求公平、專業和迅速地處理有關案件，將涉案人士繩之於法。警方會與律政司繼續有關的工作。

對於有涉案人士為求自保而潛逃海外，特區政府強烈譴責任何企圖逃避法律責任的人。畏罪潛逃是羞耻的行為。犯法之後，不敢面對刑責，選擇"走佬"棄保潛逃，用諸多藉口包括所謂"流亡"為自己卸責，有人更向法庭作出虛假陳述和堆砌理由以申請保釋，這是羞耻、虛偽和膽怯的行為。

特區政府強烈譴責任何支持或包庇這些逃犯的人。這些人對逃犯涉嫌干犯的嚴重罪行視而不見，更加企圖美化這些逃避刑責的羞耻行為，眼中只看政治紅利，無視公義，蔑視法治。

所有被通緝以作檢控的人潛離香港均屬逃犯，特區政府必定會追究他們的刑事責任，令他們面對法律制裁。警方會根據每宗案件的實際情況，依法循不同途徑追查逃犯的下落，將其緝拿歸案。

何君堯議員：感謝保安局局長剛才提供的主體答覆，但就着主體質詢第(三)部分的答覆，我想問局長除了目前已處理的涉及 2 684 人的個案之外，完成處理涉及餘下 7 581 人的個案的時間表大約為何？局長表示會與律政司加強合作，但當局給予我的印象是，在局長未就任保安局局長之前，這方面的紀錄已不大好。以計有 1 030 宗的佔中個案而言，完成處理的個案數目由 2017 年開始便停滯在 230 宗之數，一直沒有增加。換言之，仍有 700 多宗個案尚未處理，情況到今天的 2021 年仍未有改變。

有鑒於此，我擔心就着餘下涉及 7 000 多人的個案，第一其處理時間表究竟為何，會否拖沓太久？第二會否像餘下的佔中個案一般，不了了之？請局長回應一下。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着餘下 7 000 多人的個案，我們仍在調查。當然，就每宗個案而言，我們手上的證據或調查進度會因不同情況而受到影響，所以在餘下 7 000 多人的個案中，確有可能會有部分案件最終未能作出檢控。但是，我想強調在整個調查過程中，執法部門和律政司一直合作無間，亦會盡最大努力，在可行情況下蒐集證據。

黃定光議員：主席，正如局長所說，所有反中亂港的組織均不能藉着解散而逃避法律責任。香港市民除了關注及早處理它們解散前的所有罪行外，更加擔心它們會化整為零，繼續潛伏運作，又或以其他名義成立新的組織，滲透在各行各業和各階層之中，暗地裏推動各類反華社會運動和政治活動，製造社會矛盾，導致香港市民對中央的不信任。就此，當局會否檢視現行相關法例，包括《公司條例》及《社團條例》，杜絕任何人利用現有法例漏洞，推動一些反中亂港的陰謀？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黃議員所述情況，我們會非常留心。我們明白在有些團體停止運作後，個別人士的確還有機會繼續以其他方式，從事一些違法或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所以，針對這些違法或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工作，並不會因為任何組織停止運作而完結。如有人在這些組織停止運作後，仍有機會繼續危害國家安全，我們會一直留意他們的行動，進行情報工作，並根據手上掌握的證據採取進一步行動。

我們亦明白在現今國際地緣政治的大環境之下，有些外國勢力針對我們國家的發展，利用香港作為工具，藉以危害國家安全或危害香港的安全，我相信這情況會在未來的日子會繼續發生。所以，我們一定會繼續留意相關的情況。

至於所提出有關現行法例的第二點，當局會否檢視《社團條例》或《公司條例》一事，我們必定會這樣做。特別是《社團條例》牽涉一些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台灣政治性組織，是我們日後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時必會詳細檢視的事宜。

另外，關於《公司條例》，當局最近引用了《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60C 條，對一個以公司名義登記的團體採取某些行動。我們當然會審視相關行動的結果，從而探討有否需要就相關法例作出任何改善。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絕對相信《香港國安法》能有效打擊反中亂港的集團及人士，特別是針對觸犯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等罪行的人士。說到民陣的罪行，委實是罄竹難書，但單以涉嫌收取外部勢力資助這項罪行而論，我反而擔心現行的《香港國安法》能否完全處理到。這亦帶出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的必要性，因為只要制定相關法例，便可以令現時維護國家安全的整套法律架構的系統更臻完善。

局長，我曾聽聞你對媒體表示會在任期之內，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工作，那麼你可否告訴我們現時心裏的時間表為何？這可讓市民心裏有數，認為你可在任期內完成我們及國家要求你處理的保障國家安全的工作。

保安局局長：主席，讓我首先澄清，我曾表示希望能在下一屆立法會完成這項立法工作，但並沒有說要在我任期內完成立法，因我也不知自己的任期何時結束。

不過，陳議員剛才所言十分正確，儘管《香港國安法》現時能針對 4 個罪類作出比較有效的應對，但對於其他例如涉及外國政治性組織的行為，始終須倚靠當局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才能令相關法例更加完備。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是我們無論在《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下均應履行的憲制責任，必須盡快處理。

但是，相關的法例規定比較複雜，除了須以 2003 年立法工作的擬議條文作為起點之外，亦要因應過往特別是最近兩年發生的事情進行仔細研究。我們亦須檢視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某些個案的判決反映出需要關注的地方，以及有甚麼漏洞或空隙，需要透過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以作堵塞。另外，當局亦要做好解說和諮詢的工作，所以不能草率行事。不過，我可以在此承諾，我們一定會盡快進行有關工作。

何俊賢議員：主席，外交部早前發出了“美國干預香港事務、支持反中亂港勢力事實清單”，而我們也知道反對派在 2014 年受到一些外國勢力的指示，在戴耀廷的推動下進行非法佔中活動，其後再由一個“大台”變成沒有“大台”，煽動學生犯法，並以失敗告終。到了 2019 年，他們又改用另一模式，由一個“大台”即民陣牽頭，但卻將法律責任描繪為每一抗爭者的個人行為，故此所有暴力行為均與民陣無關，對此我們當然必須追究。

《香港國安法》雖然能有效解決過去的問題，為今後的處理奠定基礎，但這並不代表它必定能應對反中亂港勢力將來在手段上的變化。所以，現時網上有很多組織，不是我們剛才所說有真實名稱及已登記的組織，而是化整為零及躲藏在暗角的一些組織，包括某些網上討論區。

很不幸，早前有一位女水警英勇殉職，一些網民竟然創作了一首名叫“墮海唔好搵”的歌曲，煽動對警隊的仇恨，甚至在過程中煽動對香港特區政府的仇恨，挑動矛盾。現行的《香港國安法》能否處理這方面的行為？特區政府應如何使用這一部分的法律基礎，遏止這種挑動對警方及特區政府仇恨的行為？這才是解決問題的應有方向。

保安局局長：主席，何議員說得對，現行《香港國安法》針對的 4 個罪類，並無包括剛才所說的煽動仇恨行為。但是，現行的《刑事罪行條例》第 9 及 10 條已訂有針對具有煽動意圖行為的條文。我相信在考慮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時，其中一個積極研究的方向是再優化《刑事罪行條例》所訂相關罪行，並將之納入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擬議法例中。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相信沒有人，最低限度在這個議會內沒有人會懷疑局長在崗位上及執法上的決心、果斷和效能，特別是在他就任現時這個職位之後。不過，由於局長代表整個政府，有關部門以往若有任何未做或做得有欠完善的工作，恐怕他也要負責。

我想了解一下，有關組織多年來有否十足依循《社團條例》的規定，合法地進行登記？該組織在其 office-bearers(即負責人)有任何變更時，又有否依法通知有關當局？如果沒有，即使保安局現在不斷聲明任何人如犯了罪都要負責，不會因為組織取消運作便沒有罪，但話雖如此及原則上雖然正確，會否在執法上、證據上及跟進上，因為過往有所拖延及沒有作出應有行動，而令到香港社會儘管整體上受到很大傷害，卻最終真的令其新的負責人無須承擔責任？

保安局局長：主席，民陣並沒有進行社團註冊，因此我們正在研究及將會作出一些執法行動。對於過往一些不同組織，我們現時在開始執法時，首先須檢視社會面對甚麼情況，並透過風險評估及按照優次考慮來決定執法次序。

何君堯議員：主席，感謝你給我機會再作跟進。局長剛才提到會考慮在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時，優化《刑事罪行條例》第 10 條所訂有關煽動意圖的罪行，但目前在執法方面是否有任何難度？實際上，我們發現很多討論區皆屬“掛羊頭賣狗肉”，扭曲言論自由以煽動仇恨。在目前的法律基礎下，我亦留意到警方曾作出檢控，那麼現時可否雷厲風行，就此進行立法？這總勝於留待立法實施《基

本法》第二十三條時才一併作出檢討，在這方面可否有及時的靈丹妙藥和效果？

保安局局長：主席，面對這些網上煽動行為，我們在調查或蒐證方面確實遇到一些挑戰，例如有關網站可能設於外地，我們未必能夠容易取得相關證據。相信稍後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時，我們會研究是否有辦法可就此作出優化。

主席：第三項質詢。

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的轉讓事宜

3. 郭偉強議員：主席，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單位的轉讓限制期屆滿後，有關業主在向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繳付補價後可在公開市場出售其單位，亦可在未繳付補價下在居屋第二市場出售其單位。另一方面，一項於去年底公布的研究結果顯示，二手居屋單位的成交價在此前 7 年內上升超過一倍，升幅超過私人住宅市場同期的升幅。此外，居屋第二市場成交價破紀錄的個案近月屢見不鮮。關於居屋單位的轉讓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房委會分別接獲多少宗居屋業主在購入單位後的首兩年及第 3 至 5 年期內，在居屋第二市場出售單位的申請；
- (二) 房委會會否制訂措施防止居屋單位成為物業投資工具，例如把業主在居屋第二市場只能以不高於買價出售其單位的規定的有效期，由兩年延長至 5 年；及
- (三) 房委會會否規定其今後推售的居屋單位不得在公開市場出售，以明確分隔資助房屋市場及私人住宅市場，並防止居屋單位成為物業投資工具；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自 1978 年開始推出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以滿足中低收入家庭的置業需要。為促進資助出售單位的流轉和豐富房屋階梯，房委會於 1997 年推出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第二市場")，讓資助出售單位的業主可以在未補價

的情況下，將單位出售予綠表人士。為進一步回應中低收入家庭的置業訴求，房委會其後推出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白居二")，將第二市場的合資格買家擴展至白表人士，並於 2017 年將白居二恆常化。

為防止業主透過短期炒賣資助出售單位圖利，房委會在 1978 年推出居屋時，同時訂立轉讓限制，並確立考慮轉讓限制年期的關鍵原則：一方面要防止投機行為，另一方面要避免過分削弱單位的吸引力，減低申請者的購買意欲。自 1978 年推出居屋以來，房委會一直根據上述原則，不時檢討並適時調整相關的轉讓限制。

就郭偉強議員的質詢，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 房委會居屋業主如欲在未補價的情況下，於第二市場轉售單位，須先向房委會申請可供出售證明書。過去 5 年(即 2017 年至 2021 年 6 月底)，房委會共發出約 12 600 張可供出售證明書予居屋業主，當中屬於單位首次轉讓日期起計首兩年及第三至五年內發出的分別為 0 張和約 240 張。獲發可供出售證明書的居屋業主不一定會把有關單位出售。詳細資料請在座議員參閱附件。

(二)及(三)

房委會一直密切留意物業市場的情況，不時檢討並適時調整資助出售單位的轉讓限制。在 2018 年年底，房委會進一步收緊了新推出資助出售單位(包括居屋和綠表置居計劃)的轉讓限制。由 2019 年起推出的資助出售單位，業主必須在首次轉讓日期起計 10 年後，才可補價於公開市場轉售；至於無需補價的第二市場，業主可以於首次轉讓日期起計首兩年內以不高於原價，或在首次轉讓日期起計第三年起，按其自行議定的價格，轉售單位予房委會訂明的買家。

房委會在修訂轉讓限制時，已經平衡了社會對收緊轉讓限制的訴求，以及讓資助出售單位能在市場(特別是第二市場)上流轉的需要。

就公開市場而言，按上述房委會的現行轉讓限制，業主在首次轉讓日期起計的第十一年起，才可補價在公開市場出售單位，這足以防止業主透過在公開市場短期炒賣單位圖利。若進一步規定業主不得在公開市場出售單位，將資助房屋市場和私人住宅市場完全分割，會對單位的供應造成很大的影響。再者，資助出售單位按評定市值減去折扣後

出售，業主須繳付補價以解除轉讓限制的安排已沿用多年，廣為社會接受。若禁止業主在公開市場出售單位，是重大的政策改變，需要更多的討論和諮詢，現時社會上對有關建議並無一致的看法。

第二市場方面，在過去 5 年，居屋第二市場轉售交易共約 8 000 宗，當中屬於單位首次轉讓日期起計首兩年內及第三至五年內的交易，分別為 0 宗和 133 宗，只佔整體成交的 1.6%。由此可見，資助出售單位業主在購入單位後 5 年內轉讓單位的情況並不普遍。因此，把業主於第二市場只能以不高於原價出售其單位的期限，由兩年延長至 5 年，對轉售交易宗數的影響作用不大。反之，進一步收緊限制無可避免會減少未補價資助出售單位在第二市場的供應，繼而推高在第二市場出售的單位價格，效果恐怕會適得其反，與滿足中低收入家庭置業需要的目標背道而馳。

我們明白郭議員提出質詢的善意，但希望大家理解，政府就資助出售單位的出售及轉讓安排已作充分考慮，亦回應了社會整體的訴求。

附件

房委會向居屋單位業主
發出可供出售證明書數字⁽¹⁾

	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截至 6 月底)	總數
	發出可供出售證明書數目	2 500	2 200	2 500	3 300	2 200	12 600
— 單位屬首次轉讓日期首兩年內	0	0	0	0	0	0	
— 單位屬首次轉讓日期第三至五年內	16	7	10	110	101	240	

註：

(1) 個別項目總和或因四捨五入而與總數不相等。

郭偉強議員：主席，國家領導人曾說，房屋是用來居住的，不是用來炒賣的，但眼見"炒風"已進入資助房屋市場，特區政府竟然無動於衷，它是否當作"耳邊風"呢？

主體答覆的附表顯示，在第三至五年內轉讓居屋單位的有 240 宗，其實當中有 210 宗是在 2020 年及 2021 年發生的，較以往 3 年上升近 10 倍。社會現在的情況是，有人抽中資助房屋，然後在第三至五年內以二手價賣出單位，就像我手上這個例子，這是"綠置居"的高折扣單位，也是資助房屋，有着同樣的轉讓限制，戶主以 288 萬元買入，持貨僅僅 4 年，其後以 572 萬元賣出，最後淨賺 280 萬元，只是 4 年，便淨賺 280 萬元。當然，政府仍然迷信地說，戶主出售單位其實等同資產增值，讓戶主可以在房屋階梯上走出資助房屋進入私人住宅市場，買私人房屋。但我們計算過，即使戶主賺了首期，遷入私人房屋，但所買的單位面積也細了而不是大了，這樣究竟算不算是在房屋階梯向上流動呢？

主席，我的問題很簡單，政府如果不採納我們的建議分割房屋市場，將私人住宅市場和資助房屋市場分割，杜絕"炒風"進入資助房屋市場，究竟政府還有何方法令資助房屋回歸"房屋是給人居住而不是用來炒賣"的初心，而且不會影響《長遠房屋策略》的 70:30 比例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郭議員的補充質詢。房住不炒，我相信是大家期盼的願景，但解決住房問題，當然要從多方面入手，而最根本的，就是要增加房屋供應。如果大家有留意現屆政府的房屋政策，我們已更改以往 60:40 的公私營房屋供應比例，將公營房屋的比例提高至 70%，主要是為了照顧社會上基層家庭的居住需要。如果大家再看看我們所說的 70%公營房屋，其中 70%是出租公屋，而另外 30%是資助出售單位。

我們回看 2017 年到今天，推出市場的資助出售單位已經超過 26 000 多個，反映政府照顧基層住屋的安全網，即除了出租公屋以外，也着力增加資助出售單位。

我們是理解的，所以在去年的《長遠房屋策略》中公布我們已找到 330 公頃土地，足以興建 316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其中七成是出租公屋，三成是資助出售單位。我們認為，在不同的社會階梯，不同

的家庭在不同時間，他們的住屋、財政，以至家庭狀況都會有所轉變，所以他們在某段時間出售單位，並不代表一定屬於炒賣圖利。

當然，我同意郭議員所說的，我們不排除有部分或小部分轉讓屬於圖利行為，但我們的數據顯示，絕大部分購買資助出售單位的家庭都是作自住用途。我們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日後如果發現有任何類似情況，我們會作出適當調整。

陳健波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指出，業主在購入單位 5 年內轉讓單位的情況並不普遍，但正如郭偉強議員剛才所說，從附件可清楚看到，2020 年較 2019 年的數字增加 10 倍，單是 2021 年首半年，已經等於 2020 年全年的數字，即是說，今年的數字隨時可能是 2020 年的雙倍。

我想問政府有否研究出現那麼大增幅的原因為何？再者，這會否反映炒賣行為真的正在進行中呢？即是說，這種炒賣行為是否逐漸變得普遍，政府因而要留意這個趨勢，然後設法解決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如果看回附件，我們可以看到每年發出的可供出售證明書數目，以至在首兩年內和第三至五年內的情況。當然，如果大家看回數字，2020 年有 110 個單位在第三至五年內轉售，但我們要明白，在過去一段時間，有 8 000 個單位轉售，所以在短時間轉售單位的情況，所佔的百分比是相對低的。

當然，我們是明白的，我們會密切留意，正如陳健波議員剛才所說，如果我們發現有跡象顯示有短期轉售圖利的情況，甚或跟我們推出資助出售單位的政策有所偏離的時候，我們會按情況作適當的考慮。但是，我們要明白，香港有一段時間，例如 2019 年、2020 年，甚或 2021 年，坦白說，大家都明白，2019 年發生“黑暴”事件，其後也出現對移民態度的轉變，所以這些數字是否反映社會的現況呢？我不敢說，但單憑這些數字判斷，是出現了上升趨勢，數字的確是上升了，但背後的原因是甚麼呢？我不敢在這裏作揣測。不過，我相信有關的資助出售單位業主，在出售一生人只可以購買一次的資助出售單位的過程中，一定已作充分考慮，我只可以回應到這個地步。

麥美娟議員：主席，可否請局長不要那麼"長氣"？否則很多同事也無法提問。

第二，局長真的是太極和划艇的高手，一撐已把我們撐出大西洋。其實問題很清楚，便是如何令資助出售房屋不會成為炒賣的工具？郭偉強議員剛才說了這麼多，無非是想問局長，如何令我們的資助出售房屋不會成為炒賣的工具，但局長卻談論房屋的供應。即使陳健波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局長也沒有回答，更提到移民。

局長，其實我只有一個問題，便是究竟政府有否研究，如何令我們的資助出售房屋幫助真正的用家，而不是成為一些人的炒賣工具？

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及(三)部分的尾二段提到，如果要解除這些安排，要有政策轉變，所以需要更多討論和諮詢，現時社會上對此並無一致的看法。局長也知道"需要更多的討論和諮詢"，即是他知道要做，那麼何時做呢？他有否打算盡快就如何制訂這些轉讓限制進行諮詢，確保我們的資助出售房屋不會成為炒賣的工具，並確保我們的房屋真的幫助到真正的用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麥議員的補充質詢。

基本上，我們每年都有推出資助出售單位，我們推出資助出售單位的過程中，會盡量就着市場的物業價格、當年出售單位的數量，以至出售單位的定價折扣(即折扣率)作出檢討。同時，我們亦會簡約地回顧，有否一些特殊情況需要我們作調整。

當然，正如我剛才所說，亦等於麥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就是政策檢討。就政策檢討，我們不時會看回售價和轉讓的情況。在我們過往的觀察中，我們看不到有所謂短期炒賣圖利的情況。資助出售單位的轉讓，絕大部分個案都超過 10 年或以上。所以基本上，購買資助出售單位的家庭，一般是社會基層，以至有置業訴求的中低收入家庭。第二，他們擁有物業的年期也相對較長。

那麼，就剛才所說的情況，我們的看法是這只是少數情況，不足以影響我們當年推出資助出售單位的基本信念，就是第一，讓中低收入家庭有置業的機會；第二，不影響資助出售單位在市場上流轉的機

會。為甚麼呢？因為很多中低收入家庭很希望在第二市場購買居住單位。我們希望本着剛才所說的原則和態度，繼續審視現行情況，在有需要時，我們會在房委會進行檢討。當然，也歡迎大家給予我們意見，我們一定會繼續聽取社會的意見，在有需要時作出檢討及適當的措施。

陸頌雄議員：看來局長不單是太極高手及划艇高手，他的理解能力也有問題。主席，我們所說的是新的居屋單位，不是舊的單位，所以這些政策改變並不會影響舊業主的權益。局長說若要禁止業主在公開市場出售單位，是重大的政策轉變。但是，這個世界就是要變，面對香港很多問題，就是要有變革的決心，他作為局長卻不敢變，那麼當局長有何用？

局長，主席，我們的居屋現時夾雜了自住性質和投資性質，即兩種需求夾雜在一起，所以抽籤的人多，中籤的人少。如果他將來因為要大量增加居屋供應，而擔心會推倒私人物業市場的話，最好的辦法其實是將兩個市場分隔，有投資性質的就去私人市場，如果純粹自住的便到居屋的市場，就是如此清楚。我不明白局長連如此簡單的東西也要推推搪搪，難怪香港的房屋政策解決不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陸議員的意見。

在市場分隔方面，如果大家有留意的話，我們就資助出售單位作出定價時已有很清楚的分隔。第一，我們把資助出售單位的定價與私人物業市場脫鉤，參考非業主家庭入息中位數作出定價，按中低收入家庭的負擔能力來定出居屋，以至“綠置居”的單位價格，這就是市場分隔，我們已考慮到中低收入家庭的需要和負擔能力。

我剛才談到轉讓時，已指出絕大部分資助出售單位的轉讓均是持有單位 10 年或以上。如果說 10 年以下的，郭議員提出的意見是，將以原價來轉讓的期限，由兩年提升到 5 年，這就是我們今天所討論的，至於回應方面，我剛才已作出詳細的回應。

主席：第四項質詢。

恢復香港與內地正常通關

4. 田北辰議員：主席，據報，香港自 8 月中起已一個多月沒有源頭不明的 2019 冠狀病毒病(下稱"COVID-19")本地確診個案。此外，政府基於內地疫情穩定，現時容許香港及內地居民分別按"回港易"及"來港易"計劃從內地來港，而他們抵港後須接受多次病毒檢測。然而，香港與內地未知何時可恢復全面正常通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政府專家顧問建議，規定從內地來港人士須在來港前已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以進一步降低疫症輸入的風險，政府會否考慮該建議；
- (二) 有否與內地各省市(包括廣東省、上海及北京)的當局商討，恢復兩地正常通關；如有，進展為何；及
- (三) 為何已於去年 8 月完成開發的"香港健康碼"系統至今仍未推出；會否與廣東省當局商討推行以下措施：兩地居民如符合 4 項條件(即已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取得血清抗體測試陽性結果證明、過去一個月內沒有外遊紀錄，以及取得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便可申請兩星期內有效的"粵港健康碼"，以便他們往返香港及廣東省指定城市時獲豁免入境檢疫？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全球疫情持續嚴峻，特區政府一直以來採取"外防輸入、內防擴散"的政策，並透過市民大眾共同的努力，成功控制了本地的疫情。在嚴防輸入方面，政府繼續以非常嚴謹的入境防控措施，透過閉環管理，有效地阻止病毒從海外地區滲入本地社區。在內防擴散方面，我們亦透過疫苗接種，以及各項監測檢測、社交距離和社區防控等措施，已經錄得超過 40 天沒有本地源頭不明個案，基本上已達致本地"清零"。雖然如此，我們不能鬆懈，必須繼續提高疫苗接種率及做好"外防輸入、內防擴散"的工作，為與內地有序恢復免檢疫通關創造有利條件。

就田北辰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過我們諮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創新及科技局，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目前按抵港人士來源地的風險評估，以實施相應的入境防控措施，防止個案從香港以外輸入社區。例如，曾逗留高風險 A 組指明地區的人士，必須為已完成疫苗接種的香港居民並持認可疫苗接種紀錄，方可登機來港；而曾逗留中風險 B 組指明地區的非香港居民，亦必須已完成疫苗接種方可登機來港。

就低風險地區而言，由於風險較低，一般並無需要對從有關地區抵港人士施加必須完成疫苗接種的要求。特區政府會密切留意疫情發展，並與內地保持溝通，現階段並未有需要對從內地來港人士加入疫苗接種作為來港要求。

- (二) 由政務司司長率領的香港特區代表，剛在 9 月 26 日在深圳出席了由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黃柳權主持的內地與香港疫情防控工作對接會議。在會議上，特區政府的代表與內地代表就防疫抗疫策略及研究逐步有序恢復內地與香港通關事宜作詳細交流並交換意見。內地專家認同香港在抗疫方面的努力，並肯定目前疫情"清零"的形勢。雙方詳細探討了逐步有序恢復通關所涉及的考慮和事宜，並坦誠交換意見，對通關以後可能面臨的風險作研究。政務司司長表達了香港市民對通關的熱切期望，以及通關和經濟、民生的密切關聯。雙方討論認真，在會上提供了有關的材料，建立了良好基礎，就推進通關事宜創造有利條件。雙方會進一步研究細節，並爭取盡快舉行第二次對接會議。
- (三) 政府於去年 11 月已完成開發健康碼轉碼系統，支援在"回港易"計劃下由廣東省或澳門回港的合資格人士，可使用"粵康碼"或"澳康碼"透過轉碼系統，把有效核酸檢測結果直接轉換到入境香港的電子健康申報表平台。轉碼系統同時支援於今年 9 月推出以"來港易"計劃由廣東省和澳門到港的人士使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一直亦與廣東省和澳門的健康碼技術團隊合作提升轉碼系統的功能，將疫苗接種紀錄加入轉碼功能內，為支持逐步恢復三地居民往來做好技術準備，便利三地居民日後可利用"健康碼"轉碼方式

一併提交所需的入境健康申報資料。相關系統會在三地通關的安排落實時投入服務。

現時內地與港澳特區均已開展疫苗接種計劃，而疫情亦有緩和跡象，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與內地及澳門當局進行密切溝通，因應疫情的最新情況，研究如何早日恢復三地人員豁免檢疫跨境往來。

田北辰議員：我很高興局長剛才讀稿時是說"外防輸入"，因為我看到她的講稿寫的是"外放"，我真的嚇倒了。局長表示因為低風險，所以不要求接種疫苗，但如果將來完全通關，常識上、常理上、科學上都一定設有已接種疫苗這條件，那麼怎可能現在"半通關"沒有這要求呢？而且政府的專家顧問也是這樣說，該名政府專家更一同前往內地進行專家對接。局長，我留意了很久，政府的幾位專家顧問經常對政府的措施有意見，例如豁免領事家屬、豁免國際影星、機場檢測存在漏洞，其實政府視這些專家是甚麼？喜歡便聽，不喜歡便不聽；中聽的便是專家，不中聽時，他們便成"輸家"，那麼政府如何吸引人才協力共事呢？

盧寵茂醫生長駐深圳醫院，他最近有段自拍錄影上傳互聯網，大致上表示深圳衛生當局不單是看結果，即有多少天"清零"，最重要的是看特區政府的行為。他在錄影中表示，最近那位國際影星帶同5位工作人員從澳洲這高風險地區來港，可以完全免檢疫，內地當局大為震驚，以致對香港外防輸入的工作失去信心。

換言之，如果當局從今天開始並非真正完全聽從專家意見，而這些專家往內地對接，香港便根本通關無期。所以，我的補充質詢十分簡單：局長會否承諾從今天開始，真的從嚴不從寬，完全聽從專家意見？因為現在是專家進行對接，內地專家詢問香港專家是否認同特區政府的做法.....他們會如何回答？局長會否作此承諾？

主席：田北辰議員，你已提出你的補充質詢，請坐下。

局長，請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的防疫抗疫措施從來都是從嚴的，這是第一點。第二，專家給予我們的意見，我們都有充分考慮，我們亦有與專家密切溝通，所以並不存在我們聽不聽從專家說法的問題。特區政府一直與專家保持雙向溝通，聽取其任何意見，亦讓專家明白特區政府現時推出的最新措施或想法。此外，我們以科學為本，無論是專家意見、衛生防護中心對於現有流行病學調查和數據分析的做法，其實都是我們防疫抗疫工作的基礎。

談到外防輸入，其實特區政府的外防輸入措施非常嚴謹，我相信香港亦是世界上最嚴謹的其中一個地方。在這方面，大家參看國際上其他地方的外防輸入措施便可以知道。

不過，由於現在本地情況穩定及"清零"，但外面情況則繼續嚴峻，所以我們必須繼續維持嚴防輸入的政策和相關工作，而在每一個環節，我們都會透過風險為本的策略和閉環管理，務求有效地阻止病毒從海外滲入本地社區。

主席：田北辰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田北辰議員：我問她會否承諾完全依從專家的意見，她沒有回應。

主席：田議員，我認為局長已充分回應你的補充質詢，請坐下。

潘兆平議員：市民對於通關是非常期望的，希望盡快成事。局長剛才在答覆中提到，剛剛在 9 月 26 日，政務司司長率領香港代表出席在深圳由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主持的內地與香港疫情防控工作對接會議，雙方詳細探討了逐步有序恢復通關所涉及的考慮和事宜，並爭取盡快舉行第二次對接會議。我想問局長，第二次會議將於何時舉行，以及通關有否時間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經表示，在上一次對接會議上，香港和內地的防疫抗疫團隊都有就雙方的防疫抗疫工作充分交流和交換資料，以及詳細探討了逐步有序恢復通關所涉及的考慮和事宜。大家都有坦誠地交換意見，當然都是圍繞着"外防輸

入、內防擴散”，以及一些風險管理的工作。所以，我們在上一次會議已就推進通關的事宜創造了有利條件。現在我們雙方都會進一步研究一些細節，爭取盡快舉行第二次對接會議。

林健鋒議員：隨着本港的疫情穩定下來，現在我們可以說“萬事俱備，只欠通關”。我認為與內地的防疫要求對接是要盡快落實的，我們真的要做到與內地和澳門聯防聯控。我們在外防輸入方面應該更加嚴謹；雖然局長剛才說香港相較其他地方已屬十分嚴謹，但我們可以做得更嚴謹。主席，剛才局長對於健康碼的回應，我真的很不明白，“香港健康碼”既然已經研發成功——這是在去年 5 月期間已經宣布的——為何局長仍在說健康碼要待三地通關才會投入服務，才會拿出來呢？屆時臨渴掘井，“趕頭趕命”，會否出錯呢？如果屆時該程式出錯，會否搞出“大頭佛”呢？我相信局長也不會等到肚子餓才去買菜煮飯吧？

主席，我想問，既然有多處可以改善的地方，例如機場過境人士的檢疫程序，以及我們數天前看到一名外籍人士離開了隔離酒店也沒有人知悉，當局更遲了一天才公布，這可是個大漏洞，政府如何避免再有隔離人士逃離隔離酒店，進入社區？在加強防疫方面，政府能做甚麼？

主席：林健鋒議員，你一共提出了 3 項問題，分別涉及健康碼、外防輸入，以及接受檢疫或隔離人士擅自外出的情況。

局長，請選擇回答其中一項。

林健鋒議員：主席，關於健康碼……

主席：林議員，你提出了 3 項問題，我現在讓局長選擇回答其中一項。

局長，請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其實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我們已就資料辦提供的資料報告了現時健康碼的整體準備工作。請放心，我們會與廣

東省和澳門的健康碼技術團隊一直合作，提升轉碼系統的功能。當然，我相信資科辦對於健康碼的試用或者其他方面的技術工作也會非常嚴謹。

至於在嚴防輸入方面，主席，其實我們一直以來都抱着一個目標，就是防止任何病毒進入香港和進入社區。當然，每天都有旅客來港，而外面情況繼續嚴峻的話，也會有一個風險，但我們設有不同的關卡，包括檢測。無論是來港之前的檢測，以至抵達機場後的“檢測待行”，以及在檢疫期間的多次檢測，均務求在檢疫期間或抵港期間識別任何確診個案，然後把確診者隔離，以防進入社區。我們現有的工作當然可以再加強或更加嚴謹；大家也留意到，在過去一段時間，我們對於檢測的次數和方法都有不斷加強、提升，並採取更嚴謹的做法。總括而言，我們會一直評估整體風險，並在整體風險管理方面盡力會做到滴水不漏。

陳健波議員：主席，坊間有評論指出，香港未能通關，是因為香港不肯用國家的健康碼，但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指出，資科辦一直與內地的健康碼技術團隊合作提升轉碼系統的功能，相信系統在三地通關的時候，就可以投入服務。我想問局長可否確認一下，健康碼技術的應用，並非本港不能通關的主要原因？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今次在內地的疫情防控工作對接會議上，大家對於所有風險管理、外防輸入和內防擴散的不同工作範疇及不同防疫抗疫措施，都有進行深入討論，也有了解雙方的做法和標準。儘管在制度上有些差別，大家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

健康碼或轉碼方面，也是其中一個討論的議題。就有關情況，我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指出了，資科辦一直與廣東省和澳門的健康碼技術團隊合作提升轉碼系統的功能，將一些疫苗接種紀錄加入轉碼功能內，為支持具備條件時逐步恢復三地居民往來做好通關的技術準備。這也是便利日後整體安排的做法，而按此做法，當我們可以落實通關和投入服務時，相關系統便會推行。

陳沛然議員：主席，談到通關，我們暫時看到的是一個單向通關，只是迎合非香港人來港的需求。“來港易”涉及的其實是非香港人。現時他們不一定要打針，可以豁免檢疫，可以在香港免費接受多次病毒檢

測，亦無須一定要安裝"安心出行"，但相比之下，不外遊的香港人卻與之相反。本地超過六成市民已打針，有些香港人甚至為了工作而要自費檢測。本地"清零"已N個月.....N日，而限聚令仍然繼續。我不太明白，想問政府的政策為何好像管香港自己人就以嚴，待非香港人則以寬？局長說的外防輸入等方面，我不太理解究竟政府的政策方向為何。已經"清零"多日，然後說通關，但現時說的是單向通關，香港人怎麼辦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的防疫抗疫方向和措施都是清晰的。在陳議員所提的檢測方面，就任何的強制檢測，政府都會負責費用；而市民若因為自己的理由要前往其他地方，則需要付費進行檢測。

主席：第五項質詢。

外籍家庭傭工入境檢疫事宜

5. 姚思榮議員：政府自8月30日起容許來自印尼或菲律賓的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有序地入境。他們於入境後須在一間指定檢疫酒店或竹篙灣檢疫中心接受檢疫。按每名外傭檢疫21天計算，平均每日的檢疫名額為70個。據報現時約有六、七千名外傭等候入境，因此大部分該等外傭需等候數個月才能入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不少酒店表示願意被指定為外傭檢疫酒店，政府會否在短期內增加外傭檢疫酒店的數目和檢疫名額，以期盡快紓緩外傭短缺問題；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有不少家庭(尤其是有幼童、長者、病人的家庭)急需聘用外傭，政府會否採取措施紓緩該等家庭在外傭到任前的生活壓力，或優先給予該等家庭所聘外傭檢疫名額；及
- (三) 是否知悉，如外傭因政府實施地區性航班"熔断機制"而未能如期來港，已為他們預訂檢疫房間的有關費用會由誰承擔，以及現時有否機制減輕該方的損失？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後，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及(二)

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國際航空交通限制的影響，來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人數減少，聘用外傭的家庭因供應短缺而面對不少困難和壓力。

為協助外傭來港工作，政府於 2021 年 8 月 9 日實施新入境防控措施，離港前已在香港完成接種疫苗的外傭可來港工作。由 8 月 30 日起，在印尼或菲律賓完成疫苗接種、並持有由該兩國相關主管當局確認的疫苗接種紀錄的外傭亦可來港工作，他/她們必須在抵港後於指定檢疫設施接受強制檢疫。

為了嚴防輸入個案，政府必須逐步有序地恢復外傭來港。第一間指定檢疫設施於 8 月 30 日起運作，提供 409 間房間作外傭檢疫用途。政府於 9 月 20 日起開放大嶼山竹篙灣檢疫中心("檢疫中心")第一期及第二期合共 800 個單位，供在 A 組指明地區完成疫苗接種的外傭作檢疫用途(現時適用的地區為孟加拉、巴西、印度、印尼、伊朗、馬來西亞、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俄羅斯、泰國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為了進一步配合外傭僱主的需要，政府於 9 月 28 日宣布，將於 10 月 22 日起在檢疫中心提供額外 200 個單位作外傭檢疫用途。

聘用外傭的家庭各有不同的需要，要就預約檢疫中心訂立優先次序並非易事，容易引起爭議，而且行政上會較為複雜。政府會繼續完善檢疫中心的預約安排，亦會在考慮環球及本地疫情後，檢視是否有需要進一步增加指定檢疫設施的數目。

除協助外傭逐步有序地來港，政府自去年年初亦實施了多項便利措施，協助受疫情影響的外傭及其僱主。有關措施包括：

- (a) 容許僱主在外傭同意下，把現有外傭合約的有效期限延長最多 3 個月。這項彈性安排旨在協助現任外傭合

約即將屆滿，但新聘請的外傭未能來港開始新合約的僱主。上述彈性安排適用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屆滿的外傭合約。政府於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布繼續實施上述措施，容許僱主向入境處申請延長所有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屆滿的外傭合約，並由原先延長最多 3 個月改為延長最多 6 個月。如僱主已根據 2021 年 6 月 28 日宣布的彈性安排延長與現任外傭的合約，亦可申請把合約有效期限進一步延長最多 6 個月；及

- (b) 在現行制度下，外傭在現行合約屆滿後與同一僱主續約，或與新僱主開展新合約，可在其原僱主或新僱主同意下，向入境處申請延後返回原居地，由現行合約完結後起計，延後不超過一年為限。如外傭未能在上述的一年期內返回原居地，可在其僱主同意下向入境處申請進一步延長逗留期限直至合約完結，以便在該段期間返回原居地。

- (三) 如外傭在來港前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或因航空公司修改/取消航班，又或受封城影響，因而須修改或取消房間預訂，並能於入住日前提提交相關證明文件，指定檢疫設施不會就修訂收取手續費，或就取消預訂收取房費。

姚思榮議員：主席，目前輪候的外傭有數千名，估計未來輪候人數會不斷增加。不知當局會否按照目前每日有 1 600 間房間的供應來計算，在一般情況下，外傭要等多久才可以來香港？據我計算大約要等 3 個月，這情況並不理想。

所以，我想問局長，何時會檢討增加防疫的房間數量？如果會，會否考慮在竹篙灣不敷應用的情況下，增加指定的檢疫酒店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差不多每日都不斷檢視疫情的發展及每日的確診數字。現時大家可以看到最新的數字，自菲律賓返港的外傭，確診比例大約是 4%。這個是截至昨天的數字。

大家試想象，如果按此比例有 8 000 人來香港，等於有多少人確診、會有多少次航班的“熔斷機制”被啟動呢？所以，急於希望讓更多

外傭來港，可能客觀上反而會因為更多地觸發"熔斷機制"而令更多外傭無法來港，從而加重香港僱主所承受的壓力。所以，我們要有序、小心地，每日留意情況並作出適切的決定，這是重要的。

陳健波議員：主席，主體答覆表示會考慮環球及本地疫情後，才決定進一步增加檢疫設施。但是，旅遊界議員姚思榮已經指出，有不少酒店願意成為檢疫酒店，但審批過程需時很長。

我想問政府，會否先與有關酒店談妥，然後再按需要分階段徵用它們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基本上仍然繼續與一些有興趣及符合資格的酒店進行商討。

陳振英議員：主席，檢疫中心在預約安排方面，我今早聽到業界在電台直播節目中表示，每星期一開始的預約時間都很"搶手"，但是每次預訂時間太短，希望延長至可以提前 30 日預訂。

我想問，政府當局會否相應延長預訂時間，讓業界無須每次都要在星期一去"搶"訂，因而增加不確定性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由於社會上的確累積了非常大的需求，不論是容許提前 7 日、21 日、30 日，甚至 60 日預訂，都可能在很短時間內預約立即"爆滿"。問題是如果某些日子開放出來的房間數目太多——大家不要把它想象成平日的酒店，大家在任何時間都可以訂房的情況——現時這情況可以是在半小時內，已經有一千至二千人訂房，我們是不可能用一星期才完成處理所有的申請，而是應該盡快在收到申請後一兩天內完成初步審批。這樣做才可以有序處理申請。因為申請人還要做很多工作：包括訂機票、安排車船到首都，還要去兩個政府部門領取相關的證件等工作。

所以，在平衡這些考慮後，我們認為剛剛在昨天公布，每星期開放預約一次，提供一個星期的名額的處理方法，讓我們可以快速完成有關申請的程序，從而令他們可以作出相關的安排。再將預訂的時間延長當然不是不可以，但還要視乎我們的工作流程而定，包括日後可

否再提升效率。我們不可以每次例如提前 30 日預訂，便立即在隨後一兩日聘請大量人手處理申請，而其後 20 多日就無須人手工作。這不是有效運用資源的方法。因此，我們會一直檢視這情況。

姚思榮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說擔心因為疫情影響到"熔断機制"，導致航空公司要停飛。我想問，現時一共有多少間航空公司有班機從香港往返印尼及菲律賓？如果真是因觸發"熔断機制"而致沒有航班，那麼政府是否有其他方案，即如果屆時真是觸發"熔断機制"，導致航空公司停飛，令外傭無法由當地乘飛機到香港，政府是否有一些後備方案解決這個問題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手上沒有關於印尼有多少航班來香港的資料。不過，菲律賓現時約有 3 間航空公司的航班來香港。我們曾經有一段時間，這 3 間中有兩個"熔断"了，只剩一間，幸好它"捱得到"，即沒有事情發生，否則 3 間都停飛。這正好說明我們嚴格管控入境外傭人數是相當重要。如果我們當時增加入境外傭數目的話，有可能第三間的航班也被禁飛。我相信大家不會要求政府用包機吧？因為這亦不是一種很恰當的處理方法。因為"熔断機制"的原理及原則，就是希望減低外防輸入的壓力，既然"熔断"了，我們為何還要設法令她們繼續飛過來呢？這是違反了外防輸入的基本原則，所以我們暫時沒有考慮這些方法。

鍾國斌議員：主席，我有一些朋友，入境處在 7 月份已經批准了他們外傭的簽證，但至今仍然申請不到檢疫酒店或檢疫中心，就是因為他們按鍵速度不及別人快。那麼，局長會否考慮以批准時間.....即你們在六七月份已經批准了簽證的，就讓他們先預訂檢疫房間，而非以"鬥快"按鍵的方式來訂房呢？因為，可能我剛剛早兩個月才獲批簽證，但如果我幸運地按鍵拿到房間，便可以先來香港檢疫，但 7 月份已獲批簽證的人卻不斷在等待，便是由於他按鍵慢了一些，無法預訂到房間。當局可否以入境處或勞工處批准的日子為準，讓他們優先訂房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由於疫情，自去年起，入境處和勞工處在處理外傭的安排上，實際上已經調動了大量人手，今次更要突然調動勞工處的職員承辦一間相等於能容納 1 000 人的酒店，這是所有政府

部門從來沒有處理過的，而且是要在很短時間內運作一間相等於能容納 1 000 人的酒店，這是一項很大的挑戰。如果我們把有關安排再複雜化，包括訂下一些準則，還要安排一個指定的時間申請，由我們訂定先後次序的話，我相信直至明年 1 月，我們仍然無法開始進行這項安排。因為我們需要聘用大量職員進行有關工作，可能要來立法會要求大家批出聘用額外職員的資源，這就是做不到的原因。

雖然我們覺得現行安排不太理想，但它卻可以達到外防輸入及逐步有序地讓外傭來港的目標。我們明白，個別僱主在如何找到檢疫酒店房間方面面對相當大的壓力及困難，我對此是明白的。

謝偉銓議員：主席，當然，局長提到嚴防輸入，對於防範疫情很重要。此外便是市民，他們在需要外傭方面所遇到的壓力也很重要。當作考慮時，我相信政府……剛才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各方面的措施，有些措施是延長現有外傭的合同，另外局長提到有序，即是讓外傭通過檢疫後來香港提供服務。當考慮這方面的做法時，主席，我想問政府有否評估過，假設以現在而言，不要新增甚麼機制了，就處理現有入境處已批出簽證的外傭數目來說，以現有人手及做法需要多長時間才全部處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實際上，我們手上沒有一個很準確的數據來推算究竟有多少人正在等候。大家看到坊間有很多中介組織，可能是引述一些數字然後作出一個所謂估算而已。如果再估高一些，實際上數目可以更大，因為我們高峰期曾有 40 萬名外傭，而現時則是不到 36 萬名，減少了 4 萬名，即使以一半計算，需求也可能達 2 萬名。所以，有關數字由數千到 2 萬都有可能。因此，我們需要多長時間來處理及研究當中會有多少變化——因為很多時候，僱主也會考慮可否以其他方法解決照顧家人的需要，包括聘用鐘點傭工或採取其他方法，就此，我相信在疫情下，大家也要想辦法解決問題，而政府的責任就是盡量在能力範圍內，幫助有關家庭處理他們面對的壓力。

鍾國斌議員：主席，我不太明白局長剛才的主體答覆，實際上，事情很簡單，但他卻說得很複雜。如果外傭的簽證，例如是在 7 月份獲批，便應開放例如下星期一只供在 7 月份獲批的人申請，道理便是那麼簡單，怎會複雜呢？怎會導致現時僱主有很大的怨氣呢？局長知道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明白怨氣相當大。

主席：鍾國斌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鍾國斌議員：他根本沒有答覆，只說知道有怨氣，局長是要解決民間的怨氣，而非製造怨氣。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剛才的答覆已經提到我們會考慮的情況。我們當然會不斷檢視現行安排，看看有甚麼地方可以改善。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規管外籍家庭傭工職業介紹所

6. 容海恩議員：本人收到不少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僱主及準僱主的投訴，指稱有外傭職業介紹所(下稱"中介")以不良手法經營，例如濫收佣金、巧立名目收取費用、未有按書面服務協議提供服務，以及利用近期外傭短缺教唆外傭"跳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據悉有外傭中介就違法行為被定罪及判處罰款後，其負責人開設新的外傭中介並繼續以相同的違法手段謀取暴利，政府有何跟進行動杜絕此情況；
- (二) 鑒於有不少投訴是關乎外傭中介向外傭僱主收取種類繁多的隱藏費用，以致該等僱主最終須繳付遠高於服務協議列明的費用，政府會否訂明外傭中介可向外傭僱主收取費用的類別和金額上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有外傭僱主反映，外傭中介以不良手法經營的情況日益嚴重，政府會否檢視現行規管制度是否已過時或有漏洞，並提出相應修訂和加重罰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後，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僱傭條例》，所有在香港經營的職業介紹所，必須事先領有勞工處發出的牌照。《僱傭條例》亦訂明在若干情況下，勞工處處長("處長")可撤銷或拒絕發出或續發牌照，其中包括處長有合理理由信納持牌人或擬作為持牌人的人士曾干犯指明的罪行，包括欺詐或不誠實行為、違反《僱傭條例》第 XII 部或《職業介紹所規例》的任何條文，或沒有遵從《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實務守則》")要求等情況。在 2018 年 2 月 9 日生效的《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把濫收佣金罪行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持牌人的相關人士，包括職業介紹所管理層及受僱人員；並增訂處長可撤銷或拒絕發出或續發牌照的新理由⁽¹⁾。

勞工處一向按照《僱傭條例》、《職業介紹所規例》及處長所發出《實務守則》的規定，審批職業介紹所的發牌及續牌申請。處理牌照申請時，除審視職業介紹所的持牌人的紀錄外，勞工處亦會審核職業介紹所的經辦人、擬經辦人及持牌人的相關人士(即管理層或受僱人員)有否任何相關違法紀錄。如持牌人或其相關人士曾干犯《僱傭條例》或違反《實務守則》，勞工處會拒絕申請。

此外，勞工處已加強巡查職業介紹所，查閱相關紀錄及文件，以確定有關職業介紹所依從各項《僱傭條例》和《職業介紹所規例》的規定及《實務守則》的要求營運。若發現有可能違規的情況，勞工處職員會檢取相關文件作進一步調查，以防止出現違規經營的情況。

- (二) 現時《僱傭條例》並無就職業介紹所收取僱主的費用訂定任何規定。僱主作為消費者，可自由決定使用市場上哪一間職業介紹所的服務，並與職業介紹所議定收費款額和收費項目。勞工處一直鼓勵職業介紹所採取公平及透明的手法營運，《實務守則》要求職業介紹所須與僱主訂立書面

(1) 新理由包括：(1)持牌人或其相關人士沒有遵從《實務守則》；(2)持牌人的相關人士曾違反《僱傭條例》第 XII 部的任何條文或根據第 62 條所訂立的任何規例；及(3)持牌人的有關連人士於過去 5 年內，曾因對兒童、青年或婦女犯了侵害人身罪，或犯了涉及身為三合會會員、欺詐、不誠實行為或勒索的罪行。

服務協議，清楚列明服務條款和範圍、收費詳情、付款期限、職業介紹所未能完成所有服務的退款安排、另選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所需的費用等，以保障僱主作為消費者的權益。如職業介紹所未能按服務協議提供服務，僱主可向消費者委員會投訴，亦可作出民事追討。此外，如僱主發現職業介紹所行為不當，可向勞工處作出投訴，由勞工處調查跟進。

- (三) 勞工處一直嚴厲打擊職業介紹所的違法行為，若有足夠證據證明職業介紹所違例，定會提出檢控。2018 年的《修訂條例》除落實第(一)部分所述的兩項修訂外，亦將濫收求職者佣金及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罪行的最高罰則，由罰款 5 萬元提高至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將檢控上述兩項罪行的法定時效限制由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以及為處長發出的《實務守則》提供法律基礎⁽²⁾。《修訂條例》為勞工處打擊職業介紹所的違規行為提供更堅實的基礎。由 2019 年至 2021 年(截至 8 月)，勞工處就 83 宗涉及無牌經營或濫收佣金的個案考慮提出檢控，當中 43 宗全賴《修訂條例》方能進行，包括法定時效限制及把濫收佣金罪行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持牌人的相關人士。

就外傭"跳工"的情況，勞工處一直與入境處保持緊密溝通。入境處會詳細審查申請人的情況，包括提早終止僱傭合約的次數及原因，以考慮外傭有否濫用提早終止合約轉換僱主的安排。入境處及勞工處並採取聯合行動，查察懷疑鼓勵或教唆外傭"跳工"的職業介紹所。此外，勞工處已加強打擊涉嫌教唆外傭"跳工"的職業介紹所，包括仔細監察職業介紹所的營商手法，以及巡查向外傭求職者(特別是提早終止合約的外傭)及其介紹人提供現金獎賞的職業介紹所等。

如發現職業介紹所沒有遵從《實務守則》，處長可撤銷、拒絕發出或續發其牌照，或發出警告以敦促其糾正。由 2019 年至 2021 年(截至 8 月)，勞工處撤銷或拒絕發出/續發職業介紹所牌照的個案分別有 13 宗、7 宗及 6 宗，理由包括持牌人因濫收求職者佣金或無牌經營而被定罪，以及持牌人沒有遵從《實務守則》等。

(2) 根據《僱傭條例》第 62A 條，處長可發出《實務守則》列出經辦、管理或控制職業介紹所的原則、程序、指引及標準，供職業介紹所在營運時依循。

勞工處一直監察職業介紹所的運作及遵從《僱傭條例》和《職業介紹所規例》的情況，並會不時檢討現行法例規管業界的成效。

容海恩議員：主席，其實現在“僱主”變了“苦主”。面對外傭“跳工”的問題，他們真的很無奈，而且，有一種“肉隨砧板上”的感覺。

雖然有一份服務協議，但僱主仍十分擔心，如外傭單方面違反合約，他們除了向勞工處，以及——正如局長所說——向消費者委員會投訴之外，真的沒有甚麼可以做——現在還要輪候那麼長的時間——對於一些照顧者，或者家中有小朋友、有長者的家庭來說，其實真的十分無奈。所以，局方會否考慮加強勞工處現時的職能，包括……雖然我們知道現時僱主可以向消費者委員會投訴，或者可就介紹所行為不當向勞工處投訴，又或者如果發現外傭有問題，可交由入境處處理，但其實對於一個沒有了外傭的家庭而言，他們的壓力其實相當大，勞工處會否加強其現時的工作，以提供一站式服務，讓僱主無需百上加斤，壓力更大？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有關“跳工”的信息，可能需要加強。

當然，如剛才主體答覆提及，勞工處的工作實際上在過往兩三年已經大幅加強。特別因為這疫情，導致剛才提到的一些問題突顯出來。其中一個很重要的信息，是要讓外傭或中介組織、介紹所知道，如果有外傭“跳工”的話，只要我們接獲有關投訴，甚或無須接獲投訴，只要我們留意到有外傭中斷其合約，而沒有一個合理的理由，例如僱主離開香港，或其他合理的理由，他/她便需要在短時間內(一般來說是7天)離開香港。所以，外傭以為可以“跳工”，尋找新僱主的情況，在我們最近加緊打擊“跳工”之下，應該會越來越少。

陳振英議員：主席，當局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表示，勞工處已經加強打擊涉嫌教唆外傭“跳工”的職業介紹所，包括仔細監察職業介紹所的營商手法。

我想請當局簡單說一說，他們是用甚麼手段來監察這些中介呢？是否好像香港金融管理局一樣，派神秘顧客巡查零售銀行，即派員假扮顧客光顧這些職業介紹所？還是當局有其他手段或措施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由於這類職業介紹所有千多間，所以從監管的角度，我們一般都是採用風險為本的處理方法。

當然，最簡單的風險為本的方法，就是一接獲投訴，便立即跟進。所以，如果任何香港僱主面對有關情況，應盡快告訴我們，我們會跟進。如果問題出自中介公司，勞工處自然會索取資料和調查，如果證明有關公司有任何違規的行為，更可直接用剛才在主體答覆所說的方法處理。這項工作相當重要，因為如果多一宗不合法的營商手法案件傳出去，便會有人仿效，所以越快打擊不合法和不合理的情況越重要。

葛珮帆議員：主席，其實我差不多天天都接獲不同外傭僱主的投訴，很多外傭僱主都覺得，現時的法例對外傭僱主毫無保障，尤其在現時外傭短缺的情況下，他們更加覺得自己"肉隨砧板上"，被人"撇住嚟搶"。

我最近收到很多.....雖然局長說"跳工"的問題應該已大幅減少，但事實上我仍然收到有關投訴。很多外傭在這段時間.....機票、隔離酒店等的費用差不多要兩萬元，有僱主花了兩萬元，但外傭只工作兩星期或1個月便離職，即"跳工"，接着聘請的第二名外傭工作兩個月後又"跳工"。其實有關僱主這一年已在外傭身上用了數萬元，但到現在仍找不到一個可真正幫他照顧家人的外傭，讓他可以正常工作。

另外，我們也繼續收到一些有關外傭借貸問題的投訴。這個問題亦困擾很多僱主。我剛在今天收到一位胡太的投訴，她告訴我們，她之前的外傭借貸，令她經常收到騷擾電話、追債電話，被人上門追債。她已經辭退該外傭，但情況仍然繼續，而這個問題仍在困擾這些僱主。

現時無牌、"艇仔"、"跳工"，即慫恿外傭"跳工"，加上有一些外傭僱主表示，他們認為那些無牌，應該說即使有牌也好，那些外傭公司會教外傭去哪裏借錢，令她們欠下一身債，必須按它們的指示"跳工"，賺更多錢。這些問題其實一直沒有解決，所以我想問，當局有否更有效的措施，以及有否數據，顯示究竟現時1 000多間外傭公司中，有多少間是不斷違規犯法的？因為當局現在說只有10多宗，但其實肯定不止。僱主如何可以有更多保障呢？有沒有更好的措施令僱主有更多保障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剛才議員提出的問題，涉及的範圍頗多，這正正是為何我們在數年前修訂法例，作出現時的安排，特別是賦權處長根據《實務守則》執行監管這些中介組織的工作，這事要盡快做。大家當然要明白，現時有接近 36 萬名外傭，只要 0.01% 出問題，數目也不小，所以，我們其中一個方法，就是當出現這些情況，便盡快處理和打擊。我們修訂條例以增加刑罰，希望增強阻嚇力，盡量減少發生這些情況。但是，無論我們如何努力，都不能夠令個案變成零，所以，我們一定要大家合作，當這些情況一出現，我們便盡快處理，希望把這些情況減到最少。

容海恩議員：主席，其實我欣然聽見局長表示會與勞工處一直保持溝通，也會加強有關的服務，尤其是宣傳方面。我也考慮到，其實過往亦有資料顯示——有這樣的證據——有些中介公司會提供轉工用的虛假 *reference letter*，即前僱主的轉職推薦信，給入境處。其實勞工處會否提醒入境處這方面的漏洞，或者會否用不同語言加強你們網頁上的宣傳？我相信以不同語言進行宣傳其實很有必要。這不單是勞工處的問題，很多不同政府部門都很需要不同少數族裔語言的協助。我希望在這裏聽到局方正面的回應，即在宣傳上會否顧及不同少數族裔的語言問題，加強這方面的服務，尤其是會否加強有關打擊“跳工”或提供假資料給政府部門，作出虛假聲明或陳述所要面對的刑責這些方面的宣傳？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那是兩種性質不同的事。在提供語言協助方面，即協助來自不同地方的外傭了解其權益、責任等工作，每個外傭來港，我們都會向其提供相關的資訊，令其知道自己的權益，而另一方面則是關於那些中介組織的問題。中介組織的問題，能夠幫助我們處理的，實際上主要靠僱主將問題告訴我們。我們與勞工處和入境處在這個問題上——我相信特別是這一年多是有史以來最緊密的、不斷的聯繫——在政策、安排、流程等都有溝通，所以，當我們知道某些方面我們可以減低漏洞，我們都會跟進。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漁農業從業員購買汽油

7. **何俊賢議員**：主席，有漁農業從業員向本人反映，部分油公司在 2019 年反修例風波爆發後不再出售散裝汽油，因此他們難以使用以汽油驅動的漁農用機械(例如犁田機及漁船用的汽油舷外機)及需轉用其他方式作業，導致成本上升、生計大受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何法例規管油公司售賣散裝汽油，以及有何措施防止不法分子購買散裝汽油作犯罪用途；
- (二) 是否知悉，(a)現時哪些油公司有向漁農業從業員出售散裝汽油及有關安排(包括(i)購買汽油時需否出示證明文件，以及(ii)有否設有購買數量的限制)，以及(b)有關油站的位置是否方便漁農業從業員；
- (三) 會否協助漁農業從業員更便捷地購買汽油，例如向他們發出有關的證明文件，以及與各油公司商討簡化有關安排；及
- (四) 有否評估，現時設於香港水域內的 8 個"指定供給燃料區"能否便利漁業從業員作業，以及會否重新考慮開設更多指定供給燃料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據保安局表示，不法分子購買散裝汽油作犯罪用途，可能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中第 62 條"管有任何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執法部門會按實際情況依法處理。2019 年"黑暴"期間，政府曾提醒油公司避免售賣散裝汽油予可疑人士。

據了解，現時有油公司容許漁農作業者透過出示由油公司發出的確認信或使用信用卡在油站購置散裝汽油，以供應付日常運作需要。若漁農作業者在油站購買散裝汽油遇到困難，相關部門樂意與各油公司溝通，解釋當局的要求，盡量減低對業界人士的影響。

據運輸及房屋局表示，目前本港水域內設有 8 個指定供給燃料區讓石油運輸船向船隻供應燃油，這些指定供給燃料區均位於本地船隻(包括漁船)主要停泊處附近，以配合船隻的運作需要。政府目前沒有計劃在短期內開設新的指定供給燃料區。

改善鄉郊地區治安

8. 劉業強議員：主席，據悉，鄉郊地區幅員廣大而人煙稀少，因此爆竊案時有發生。本年上半年，涉及村屋的爆竊案較去年同期多 28 宗，令人憂慮鄉郊治安呈惡化趨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各警區接獲在鄉郊地區發生的爆竊案數目及其破案率分別為何；
- (二) 警方有何新措施打擊在鄉郊地區作出的爆竊罪行；
- (三) 警方有何措施加強與鄉郊居民的溝通和合作，以偵測及預防爆竊罪行；及
- (四) 警方會否考慮增加鄉村巡邏隊的人手；如會，有關的目標編制及落實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一直高度關注爆竊案件，採取"執法、預防、教育"三管齊下的策略，遏止及打擊犯罪活動；同時亦與社區緊密合作，與市民大眾同心協力，打擊鄉郊地區的罪行。就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2021 年 1 月至 8 月全港錄得的爆竊案為 973 宗，相比 2020 年同期減少 484 宗，跌幅達 33.2%。同期警方在全港共偵破 280 多宗爆竊案件，拘捕 280 多人，破案率上升 10.1%，至近 29%。

警方按屋宇類別備存爆竊案的分類數字。2018 年至 2021 年 8 月，涉及村屋的爆竊案件宗數如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截至 8 月底)
案件宗數	276	285	245	179

警方沒有備存質詢第(一)部分要求的其他數字。

(二)及(三)

警方一直致力打擊在鄉郊地區的爆竊罪行。在執法方面，警方持續進行高姿態巡邏、與內地執法部門加強情報交流，針對罪惡趨勢進行情報分析，積極執法。除安排軍裝人員加強在與鄉郊地區進行高調巡邏外，警方亦適時調派總區野外巡邏隊、機動部隊、警犬隊參與執法行動，並聯同飛行服務隊等相關部門舉行聯合行動，截查可疑人士及進行反爆竊行動。警方於近期在上水進行反爆竊行動時，截查及拘捕兩名非法入境者，並在他們身上搜出鐵筆、頭套、懷疑胡椒噴劑及電筒等爆竊工具。

在預防爆竊案方面，警方積極與各持份者建立溝通渠道，例如定期探訪鄉事委員會及區內各村公所、透過社交平台及講座等，與村代表及區內居民保持緊密聯繫，就鄉村地區的罪案及保安事宜交流意見，並適時發放罪案及防罪資訊。

就發放防罪資訊方面，警方與區內居民分享區內罪案消息及常見犯罪手法、鼓勵在村內主要道路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向村民派發預防爆竊小工具(例如鳴響器、感應燈及窗框鎖等)、邀請村民成為"滅罪大使"、舉行防爆竊講座等。警方亦會對高風險鄉村或鄉郊屋苑進行風險評估，並向其村代表或物業管理人員提供防爆竊建議。這些溝通渠道也便利各持份者向警方提供與爆竊有關的情報，例如可疑人物的資料，有效擴大在鄉郊地區的刑事情報收集網絡，協助警方執法。

今年 8 月至 9 月，警務處防止罪案科聯同 6 個總區舉行名為"安居樂月"的全港宣傳活動，透過推廣車、防罪微電影、主題講座及路演(roadshow)等一系列活動，向市民推廣預防

爆竊及其他罪案的防罪信息，鼓勵居民安裝智能防盜系統，以及如發現可疑人物或車輛時，應立即報警。

- (四) 警方會繼續進行以情報為主導的行動及靈活調配資源加強巡邏，進一步打擊街頭罪案。警隊會密切留意相關的罪案趨勢，並在有需要時調配資源及人手，以提高執法效能。

應對疫情的策略

9. 邵家輝議員：主席，很多市民和多個行業的從業員向本人反映，熱切盼望香港與內地盡早恢復正常通關，讓兩地居民得以全面進行受限多時的探親、旅遊及經商等活動。另一方面，行政長官於本月初表示，香港不可以亦不應該採取"與病毒共存"的應對疫情策略，否則與內地恢復正常通關的希望將更為渺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採取了"與病毒共存"應對疫情策略的國家和地區，分別與(i)其採取此策略前的情況及(ii)採取感染個案"清零"應對疫情策略的國家和地區，在感染率、重症患者比率及死亡人數方面如何比較；如有，詳情為何；
- (二) 鑒於全球各地的疫情仍起伏不定，政府有否評估，香港長期採取感染個案"清零"的策略，會對本地旅遊及會展等經濟活動造成甚麼影響，以及有否制訂應對方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行政長官於本月中表示，政府正與內地當局討論在甚麼情況和條件下可以逐步有序地恢復正常通關，而中央十分支持香港和內地的專家對接商討，有關工作的進展為何，包括是否已擬定相關的條件及時間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在過去一年多的抗疫策略和目標，是以香港社會整體福祉為依歸，包括考慮市民的期望及對經濟的影響。行政長官在今年 4 月 12 日公布抗疫新路向，當中第一個元素，正是以逐步有序回復常態為目標，以回應業界和市民的訴求。事實上，自 5 月以來，香港大部分時間均沒有錄得本地個案，基本上已達致"清零"的目標。同時，我們亦有條件按實際情況有序放寬社交距離措施，令各行各業恢復營運，市民生活大致如常，經濟復蘇勢頭良好，並在

一項國際媒體編製的"復常指數"中，持續高踞榜首。政府會繼續以力爭"清零"為目標，持續採取嚴謹而必要的各項防控措施，以積極落實"外防輸入、內防擴散"的防疫策略，為早日實現與內地及澳門逐步有序恢復通關創造有利條件。

就邵家輝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我現答覆如下：

- (一)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一直密切監察世界各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和抵抗疫情的防控策略。我們留意到有些國家和地區抵抗疫情的策略有所調整，從原本以"清零"為目標，改成所謂"與病毒共存"的策略而不再"清零"。這些國家和地區一般在調整抗疫策略後，所錄得的感染、入院及死亡人數均有所上升。例如，新加坡由今年 8 月起調整策略並陸續放寬防疫措施，當地的 7 天發病率由 7 月中的每 100 萬人口少於 100 宗，上升至 9 月 20 日的每 100 萬人口超過 1 000 宗。另外，英國於今年 3 月至 6 月開始分階段放寬各項防疫政策。在放寬防疫措施前，當地於 2 月的 7 天發病率為每 100 萬人口 1 000 至 2 000 宗。自今年年中起，當地感染、入院及死亡人數均大幅上升，至今仍維持在非常高水平，於 9 月 20 日錄得 7 天發病率已經上升至每 100 萬人口超過 3 000 宗。
- (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在全球爆發，出入境旅遊市場陷入全面停頓，旅遊業無疑是最受影響的行業。今年首 8 個月，訪港旅客人次只有約 5 萬人次，較疫情前的 2019 年同期(約 4 400 萬人次)大跌 99.9%。

政府一直透過不同形式支援業界，包括自 2020 年通過防疫抗疫基金先後推出 5 輪計劃，向旅遊業提供直接財政支援，累計承擔額約 26 億元，惠及超過 1 700 間旅行代理商、約 21 000 名旅行代理商職員、導遊、領隊及旅遊服務巴士司機等從業員、約 2 100 間酒店及賓館、郵輪業界；以及分別增加旅行社鼓勵計劃及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的承擔額，至約 1 億 5,000 萬元及 1 億元。香港旅遊發展局亦已合共推出 5 輪"賞你遊"及"賞你住"活動，鼓勵市民在港消費，為旅遊業提供約 4,500 萬元的支援。

與此同時，過去年多以來，每當疫情有所好轉，政府均會盡力在防疫抗疫的大前提下，積極為旅遊業擴大營運空間，包括由 4 月底起容許業界有條件恢復舉辦人數在 30 人或以下的本地遊旅行團，並於 6 月底起放寬有三分之二參加者已接種第一劑疫苗的旅行團的人數限制至 100 人；而只供香港居民參與、不停靠香港以外港口的郵輪“公海遊”，亦已於 7 月底復航。

疫情同時為全球會展業帶來挑戰。自去年 2 月起，香港有超過 200 個展覽需要延期或取消，部分大型國際會議則轉為在網上舉行。隨着香港疫情漸趨緩和，部分本地公眾展覽順利在暑期舉辦。在 7 月中至 8 月底，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亞洲國際博覽館合共舉行了 27 個展覽；而我們預計，今年餘下時間兩個場地會舉行約 40 個展覽，明年上半年會舉行約 70 個展覽。

就此，政府正推行總額 10 億 7,000 萬元的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向在兩個場地舉辦的展覽和國際會議提供百分百場租資助，以及向由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展覽參展商和主要會議參加者提供 50% 參加費資助，截至 8 月底已向 53 個展覽提供 1 億 2,185 萬元資助。

政府會繼續循多方面幫助旅遊和會展業，並與業界保持聯絡，按需要推出適當措施，協助業界渡過時艱。

- (三) 由政務司司長率領的香港特區代表，剛在 2021 年 9 月 26 日在深圳出席了由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黃柳權主持的內地與香港疫情防控工作對接會議。在會議上，特區代表與內地代表就防疫抗疫策略及研究逐步有序恢復內地與香港“通關”事宜作詳細交流並交換意見。內地專家認同香港在抗疫方面的努力並肯定目前疫情“清零”的形勢。雙方詳細探討了逐步有序恢復“通關”所涉的考慮和事宜，並坦誠交換意見，對“通關”以後可能面臨的風險作研究。政務司司長表達了香港市民對“通關”的熱切期望，以及“通關”和經濟、民生的密切關聯。雙方討論認真，在會上提供了有關的材料，建立了良好基礎，就推進“通關”事宜創造有利條件。雙方會進一步研究細節，並爭取盡快舉行第二次對接會議。

支援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及家庭

10. 梁志祥議員：主席，政府於今年 6 月開始限時一年放寬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職津計劃")及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申請資格，以加強支援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及家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計劃自今年 3 月以來每月分別接獲的申請宗數；
- (二) 預期上述計劃由今年 6 月至明年 5 月的開支分別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於短期內檢討及改善職津計劃(例如調高津貼金額，以及增設"開工不足津貼")？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政府實施兩項限時措施，加強支援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及家庭，分別是由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的申領月份放寬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非單親住戶的工時要求，以及在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間放寬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資產限額。

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由 2021 年 3 月至 8 月，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職津辦")和社會福利署委託的非政府機構分別收到 68 743 宗職津和 12 151 宗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申請。兩項計劃的申請宗數按遞交月份表列如下：

遞交申請月份	職津申請宗數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申請宗數
2021 年 3 月	9 460	2 021
2021 年 4 月	12 795	1 837
2021 年 5 月	15 959	1 942
2021 年 6 月	12 310	2 003
2021 年 7 月	11 371	1 220
2021 年 8 月	6 848	3 128
總數	68 743	12 151

職津的申領期為遞交申請前剛過去的 6 個曆月。由於職津辦在 2021 年 6 月申領月份開始限時降低職津工時要求，申請人最早可在 2021 年 7 月遞交申請。若與對上一個申領期（即 6 個曆月前）的申請宗數作比較，職津計劃在 2021 年 7 月和 8 月所接獲的申請宗數，較 2021 年 1 月和 2 月分別增加約 5% 和 12%。根據以往的運作經驗，我們預計大部分有意在限時安排下遞交申請的住戶，會在 2021 年年底遞交申請，以涵蓋更多申領月份。

- (二)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2021 年 3 月 26 日批准實施兩項限時措施。作為財政規劃之用，我們粗略估計職津及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限時措施分別涉及約 9 億 5,400 萬元及 4 億 3,000 萬元額外開支。
- (三) 職津計劃(及其前身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的政策目的是支援工時較長(例如從事全職工作)但收入較低，而又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在職住戶。這項計劃根據多勞多得的原則，按工時提供津貼金額，鼓勵自力更生，也向職津住戶內每名合資格兒童及青少年發放兒童津貼，紓緩跨代貧窮。

政府自 2016 年推出低津計劃以來已實施多項改善措施，包括放寬申請資格、兩度大幅增加津貼額及容許住戶成員合併工時以提出申請。

在 2021 年 8 月底，職津計劃約有 61 900 個"活躍住戶"⁽¹⁾(涉及接近 21 萬人)，較前低津計劃增加超過 1 倍。2021-2022 年度職津的預算經常開支約為 19 億 8,000 萬元(撇除答覆第(二)部分提及限時降低工時要求所需的開支)，是前低津的約 3 倍。至於職津金額方面，以一個育有兩名兒童的四人住戶為例，他們每月最多可獲 4,200 元，較前低津的 2,600 元大幅增加超過六成。

政府過去數年已全面檢視及多次改善職津計劃，並因應疫情實施限時措施。雖然我們未有計劃再次檢討職津，但會繼續密切留意計劃的實施情況。

(1) 指獲批職津並在過去 6 個月遞交其最新一輪申請的住戶。

蒲台島的公共設施

11.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蒲台島是熱門旅遊景點，但欠缺公共設施，對島上居民及遊客造成極大不便。全島唯一的公廁遠離碼頭、在遊客旺季不勝負荷，而且屬旱廁並發出惡臭；島上居民沒有自來水供應而只能使用儲水缸收集到的雨水，亦沒有電力供應而只能靠發電機提供晚間照明。此外，由於目前唯一一條連接大灣及碼頭的山徑崎嶇不平和有眾多梯級，該島居民多年來一直向政府爭取興建一條連接該兩處的無障礙通道作為替代但不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在蒲台島的碼頭附近及其他高人流地點設置現代化公廁，以及停用該旱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據報有一家電力公司已完成在蒲台島興建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初步設計研究，政府是否知悉該項目的詳情(包括發電量及興建時間表)及進展為何；
- (三) 鑒於據報水務署於去年初已委聘顧問在蒲台島進行地下水資源勘探工作，有關工作的進展為何；及
- (四) 會否再次研究興建上述無障礙通道；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有何其他措施便利遊客及島上年長及行動不便的居民往返大灣及碼頭？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蒲台島位處香港的最南端，面積約 3.69 平方公里，島上約有 20 名常住居民。葉劉淑儀議員的質詢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經諮詢食物及衛生局、環境局及發展局後，我現就質詢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現時每日派員清洗蒲台島上的旱廁，每逢周末和公眾假期更會安排廁所事務員當值，以加強旱廁的清潔服務。該署亦已於島上主要地點提供額外的公廁(包括 4 個流動廁所及一個暢通易達的流動廁所)，以滿足訪客的需要。食環署曾研究將島上的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惟礙於島上並無正式的供水系統，以及地理位置的限制，有關方案在技術上並不可行。該署已於 2019 年 4 月在原址為島上旱廁完成優化工程，包括更換老化設施

和加裝新設施、重髹天花、更換廁格間板、牆磚及地磚等，以改善旱廁的設計和設施，並提升其衛生水平。

另外，為了進一步改善島上的環境衛生，食環署已按實際情況增加收集垃圾的頻次，以確保公共地方的整潔。該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按需要於使用量較高，例如周末和公眾假期的時段增加清洗公廁及收集垃圾的頻次，以保持蒲台島上的公廁清潔衛生。

(二) 環境局表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正在蒲台島進行太陽能供電系統的可行方案研究。根據該計劃，系統所產生的電力應能應付島上居民的日常所需。港燈現正尋找合適夥伴，協助其就日後資源投放和分配、居民參與等事宜協調各持份者，以便推展工程。

(三) 發展局表示，由於島上居民稀少，日常用水量較低，食水會因在長距離的海底喉管內長時間停留而導致水質變差，因此透過海底喉管供應自來水的方案技術上並不可行。因應有蒲台島居民曾表達對增加供水水源的訴求，水務署聘請了顧問公司就蒲台島開採地下水作為補充水源進行勘探，初步結果顯示島上的地下水水質及水量未達相關標準。然而，有關地下水源的水質及水量或會受季節因素影響，故水務署仍按計劃進行為期約一年的水質及水量監察，以確定有關開採地下水源研究的可行性。有關監察計劃預計於 2022 年年初完成。

蒲台島居民現時的生活用水主要由收集雨水系統提供，該系統由離島民政事務處("離島民政處")負責維修保養和清洗。如收集雨水系統的儲水量不足，居民可通知離島民政處安排將食水運送到蒲台島，供居民取用。

(四)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及離島民政處曾就興建一條連接蒲台島公眾碼頭及大灣沙灘的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研究。由於擬議工程地點鄰近海邊及石坡，該無障礙通道需要沿石坡而建並以樁柱承托。考慮到工程的複雜性、位置偏遠、建築機械和物料運輸上的限制等因素，民政總署估算擬議工程費用很大可能會超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鄉郊小工程計劃所容許的工程造價上限，而工程的複雜程度亦

超出一般小型工程的範圍。儘管如此，因應在島上修建無障礙通道及改善道路的建議，離島民政處曾多次聯同相關居民及持份者進行實地視察，並在可行情況下，於島上的主要通道(例如近公眾碼頭的行人路)進行了多項改善工程，包括擴闊及平整路面、將部分梯級改建為斜路，以及在適當位置加建扶手及欄杆等，以便居民及遊客使用。離島民政處會繼續透過上述小型工程計劃改善蒲台島現有村路，以方便公眾(包括長者)出入。

基建的提供

12. 麥美娟議員：主席，本屆政府提倡以"基建先行"及"創造容量"的方式規劃新發展區，藉此為該等地區創造更多發展機遇，並令鄰近一帶土地的用途更為高效。關於基建的提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在《2018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必須更積極地以"運輸先行"來創造容量，自 2018 年以來分別有多少項運輸基建項目(i)被提出、(ii)獲撥款進行及(iii)動工，並按項目名稱列出有關項目如何創造容量及令鄰近一帶土地的用途更為高效；
- (二) 用以反映運輸基建項目經濟回報的各項指標(以及該等指標是否包括新增經濟活動及增加的土地價值)及其所佔比重分別為何；
- (三) 過去 5 年完成的新界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的詳情，包括項目名稱、所涉地段，以及工程動工及竣工日期；
- (四) 現時有多少條新界鄉村的污水收集系統未接駁至公共污水渠；政府(i)已經及(ii)尚未對其污水收集系統進行改善工程的鄉村數目分別為何，以及前者的詳情及後者的原因為何；及
- (五) 因應新界正進行多個大型發展計劃，有否計劃在未來 5 年提升新界的供電、供水、排水及排污等基建設施；如有，各項工程項目的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其他有關的政策局，現答覆如下：

- (一) 本屆政府提倡"基建先行"及"創造容量"的規劃方式，以運輸基建帶動土地發展。根據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提供的資料，舉例來說，鐵路方面，政府已在 2020 年 12 月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開展北環線項目的詳細規劃及設計。北環線對釋放沿線土地未被充分利用的發展潛力、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至為重要。除了錦上路和凹頭站附近的一些中低密度的現有或已規劃的住宅發展外，沿線的其他地區尚待發展。北環線的落實可為有關地區創造更多發展機遇，令該區一帶的土地用途更為高效。此外，政府正落實推展十一號幹線(元朗至北大嶼山段)、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元朗公路(藍地至唐人新村段)擴闊工程及屯門繞道。整組主要幹道會改善新界西北往返市區主要道路的交通情況，亦能透過提升道路基礎建設，進一步加強主要幹道的連接和增強交匯道路的承受能力，增強周邊發展的連繫，有效釋放相關區域的發展潛力。

整體來說，運輸能力的提高不僅有利於規劃中的主要政府項目，還能鼓勵私人發展商提前推展其發展計劃及造就更多房屋單位的供應。

- (二) 運房局表示，一如其他基建項目的慣常做法和既定的研究方式，經濟回報的評估是一個指標，以顯示擬議運輸基建項目為社會所帶來的效益。傳統上，經濟回報以經濟內部回報率來表示。一個運輸基建項目的經濟內部回報率主要反映在項目的運作期(一般為 50 年)內交通工具使用者所節省的行程時間，以衡量項目為社會帶來的整體成本效益。

以傳統方式計算的經濟內部回報率未必能反映運輸基建項目較難量化的經濟效益，例如支持土地發展機遇，以及提供更環保的運輸服務(如鐵路)對環境的改善等。運房局表示，在進行運輸基建方案的整體評估時，所有這些因素會予以考慮，因為這些因素全部關乎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例如生活質素、人口的流動性和本港經濟的競爭力。

- (三) 在過去 5 年，渠務署在新界各區(包括大嶼山及離島，下同)共完成了 15 項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詳情如下：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開展日期	工程完成日期
4332DS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10/2012	5/2017
4372DS	在城門河道底下修復及建造污水幹渠	11/2010	11/2019
4378DS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A 期—白鶴林污水幹渠和沙頭角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1/2012	1/2017
4382DS	清水灣道、碧水新村及西貢西郊污水收集系統	1/2013	5/2018
4386DS	九龍坑新圍、九龍坑老圍和泰亨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及圍頭村至南華莆之間的南面污水幹渠	6/2012	5/2017
4387DS	梅窩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及梅窩市中心與橫塘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7/2012	4/2018
4395DS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1 期	7/2013	4/2018
4396DS	南華莆及圍頭村污水收集系統	7/2013	11/2018
4397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第 1 部分	12/2013	9/2018
4404DS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青山公路污水幹渠及屯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7/2015	10/2019
4406DS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進一步擴建工程第 1A 期—前期工程、顧問費及勘測工作	5/2015	12/2019
4410DS	西貢公路污水幹渠工程	3/2016	12/2020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開展日期	工程完成日期
4411DS	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第 1 期	5/2016	12/2020
4384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第 2 部分	9/2012	1/2017
4350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排放計劃—顧問費及勘測工作	12/2006	12/2018

此外，政府現正在新界各區進行 29 項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 (四) 現時港九新界所有市區範圍已設置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城市及鄉郊的整體人口覆蓋率已超過 93%，媲美前列的國家和地區。而未接駁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地區的屋宇則須繼續使用原地的污水處理設施，如生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及滲濾系統等。

在新界範圍內共約有 1 000 條鄉村，截至 2021 年 6 月，政府已為當中約 260 條鄉村完成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另外已將約 225 條鄉村的相關計劃納入了工務工程計劃，其中約有 65 條鄉村正透過下列項目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開展日期	預計完成日期
4435DS	屯門北部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1/2021	12/2024
4434DS	粉嶺圍、掃管埔及嶺皮村污水收集系統	1/2021	3/2025
4423DS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A 期—塘肚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11/2018	5/2022
4430DS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 期	7/2020	8/2024
4403DS	汀角路污水泵房及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2/2019	12/2023
4214DS	將軍澳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10/2020	4/2025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開展日期	預計完成日期
4433DS	礮石灣污水處理廠及貝澳污水收集系統	3/2021	9/2026
4353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擴展污水收集系統至梅窩其他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	10/2021	4/2026
4355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第 2 部分	10/2021	6/2026
4362DS	將軍澳馬游塘村污水收集系統	10/2020	10/2024
4422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坪洲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第 1 部分	11/2018	12/2022
4431DS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工程第 3 部分	7/2020	5/2025
4432DS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工程第 2 部分	7/2020	5/2025
其他小型工程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建污水幹渠連接大埔 3 條鄉村包括打鐵坳、元墩下及老劉屋 — 錦田錦田市污水收集系統 — 丙崗和虎地排污水收集系統 — 大地塘和白銀鄉污水收集系統 — 西貢 7 條鄉村的污水收集系統 	2013 年 陸續開展	2022 年起 陸續完成

其餘尚未納入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鄉村，當中主要是因為位處於遠離公共污水收集管網的地區、村內常住人口稀少，或當地居民未有接納政府提出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安排。在未來的規劃中，政府會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計劃對環境改善的程度、鄉村人口密度、居民的意願、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等，訂定擴展污水收集系統的緩急優次，逐步延伸公共污水收集網絡。

- (五) 環境局表示，就開展新界大型發展計劃而言，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會為新發展區的電力供應作出評估，並適時提出相關的新發展項目以供政府審批。政府則會根據項目的需要、時間性及成本角度作出嚴格審核，以應付有關的電力需求。在現行中電的發展計劃內，政府已批准多個有關新界新發展區的供電項目，例如就古洞北/粉嶺北及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電力需求而建設的新變電站，這些變電站將按有關發展的進程，在未來數年陸續啟用。

供水系統方面，因應多項新市鎮發展計劃，包括古洞北/粉嶺北、坪輦/打鼓嶺、洪水橋/厦村及東涌新市鎮擴展，水務署會提升供水的基建設施，包括牛潭尾濾水廠及小蠔灣濾水廠的擴展工程，以及供水網絡等以應付需求。濾水廠擴展工程的詳情及時間表表列如下：

項目名稱	預計工程 動工年份	預計完工 年份	詳情
小蠔灣濾水廠擴展工程	2021	由 2025 到 2028 分 階段 完成	將小蠔灣濾水廠的濾水量由每日 15 萬立方米增至每日 30 萬立方米及提升相關的原水供應系統。
牛潭尾濾水廠擴展工程	2024	2028	將牛潭尾濾水廠的濾水量由每日 23 萬立方米增至每日 44 萬立方米；擴建現有牛潭尾食水主配水庫；以及敷設相關水管。

排水系統方面，現時，渠務署共有 5 項在新界區進行中的排水系統改善工程項目，詳情如下：

編號	名稱	詳情 [^]
4118CD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B 部分(餘下工程)	在河上鄉路建造長約 900 米的雨水渠。

編號	名稱	詳情 [^]
4172CD	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餘下工程	在全港不同地區修復長約 19 公里的雨水渠。
4180CD	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第 1 階段	在全港不同地區，勘測長約 35 公里的地下雨水渠及修復長約 11 公里的地下雨水渠。
4185CD	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 1 階段	在大井圍、水蕉新村、河瀝背和山下村建造長約 1 公里的排水道和長約 490 米的雨水渠。
4186CD	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第 2 階段	在 6 個地區 [#] 勘測長約 55 公里的地下雨水渠及和修復長約 11 公里的地下雨水渠。

註：

[^] 工程項目詳情可能因應設計發展、公眾諮詢所得的意見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調整。

[#] 六個地區包括荃灣區、葵青區、深水埗區、油尖旺區、九龍城區及黃大仙區。

此外，渠務署現在共有 11 項在新界區規劃及設計階段中的排水系統改善工程項目，其中 3 個工程項目(*)會在 2022 年提交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其盡快展開相關工程，詳情如下：

編號	名稱	詳情 [^]
4112CD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新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餘下工程	於新田西改善部分現有河道，加建箱形暗渠，以及相關防洪設施。
4161CD*	元朗市明渠改善工程—市區中心段	於元朗市中心明渠興建旱季污水截流系統。
4165CD	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於北區進行鄉村防洪計劃，建造排水道、箱形暗渠、排水渠及有關的改善工程。

編號	名稱	詳情 [^]
4166CD-2*	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 2 階段	在山下村、崇山新村、大窩、蓮花地和下輦建造排水道和雨水渠。
4166CD-3	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餘下工程)	在鳳降村建造排水道和雨水渠。
4173CD	打鼓嶺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改善平原河支流，改善坪洋村雨水排放系統及在坪輦路興建排水管道。
4178CD*	元朗防洪壩計劃	在元朗明渠建造防洪壩及相關防洪設施，以改善區內排水系統及提高一段元朗明渠的環境素質。
4182CD	沙田及西貢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在沙田建造雨水泵房及在沙田及西貢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4183CD	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在大埔建造及擴建雨水泵房，以及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及治河工程。
4187CD	活化大圍明渠	美化現有的大圍明渠，提供行人徑及早季截流系統，建造觀景平台，改造現有行人橋及提供排水措施。
4188CD	活化火炭明渠	美化現有的火炭明渠，提供旱季截流系統，建造觀景平台及改造現有行人橋。

註：

[^] 工程項目詳情可能因應設計發展、公眾諮詢所得的意見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調整。

排污系統方面，因應正在新界進行的大型新發展區計劃，環境局聯同渠務署已在相關地區進行排污基建設施的規劃及擴建方案。為配合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的發展計劃，

政府已展開重建及提升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的工程，預計在 2025 年至 2034 年分階段完成。此外，為配合將來在洪水橋/廈村及元朗南新發展區的發展計劃，政府現正於該兩區規劃興建相關的排污基礎設施，興建工程預計於 2027 年至 2028 年間開展。

香港會

13. 謝偉俊議員：主席，據報，香港會於 1846 年香港成為英國殖民地不久成立。1895 年，港英政府以年租 324 元，批出中環皇后像廣場旁、昃臣道的一幅土地予香港會，租期 999 年(即至 2894 年為止)，用作興建一幢英國官商巨賈聯誼的會所。1980 年代初，香港會與一個私人發展商達成協議，由後者出資重建原會所為樓高 21 層的新大廈，以換取出租大部分樓層的租金收入，直至 2009 年為止。有意見認為，香港會佔用中環核心用地逾一世紀，惟其會員一直只有約 1 500 名，而因應香港已於 1997 年回歸祖國，該會所作殖民地時期英國官商聯誼場所的用途不復存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會會所土地契約的詳情，以及當中有否發展和分租限制及履行社會責任條款；現時市民可從甚麼途徑查閱該契約；
- (二) 香港會會所在 1980 年代初重建時有否向政府支付土地補價，以及香港會現時須否就會所的租金收入繳稅；
- (三) 香港會會所以低廉地租佔用中環核心用地，會員非富則貴，一般市民無法享用其設施，政府有否評估此情況是否不合時宜及不符合公眾利益；
- (四) 會否考慮前港督金文泰於 19 世紀初的建議：以一個會員資格開放予所有種族、社會階層人士的會所，取代香港會；及
- (五) 有否評估香港會會所用地現時市值為何；會否考慮向香港會提出換地建議，騰出其會所佔用的珍貴用地作重新發展，以便把所得收益用於紓緩政府破紀錄的財政赤字？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5 個部分，經諮詢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後，現答覆如下：

- (一) 香港會會所位於海旁地段第 274 號，其地契年期由 1894 年 2 月 20 日起計 999 年。該地契屬舊式的無限制批約，除了限制用地不可作厭惡性行業的條款外⁽¹⁾，並沒有其他限制條款。市民可透過土地註冊處查閱有關土地契約。
- (二) 一般而言，只要重建項目的用途、發展參數等並無抵觸地契條款載列的限制，土地業權人於用地上進行重建並不需要進行契約修訂，亦不涉及土地補價。按這基本原則，由於香港會的地契屬舊式的無限制批約，其重建並不涉及契約修訂和土地補價。

至於該會是否須就租金收入繳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基於《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公事保密條款，政府未能透露個別個案的資料。

(三)及(四)

香港會是一所私人會所，持有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由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發出的合格證明書。民政事務總署表示，第 376 章的主要目的是確保會社所在地的樓宇及消防安全，而並無限制會社的活動及經營模式，包括其招收會員的資格及準則。

- (五) 土地契約屬政府和私人土地業權人之間的私人合約，對雙方均具約束力，修訂地契條款或進行換地須由雙方同意。一般來說，政府只會在非常特殊且具充分政策理據的情況下(例如保育個別特殊土地或建築物)，才與土地業權人商討非原址換地，而香港會的用地並不屬於此類情況。從實際角度出發，我們相信任何土地業權人不會輕易放棄位處中環"商業"用途地帶的土地，即使假設雙方進行商討，政府在過程中亦很可能要作出相當大的承擔。

(1) 當中有 5 類厭惡性行業限制(主要與餐飲業務相關)已透過豁免許可證獲得豁免。

私人發展項目的統計數字

14. 柯創盛議員：主席，關於私人發展項目的統計數字，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5 至 2020 年，每年地政總署(i)接獲及(ii)完成處理涉及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a)原址換地、(b)非原址換地及(c)契約修訂的申請宗數分別為何，以及(iii)已完成個案所涉項目預計可提供單位總數(按表一列出)；

表一

年份	申請類別	(i) 接獲宗數	(ii) 完成處理 宗數	(iii) 已完成個案 所涉項目 預計可提供 單位總數
2015	(a)原址換地			
	(b)非原址換地			
	(c)契約修訂			
	合計：			
.....				
2020				

- (二) 2015 至 2020 年，每年地政總署(i)接獲及(ii)完成處理涉及私人非住宅發展項目的(a)原址換地、(b)非原址換地及(c)契約修訂的申請宗數分別為何，以及(iii)已完成個案所涉項目預計可提供單位總數(使用與表一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及
- (三)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每年地政總署完成了多少宗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土地補價評估個案，並按表二列出每個項目的詳情？

表二

項目	土地文件 簽辦日期 [交易類別]	地點 [地段 編號]	原有 用途	土地 面積 (公頃)	換地/契約 修訂有效 申請的 日期	預計 單位 數目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我們相信質詢第(一)部分是有關純粹作私人住宅用途的發展項目，而質詢第(二)部分是有關包括私人住宅在內的其他發展項目(例如綜合商住項目)。地政總署由 2015 年至 2020 年接獲及完成處理此等涉及私人住宅(不包括興建新界小型屋宇的個案)的(a)原址換地、(b)非原址換地及(c)契約修訂的個案宗數，以及可提供單位總數，現綜合表列如下：

年份	申請類別	(i) 接獲申請 宗數	(ii) 完成審批 並簽立 宗數 ⁽¹⁾	(iii) 已完成個案 預計可提供 住宅單位總數 ⁽²⁾
2015	(a)原址換地	7	8	1 052
	(b)非原址換地	0	0	0
	(c)契約修訂	17	4	382
	合計：	24	12	1 434
2016	(a)原址換地	7	1	504
	(b)非原址換地	0	0	0
	(c)契約修訂	12	3	415
	合計：	19	4	919
2017	(a)原址換地	3	16	16 832
	(b)非原址換地	1	0	0
	(c)契約修訂	16	4	493
	合計：	20	20	17 325
2018	(a)原址換地	1	9	2 296
	(b)非原址換地	0	0	0
	(c)契約修訂	10	4	1 974
	合計：	11	13	4 270
2019	(a)原址換地	7	4	1 087
	(b)非原址換地	0	0	0
	(c)契約修訂	5	6	1 205
	合計：	12	10	2 292

年份	申請類別	(i) 接獲申請 宗數	(ii) 完成審批 並簽立 宗數 ⁽¹⁾	(iii) 已完成個案 預計可提供 住宅單位總數 ⁽²⁾
2020	(a)原址換地	5	3	1 103
	(b)非原址換地	0	1	1
	(c)契約修訂	9	3	54
	合計：	14	7	1 158
總計		100	66	27 398

註：

- (1) 由於處理需時，地政總署不一定能於接獲申請的同年完成審批。每年完成審批並簽立的個案不一定相對於該年接獲申請的個案。
- (2) 根據契約修訂及換地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於有關文件簽立日期估算可提供總單位數量。實際數目視乎擬議發展項目的實際設計而定。
- (三) 為了方便與上文的資料作對照，這部分的資料也是按曆年提供。過往 5 年(即 2016 年至 2020 年)，地政總署完成處理(包括土地補價評估)的"純私人住宅"及"非純私人住宅"發展項目(興建新界小型屋宇項目除外)的詳情如下：

項目	土地文件 簽辦日期 [交易類別]	地點 [地段編號]	原有 用途 ⁽¹⁾	土地 面積 (公頃) (約)	換地/ 契約修 訂有效 申請的 日期	預計 住宅 單位 數目 ⁽²⁾
2016 年						
1	2016 年 2 月 5 日 [契約修訂]	屯門屯門鄉 事會路 [屯門市地段 第 99 號及青 山市地段 第 18 號]	非工業	0.0743	2014 年 7 月	100

項目	土地文件 簽辦日期 [交易類別]	地點 [地段編號]	原有 用途 ⁽¹⁾	土地 面積 (公頃) (約)	換地/ 契約修 訂有效 申請的 日期	預計 住宅 單位 數目 ⁽²⁾
2	2016年3月 24日 [契約修訂]	愉景灣發展 項目 [丈量約份 第352約地段 第385號餘段 及增批部分]	多種用 途(包 括康樂 設施、 住宅 等)	0.6243	2004年 1月	200
3	2016年6月 27日 [契約修訂]	土瓜灣美善 同道 78 至 80 號 [九龍內地 段第 9692 號]	住宅	0.0479	2014年 11月	115
4	2016年 12月7日 [換地]	元朗大棠 [元朗市地 段第 524 號]	屋地及 農地	0.4546	2005年 7月	504
總計						919
2017 年						
1	2017年1月 4日 [契約修訂]	長沙灣福榮 街 340 至 342 號、東京 街 27 至 29 號 及元州街 249 至 263 號 [新九龍內地 段第 4178 號]	工業	0.2403	2015年 1月	377
2	2017年2月 27日 [換地]	何文田站 第1期 [九龍內地 段第 11264 號]	鐵路相 關用途	3.6204	2016年 10月	962
3	2017年4月 18日 [換地]	西貢將軍澳 第85區 [將軍澳市地 段第 121 號]	工業/ 貨倉	0.9635	2012年 4月	1 518

項目	土地文件 簽辦日期 [交易類別]	地點 [地段編號]	原有 用途 ⁽¹⁾	土地 面積 (公頃) (約)	換地/ 契約修 訂有效 申請的 日期	預計 住宅 單位 數目 ⁽²⁾
4	2017年5月 15日 [換地]	屯門兆康 第54區 [屯門市地段 第483號]	農地	4.2856	2013年 8月	4 540
5	2017年5月 29日 [換地]	元朗洪水橋 [丈量約份 第124約地段 第4328號]	農地	1.0240	2015年 6月	176
6	2017年5月 31日 [契約修訂]	九龍城太子 道西301號及 301A至C號 [九龍內地段 第2320號]	房屋	0.0749	2014年 12月	79
7	2017年6月 1日 [契約修訂]	九龍城太子 道西195號 [九龍內地段 第2341號 E分段]	房屋	0.0843	2012年 5月	34
8	2017年6月 6日 [換地] ⁽³⁾	中環卑利街 與結志街交 界 [內地段 第9064號]	沒受任 何限制	0.0893	2013年 12月	116
9	2017年6月 12日 [換地]	黃竹坑站香 葉道 [香港仔內地 段第467號]	鐵路相 關用途	6.8581	2016年 8月	800
10	2017年7月 21日 [契約修訂]	大嶼山礮石 灣30A號 [丈量約份 第329約地段 第687號]	住宅	0.1940	2012年 3月	3

項目	土地文件 簽辦日期 [交易類別]	地點 [地段編號]	原有 用途 ⁽¹⁾	土地 面積 (公頃) (約)	換地/ 契約修 訂有效 申請的 日期	預計 住宅 單位 數目 ⁽²⁾
11	2017年8月 16日 [換地]	油塘四山街 13及15號 [油塘內地段 第41號]	工業/ 貨倉	0.3816	2010年 6月	332
12	2017年8月 31日 [換地]	元朗十八鄉 路 [丈量約份 第120約地段 第4056號]	農地	0.2251	2015年 4月	266
13	2017年9月 4日 [換地]	沙田火炭 [沙田市地段 第576號]	工業/ 貨倉及 工人宿 舍	2.0038	2013年 9月	914
14	2017年9月 8日 [換地]	大埔十四鄉 西沙 [大埔市地段 第157號]	屋地及 農地	62.3232	2008年 6月	4 776
15	2017年 10月16日 [換地]	西貢清水灣 下洋 [丈量約份 第233約地段 第264號]	農地	0.3750	2009年 5月	5
16	2017年 10月31日 [換地]	元朗唐人新 村 [丈量約份 第121約地段 第2168號]	農地	0.1020	2013年 10月	15
17	2017年 11月9日 [換地]	西貢北丫村 洲仔 [丈量約份 第362約地段 第339號]	屋地及 農地	0.0113	2006年 12月	1

項目	土地文件 簽辦日期 [交易類別]	地點 [地段編號]	原有 用途 ⁽¹⁾	土地 面積 (公頃) (約)	換地/ 契約修 訂有效 申請的 日期	預計 住宅 單位 數目 ⁽²⁾
18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換地]	上水古洞 第 24 及 25 區 [粉嶺上水市 地 段 第 263 號]	住宅	0.5250	2015 年 7 月	810
19	2017 年 12 月 22 日 [換地]	元朗屏山 [丈量約份 第 121 約地段 第 2128 號]	農地	0.3506	2015 年 7 月	18
20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換地]	粉嶺第 18 區 馬適路 [粉嶺上水市 地 段 第 262 號]	屋地及 農地	1.6187	2015 年 7 月	1 583
總計						17 325
2018 年						
1	2018 年 1 月 23 日 [契約修訂]	黃竹坑站香 葉道(B地盤) [香港仔內地 段第 467 號]	鐵路相 關用途	6.8581	2017 年 8 月	600
2	2018 年 3 月 6 日 [契約修訂]	九龍城亞皆 老街 139 號、 141 號、 143 號、145 號 及 147 號 [九龍內地段 第 6005 號、 九龍內地段 第 6035 號餘 段、九龍內地 段第 6036 號 餘段、九龍內	住宅及 辦公室	0.5755	2013 年 9 月	172

項目	土地文件 簽辦日期 [交易類別]	地點 [地段編號]	原有 用途 ⁽¹⁾	土地 面積 (公頃) (約)	換地/ 契約修 訂有效 申請的 日期	預計 住宅 單位 數目 ⁽²⁾
		地 段 第 6037 號餘 段及九龍內 地 段 第 6038 號餘 段]				
3	2018年3月 29日 [契約修訂]	九龍塘喇沙 利道48A及 50號 [新九龍內地 段第3851號 D分段及E分 段]	住宅	0.0883	2013年 7月	2
4	2018年4月 3日 [換地]	大埔懷義街 [大埔市地段 第233號]	屋地	0.0217	2015年 3月	11
5	2018年4月 16日 [換地]	西貢萬壽新 村 [丈量約份 第215約地段 第1179號]	農地	0.0486	2009年 5月	1
6	2018年8月 8日 [換地]	九龍油塘 [新九龍內地 段第6602號]	鐵路相 關用途	0.4030	2016年 11月	500
7	2018年8月 29日 [換地]	南丫島模達 [南丫島丈量 約份第7約地 段第524號]	住宅及 花園	0.4552	2009年 7月	10
8	2018年9月 21日 [換地]	九龍城太子 道西233及 235號 [九龍內地段 第11230號]	房屋	0.1340	2013年 7月	51

項目	土地文件 簽辦日期 [交易類別]	地點 [地段編號]	原有 用途 ⁽¹⁾	土地 面積 (公頃) (約)	換地/ 契約修 訂有效 申請的 日期	預計 住宅 單位 數目 ⁽²⁾
9	2018年9月 28日 [契約修訂]	黃竹坑站香 葉道(C地盤) [香港仔內地 段第467號]	鐵路相 關用途	6.8581	2018年 2月	1 200
10	2018年 10月22日 [換地]	九龍城延文 禮士道14至 20號 [新九龍內地 段第6573號]	房屋	0.1440	2015年 8月	60
11	2018年 10月24日 [換地]	上水古洞南 [丈量約份 第92約地段 第2579號]	屋地及 農地	3.7560	2006年 1月	90
12	2018年 12月5日 [換地]	屯門小秀青 山公路一掃 管笏段 [屯門市地段 第463號]	農地	2.4800	2002年 7月	573
13	2018年 12月17日 [換地]	何文田站(B 地盤) [九龍內地段 第11264號]	鐵路相 關用途	3.6204	2016年 6月	1 000
總計						4 270
2019年						
1	2019年1月 4日 [換地]	跑馬地宏德 街1號 [內地段 第9045號]	住宅 (包括 酒店)	0.0540	2015年 12月	159
2	2019年1月 30日 [契約修訂]	九龍塘喇沙 利道10及 12A號 [九龍內地段 第3275號]	房屋	0.0839	2016年 11月	73

項目	土地文件 簽辦日期 [交易類別]	地點 [地段編號]	原有 用途 ⁽¹⁾	土地 面積 (公頃) (約)	換地/ 契約修 訂有效 申請的 日期	預計 住宅 單位 數目 ⁽²⁾
3		九龍界限街 168 及 168C 號 [九龍內地段 第 3276 號]				
4	2019 年 2 月 4 日 [契約修訂]	灣仔寶雲道 16 號 [內地段 第 2304 號及 增批部分]	房屋	0.1435	2016 年 10 月	2
5	2019 年 5 月 21 日 [換地]	元朗新田石 湖圍 [丈量約份 第 105 約地段 第 2091 號]	農地	11.2993	2009 年 2 月	300
6	2019 年 5 月 23 日 [契約修訂]	大嶼山梅窩 [梅窩丈量約 份第 4 約地段 第 667 號]	非工業	0.0139	2016 年 11 月	3
7	2019 年 6 月 19 日 [換地]	油塘東源街 及崇耀街 [油塘內地段 第 45 號]	工業/ 貨倉	0.7773	2016 年 11 月	536
8	2019 年 7 月 30 日 [契約修訂]	荃灣橫窩仔 街 13 至 23 號 [荃灣市地段 第 160 號]	工業/ 貨倉	0.3114	2017 年 7 月	327
9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換地]	西貢南邊圍 [丈量約份 第 244 約地段 第 2189 號]	農地	1.3866	2007 年 1 月	92

項目	土地文件 簽辦日期 [交易類別]	地點 [地段編號]	原有 用途 ⁽¹⁾	土地 面積 (公頃) (約)	換地/ 契約修 訂有效 申請的 日期	預計 住宅 單位 數目 ⁽²⁾
1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契約修訂]	黃竹坑站香 葉道(D地盤) [香港仔內地 段第 467 號]	鐵路相 關用途	6.8581	2019 年 2 月	800
總計						2 292
2020 年						
1	2020 年 8 月 26 日 [契約修訂]	薄扶林薄扶 林道 138 及 138A號 [鄉郊建屋地 段第 757 號]	住宅	0.1895	2018 年 10 月	3
2	2020 年 10 月 6 日 [契約修訂]	屯門兆康 第 54 區 [屯門市地段 第 483 號及增 批部分]	非工業	4.4926	2018 年 1 月	47
3	2020 年 10 月 12 日 [換地]	山頂甘道 [鄉郊建屋地 段第 1207 號]	房屋	0.1100	2016 年 10 月	1
4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換地]	元朗屏山洪 水橋洪水橋 田心路、洪元 路、洪堤路及 洪安里交界 [丈量約份 第 124 約地段 第 4312 號]	屋地及 農地	0.9689	2015 年 3 月	935
5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換地]	九龍城賈炳 達道 142-154 號 [新九龍內地 段第 6561 號]	房屋	0.0848	2014 年 11 月	167

項目	土地文件 簽辦日期 [交易類別]	地點 [地段編號]	原有 用途 ⁽¹⁾	土地 面積 (公頃) (約)	換地/ 契約修 訂有效 申請的 日期	預計 住宅 單位 數目 ⁽²⁾
6	2020 年 12 月 4 日 [契約修訂]	西貢坑口永 隆路 30 號 [丈量約份 第 238 約地段 第 540 號]	住宅	0.2514	2018 年 6 月	4
7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換地]	西貢白沙灣 [丈量約份 第 217 約地段 第 1203 號]	住宅	0.0815	2014 年 4 月	1
總計						1 158

註：

- (1) 引述的用途是契約准許用途的概括說明，並不完全反映有關地段契約中關於准許用途的詳細條款。
- (2) 根據契約修訂及換地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於有關文件簽立日期估算可提供總單位數量。實際數目視乎擬議發展項目的實際設計而定。
- (3) 此個案為市區重建局項目，土地補價為象徵式地價(即 1,000 港元)。

處理每宗契約修訂或換地申請所需的時間有所不同，主要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及其他因素，例如申請人有否在申請期間更改其擬議計劃、是否需要釐清業權、是否需要處理及回應地區的反對意見及部門意見、是否需要完成相關法定程序(例如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完成擬議道路工程的法定程序)及與申請人就補地價金額達成協議所需的時間等。

地政總署每月於其網站<www.landsd.gov.hk/tc/resources/land-info-stat/non-NTEH-land-transaction.html#summary>公布接獲、處理中和已完成的契約修訂、換地、地段增批和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申請宗數和性質等資料。

空間數據共享平台

15. 陳振英議員：主席，為促進香港發展成智慧城市，政府正設立一個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共享平台")入門網站，以加強空間數據的運用、管理、探索及共享。共享平台將於明年全面投入運作。另一方面，據悉新加坡政府已發展共享平台逾 10 年，而就此推出的主要措施包括為所有政府機構設定具體服務承諾(例如跨機構項目的數據融合須在 7 個工作天內完成)，以及積極鼓勵私營機構提供和使用空間數據。新加坡的地理空間產業正蓬勃發展，其規模在 2009 至 2020 年期間增長近兩倍至相等於 28 億港元的款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各政策局/政府部門提供空間數據設定具體目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具體措施鼓勵公私營機構積極向共享平台提供其管有的地理空間數據；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私營機構參與共享平台可如何促進本地地理空間產業的發展；若有，詳情(包括預期可達到的規模)為何，以及會否制訂該產業的發展路線圖；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發展局在創新及科技局的支援下，牽頭發展一個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共享平台")。共享平台是一個以地圖為本的數碼基礎設施作為一站式數據平台，開放和分享標準化空間數據，讓政府部門、商界、學術界和市民大眾免費使用。我們現正進行共享平台入門網站的構建工作，目標在 2022 年年底或之前分階段開始供政府部門和市民大眾使用。

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我們現正推展以下的措施，向政府政策局/部門設定具體目標，以鼓勵向共享平台提供其管有的空間數據—
 - (i) 已向各政策局/部門發出共享平台相關政策及措施的通告。通告說明除非有安全、隱私、機密或其他政策或運作考慮，否則各政策局/部門須逐步開放其空間數據集；

- (ii) 各政策局/部門須每年提交空間數據報表，說明他們就發放空間數據集作出的計劃和安排。該報表將於 2021 年年底起在各政策局/部門的網站上發布，以供市民參考；
- (iii) 各政策局/部門發放的空間數據集必須符合共享平台的標準，即為非空間數據加入地理位置標記、為數據規格及元數據編製記錄、建立應用程式介面及把空間數據轉化成開放及電腦可讀格式；及
- (iv) 各政策局/部門開發新的地理空間應用和系統時，須按照現行政策開放其空間數據。

我們的目標是在共享平台入門網站上，提供至少 320 個由不同政策局/部門以開放及電腦可讀格式發放的標準化空間數據集，以供免費下載和使用。這些數據集主要是與規劃、地政、屋宇及工程相關的數據集、人口統計數據集、公共設施數據集等。

我們會繼續檢討這些措施，以促進各政策局/部門適時開放其空間數據，以配合更廣泛的社會需要。

- (二) 除了政府政策局/部門外，我們正鼓勵公私營機構參與共享平台，藉以共享公眾關注或令公眾受益的空間數據集。發展局轄下的空間數據辦事處已開始接觸不同公私營機構，如香港科學園、市區重建局及建造業議會，說明及推廣共享空間數據的好處和機遇。我們亦與建築、交通和公用設施等界別的私營公司和專業機構接觸，鼓勵他們未來在公共平台上分享其空間數據。初步回應正面和令人鼓舞。
- (三) 作為促進香港智慧城市發展的數碼基礎設施，共享平台可以刺激本地地理空間行業的發展。在推進共享平台的過程中，我們於 2017 年委託顧問研究了共享平台的發展策略。該研究為共享平台發展制訂了短、中和長期的發展路線圖，研究私營企業如公用事業和公共運輸營辦商的參與如何可以使其享受共享平台所帶來的潛在收益。這些好處包括增加空間數據的供應，以刺激創新，減省收集、管理和傳遞地理空間信息的工作量，從而降低業務成本，提高透明度和公眾參與度等。

我們已經推出多個短期示範項目，讓私營機構盡早參與共享平台的發展及擴展本地地理空間產業的規模。例如，我們在香港地理數據站，即共享平台入門網站的初版，提供了一系列的空間數據、地理位置標記工具和地圖應用程式介面服務，讓私營機構使用。我們觀察到這些數據和工具使用率相當高，並有上升的趨勢，相信私營機構已開始於工作上廣泛地試用或使用空間數據和相關工具。

此外，透過空間數據共享諮詢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和最近開幕的地理空間實驗室的不同活動，我們期望能孕育一個由企業家、技術專家、初創公司、專業團體、學術界、年輕一代等組成的地理空間群體，藉以推廣空間數據的創造、分析和應用。此外，在我們近期進行的活動中，業界、非政府機構和專業團體積極參與，擬訂多個潛在的智慧城市應用程式。例如，更多私人物業範圍內的行人通道資訊有助促進室內和室外定位及導航應用，為視障人士及長者帶來無縫導航，加強他們與外界的聯繫，改善生活質素；更多實時空置車位資訊有助開發泊位和交通相關應用程式等。我們會邀請私營機構和地理空間產業公司(包括初創公司)，一同合作和探索這些智慧城市應用程式的可行性。

有見及空間數據的重要性，我們計劃邀請公私營機構在共享平台入門網站上分享更多數據，進一步促進本地地理空間產業的發展。我們亦會在共享平台面世後，適時評估地理空間產業在私營市場的發展規模，並制訂最合適的政策措施，以進一步推動香港數碼經濟的發展。

新界北的水浸問題

16. 周浩鼎議員：主席，據報，本年8月6日凌晨，在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生效期間，新界北蓮麻坑路近香園圍公路迴旋處出現嚴重水浸，引致兩輛汽車拋錨，其中一輛七人車險遭淹沒。有新界居民指出，新界北(特別是鄉郊地區)在大雨期間經常出現嚴重水浸，威脅居民的財產及生命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就新界北雨水排放設施的規劃進行全面檢討；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 5 年，渠務署為處於易浸地區的民居加裝擋水板的數目及其他詳情；
- (三) 渠務署現時庫存多少數量的沙包，供有需要的居民及商戶在洪水來臨前借用，以及該署如何確保沙包及時送交他們；及
- (四) 鑒於新界北的主要道路(包括文錦渡路及上述迴旋處)在今年八月初的暴雨期間出現水浸，並導致交通大擠塞，政府有何計劃改善有關道路的雨水排放系統，以防止再出現水浸造成的交通擠塞？

發展局局長：主席，本港近月受連場暴雨影響，特別是新界北區。天文台在今年已發出 9 次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較過去 10 年平均每年 5 次為多，降雨導致北區多處出現水浸。

就周議員質詢的 4 個部分，經諮詢渠務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路政署，現答覆如下：

- (一) 為有系統地審視新界北部的雨水排放設施是否足夠及其效能，渠務署早於 1999 年完成了首個新界北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該研究建議的雨水排放改善措施已相繼完成及運作，例如深圳河、梧桐河、雙魚河等主要河道治理工程，以及為低窪鄉村落實了鄉村防洪計劃。隨着這些工程完成後，新界北區大範圍水浸情況已明顯改善。

因應完成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後區內發展、更新的土地用途規劃、氣候變化等情況，渠務署另在 2011 年完成一項北區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研究。該研究的範圍涵蓋有水浸紀錄的鄉村，以及評估其雨水排放系統的情況。根據研究結果，渠務署制訂了新的雨水排放改善措施，並按水浸的性質、地點、嚴重性、土地用途等情況，適當地組合了一系列的擬議雨水排放改善措施。

現時，渠務署於新界北部正進行 4118CD 號工程計劃"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B 部分(餘下工程)"，涵蓋松園(古洞北)地區，預計於 2022 年完成。此外，渠務署亦正規劃及設計 4165CD 號工程計劃"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及 4173CD 號工程計劃"打鼓嶺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以進一步提升該區的排洪能力。

- (二) 渠務署於過去 5 年，因應實際需要及受水浸影響居民的要求，在下列容易受水浸影響的地點安裝擋水板，詳情如下：

擋水板安裝地點	安裝數目
(1) 大澳	12
(2) 鯉魚門	43
(3) 杏花邨	8
總數	63

- (三) 每逢暴雨期間，渠務署會調派人手，專責處理水浸事故及清理淤塞的渠道。颱風襲港期間，渠務署亦會派遣緊急應變小隊駐守容易受水浸影響的地點，協助當地居民處理水浸問題，包括在特定地方放置沙包、設置水泵等，以減低水浸風險。

此外，渠務署在每年雨季及颱風季節來臨前，會檢視各地區的沙包庫存數量，以便在有需要時可以即時提供沙包予易受水浸影響地點的居民使用。現時渠務署的沙包庫存情況如下：

沙包提供地點	沙包數目
(1) 打鼓嶺	300
(2) 新田石湖圍	400
(3) 上水坑頭村	300
(4) 元朗西北的沿海低窪地區	3 000
(5) 屯門聯安新村	600
(6) 屯門嘉和里	800
(7) 深井新村	350
(8) 三門仔新村	300
(9) 大澳	800
(10) 西貢南圍和將軍澳南	250
(11) 鯉魚門	400
(12) 杏花邨	150
(13) 海怡半島	150
總數	7 800

- (四) 特大暴雨容易令局部低窪地帶，如文錦渡路、蓮麻坑路等地方的排水系統加重負荷，加上收集路面徑流的集水溝及

進水口於暴雨期間容易被垃圾、沙泥、樹葉等雜物阻塞，使有關地方出現不同程度的水浸。渠務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均十分關注有關水浸個案，並作出即時跟進。為免於上述路段再次出現類似的嚴重水浸，已作出的相關跟進措施如下：

文錦渡路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迅速完成疏導在文錦渡路工程範圍內路旁的去水設施，亦聯同渠務署清理該路段地底的箱形暗渠，確保雨水能被迅速排走，並在文錦渡路施工的工程合約增設應急服務，處理突發水浸事故。相關工程承辦商在大雨來臨前，更會加強巡查及清理工地範圍內的垃圾及排水道阻塞物品，確保渠道暢通。

蓮麻坑路近香園圍公路迴旋處

暴雨期間，可能有大量垃圾、沙泥、樹葉等雜物流入河道，導致河道水位上漲，引致附近道路水浸。渠務署隨即在缸窰河安裝了隔篩，並加設水位監察系統，以便及早安排河道清理工作，盡量避免嚴重水浸情況。

為避免植物或泥土在暴雨時被沖走，繼而堵塞蓮麻坑路旁的缸窰河，影響其排洪能力，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把受水浸影響範圍的種植區以混凝土或地磚覆蓋，亦會在受水浸影響的蓮麻坑路旁(接壤缸窰河)建造防洪牆，以提升該處的抗洪能力，同時計劃在缸窰河旁加建車輛斜道方便進行緊急河道清理工作。此外，為進一步加強排水能力，路政署正安排在該路段加裝集水溝。上述改善工程正在規劃及設計階段，我們會盡快展開相關工程，以減低該路段的水浸風險。

社會事件的統計數字

17. 梁美芬議員：主席，就 2014 年佔領中環運動、2016 年農曆年初一晚上旺角騷亂及 2019 年反修例騷亂這 3 系列社會事件的相關統計數字，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每系列社會事件的被捕者當中，至今分別有多少人：
- (i) 經警司警戒後獲釋；
 - (ii) 須承擔法律後果(即被定罪、須簽保守行為，以及被判照顧或保護令)，以及按後果列出分項數字；
 - (iii) 獲撤銷控罪；
 - (iv) 經審訊後被判無罪；以及
 - (v) 正等候審訊；
- (二) 第(一)項所述的人數按他們在被捕時的(i)所屬年齡組別及(ii)身份(即小學生、中學生、大專院校學生，以及其他)劃分的數字(以表列出)；
- (三) 是否知悉，就與每系列社會事件相關的案件，法院已經或將會審理的案件宗數分別為何，並按(i)法院級別及(ii)案件分類(即刑事或民事)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四) 就與每系列社會事件相關刑事案件而言，法律援助署至今分別(i)收到及(ii)批准的法律援助("法援")申請宗數，以及有關案件至今招致該署的訟費總開支為何；及
- (五) 就與每系列社會事件相關刑事案件而言，至今有多少名涉案人棄保潛逃，以及政府採取了甚麼措施緝拿他們？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警隊條例》，警方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無人可以凌駕法律或犯了法而不需面對後果。如果有證據顯示任何人犯法，無論他/她是甚麼身份或背景，都要面對法律制裁，無人可享有特權。

就議員的質詢，綜合法律援助署和司法機構所提供的資料，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就 2014 年與違法佔領中環相關的違法事件，所有案件的調查工作均已完成。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警方共拘捕 1 003 人，當中 225 人已透過司法程序處理，其中 169 人須承擔法律後果(包括 127 人被定罪及 42 人經法庭簽保守行為)，18 人獲控方撤銷控罪，37 人經審訊後無罪釋放，1 人在審訊完結前離世。警方沒有就違法佔領中環的案件備存質詢要求的其他統計資料。

就 2016 年與旺角暴亂相關的違法事件，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警方共拘捕 93 人(全部為 18 歲以上)，當中 17 人為學生。65 人被檢控，當中 11 人為學生。在已經完成司法程序的 62 人當中，36 人須承擔法律後果(全部被定罪)，20 人獲控方撤銷控罪，6 人經審訊後無罪釋放。沒有被捕人經法庭簽保守行為。警方沒有就旺角暴亂的案件備存質詢要求的其他統計資料。

在與 2019 年"黑暴"相關的違法事件方面，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警方共拘捕 10 265 人(8 511 人為 18 歲以上、1 754 人為 18 歲以下)，當中 4 009 人為學生。2 684 人被檢控(2 195 人為 18 歲以上、489 人為 18 歲以下)，當中 1 102 人為學生。

在已經完成司法程序的 1 527 人當中，1 197 人須承擔法律後果(包括 905 人被定罪、282 人經法庭簽保守行為、6 人經法庭發出"照顧或保護令"，以及 4 人循民事程序被判"藐視法庭"罪成)。54 人獲控方撤銷控罪，276 人經審訊後無罪釋放。另外有 25 人經警司警誡後被釋放。1 173 人的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警方沒有就"黑暴"案件備存質詢要求的其他統計資料。

(三) 自 2014 年起計，共有 295 宗與違法佔領中環有關的案件於各級法院已經處理或正在處理，其分項數字如下：

法院級別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總計
終審法院	4	0	4
高等法院	52	77	129

法院級別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總計
區域法院	2	8	10
裁判法院	111	-	111
小額錢債審裁處	-	41	41
總計	169	126	295

自 2016 年起計，共有 86 宗與旺角暴亂有關的案件於各級法院已經處理或正在處理，其分項數字如下：

法院級別	刑事案件
終審法院	1
高等法院	11
區域法院	8
裁判法院	66
總計	86

個別案件的進度情況載於有關的法庭案件檔案中，司法機構沒有備存相關統計資料。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各級法院接獲超過 1 900 宗與 2019 年“黑暴”有關的案件，當中超過 1 400 宗案件(約 74%)已經處理。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法院級別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正在處理)	(已經處理)	(正在處理)	(已經處理)
終審法院	4	3	0	8
高等法院#	67	220	18	42
區域法院	249	74	8	3
裁判法院	150	1 101	-	-
小額錢債審裁處	-	-	4	9
總計	470	1 398	30	62

註：

數字包括保釋申請的案件。

- (四) 與 2014 年違法佔領中環、2016 年旺角暴亂及 2019 年"黑暴"有關的刑事法律援助("法援")申請相關數字如下：

	申請刑事 法援宗數	獲批刑事 法援宗數	總法律費用* (元)
違法佔領中環	24	15	7,614,594
旺角暴亂	73	50	40,770,913
"黑暴"	1 310	1 068	49,409,027

註：

* 由於部分案件仍未完結，上述法律費用為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資料，相關數字將會有所調整。

- (五)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強烈譴責任何企圖逃避法律責任、為求自保而潛逃海外的人。畏罪潛逃是羞恥的行為，犯法之後不敢面對刑責，選擇"走佬"棄保潛逃，用諸多藉口包括所謂"流亡"為自己卸責，有人更向法庭作出虛假陳述和堆砌理由以申請保釋，是羞恥、虛偽和膽怯的行為。

特區政府強烈譴責任何支持或包庇這些逃犯的人。這些人對逃犯涉嫌干犯的嚴重罪行視而不見，更加企圖美化這些逃避刑責的羞恥行為，眼中只看政治紅利，無視公義，蔑視法治。

就棄保潛逃及法庭通緝的個案，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就 2016 年旺角暴亂的被拘捕人士當中，有 3 人未有出席法庭聆訊而被法庭通緝。與 2019 年"黑暴"有關的被拘捕人士當中，有 31 人未有出席法庭聆訊而被法庭通緝，另有 24 人未有按擔保條件向警方報到。至於與 2014 年違法佔領中環有關的案件則沒有被捕人棄保潛逃。

所有被通緝及檢控的人潛離香港均屬逃犯，特區政府必定會追究他們的刑事責任，令他們面對法律制裁。警方會根據每宗案件的實際情況，依法循不同途徑追查逃犯的下落，將其緝拿歸案。

冷氣機滴水問題

18. 陳克勤議員：主席，關於冷氣機滴水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及本年 1 月以來，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 19 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分別就冷氣機滴水接獲投訴及採取執法行動的以下數字：
 - (i) 接獲多少宗投訴、
 - (ii) 經主動巡查發現多少宗個案、
 - (iii) 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的數目、
 - (iv) 向法庭申請《妨擾事故命令》的數目，以及
 - (v) 提出多少宗檢控，以及被定罪人士平均被判處的罰款額為何；
- (二) 第(一)項所述數字按所涉房屋類別(即公共租住房屋、資助出售房屋及私人房屋)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過去 3 年每年及本年 1 月以來，與食環署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相關的以下資料(並按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列出分項數字)：
 - (i) 處理冷氣機滴水的人手編制；
 - (ii) 已完成個案的平均、最長及最短(a)調查及(b)回覆投訴人時間；及
 - (iii) 平均相隔多少天巡查同一街道或大廈；
- (四) 過去 3 年每年及本年 1 月以來，與"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相關的以下資料：
 - (i) 參加該計劃的物業管理公司的數目及百分比；
 - (ii) 參加該計劃的屋苑的數目及百分比；

- (iii) 是否知悉參與該計劃的屋苑的有關投訴中，滴水問題獲(a)解決及(b)轉介食環署跟進的個案分別所佔的百分比；及
- (iv) 有否評估該計劃在協助解決有關屋苑冷氣機滴水問題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鑒於政府表示，處理冷氣機滴水投訴存在一定困難(例如(i)在昏暗的環境難以確定滴水源頭，以及(ii)多層式高樓大廈各層的相同位置縱向安裝了冷氣機，因此有可能會出現多個滴水源頭)，政府會否採用先進科技解決該等困難；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鑒於政府在 2015 年表示，會檢討在夏季增聘合約員工支援前線人員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的做法，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成立專責隊伍，重點負責處理各區一些較為複雜的投訴個案，(i)該檢討的結果為何，以及(ii)過去 3 年每年及本年 1 月以來，專責隊伍的數目及人手編制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接獲市民投訴或在日常巡查期間發現冷氣機滴水後，會進行實地調查。大部分投訴個案經食環署人員口頭警告或發出勸諭信後，相關單位的業主或住戶會採取行動糾正冷氣機滴水問題。如問題仍然持續，食環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規定有關人士須在通知書指明期限內，減除妨擾事故，如該人未有遵從可被檢控，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1 萬元及就妨擾持續的每一天罰款 200 元。如被檢控人士被法庭定罪時仍未糾正有關妨擾事故，食環署會向法庭申請"妨擾事故命令"，要求有關人士在命令指明期限內遵辦；任何人士如沒有合理辯解不遵照"妨擾事故命令"的規定辦理，即屬違法，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25,000 元，以及就妨擾持續的每一天罰款 450 元。

就陳克勤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食環署在 2018 年至 2021 年(截至 7 月 31 日)接獲投訴及經主動巡查揭發的冷氣機滴水個案宗數及其他所需資料，按 19 個分區分類及房屋類型分類，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 (三) (i) 食環署於全港 19 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派駐衛生督察，負責執行各項環境衛生工作，包括處理冷氣機滴水投訴。在 2018-2019 年度、2019-2020 年度及 2020-2021 年度，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衛生督察編制人數為 328 名，2021-2022 年度增加至 337 名。有關編制詳情載於附件三。

另外，冷氣機滴水造成的環境滋擾個案主要集中在夏季發生，為應付期間大幅增加的工作量，食環署聘請合約員工組成"處理冷氣機滴水專責小隊"("專責小隊")，在夏季針對冷氣機滴水問題嚴重的大廈加強巡查、勸諭和教育工作，以及採取執法行動。該小組的合約員工編制於過去 3 年至今由 40 名增加至 45 名，詳情載於附件四。

(ii)及(iii)

在接獲市民有關冷氣機滴水的投訴後，食環署人員一般會在 6 個工作天內進行調查，並在 10 天內初步回覆投訴人。撇除涉及天氣轉涼而在下一年的夏季來臨前重啟調查的個案，過去 3 年至今已完成個案(在同一年內收到及完成)的平均所需時間載於附件五。此外，食環署亦會派員於不同時段，包括清晨及傍晚時分，在區內不同地點及一些人流眾多的冷氣機滴水黑點，如路旁巴士站、小巴士站及行人過路處等地方進行特別巡查行動。食環署並無備存質詢所提及的其他分項數字。

- (四) 食環署在 2005 年開始推行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計劃")，由物業管理公司在夏季協助處理私人屋苑的冷氣機滴水投訴。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截至 7 月 31 日)，參與的物業管理公司分別為 78 間、80 間、82 間及 84 間，參與的屋苑數目分別為 267 間、269 間、270 間及 269 間。同期在計劃下由物業管理公司成功處理的個案，以及需要轉介食環署作進一步跟進的個案分別所佔的百分比，載於附件六。

在計劃下，物業管理公司職員在屋苑進行日常管理工作時，會協助找出滴水源頭，並勸諭有關住戶糾正問題。如物業

管理公司處理投訴不果，食環署會介入跟進有關個案。食環署會為現行參與計劃的物業管理公司職員提供相關講解訓練、適時溝通及跟進轉介個案。經評估後，食環署會發出感謝信嘉許，藉以在每年夏季季末表揚積極參與計劃的物業管理公司，以及他們妥善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所作的努力與貢獻。

- (五) 食環署人員現時會利用數碼相機、高清望遠鏡、可伸縮及調校角度及備有發光二極管的檢視鏡頭連攝錄機等工具，協助在晚間及光線不足的環境下觀察較遠距離的位置，從而更有效地找出冷氣機滴水的源頭。該署不時檢討調查冷氣機滴水的方法，積極考慮善用科技，以提高調查冷氣機滴水工作的成效。
- (六) 為加強人手應付大量調查工作，食環署在 2016 年夏季開始以先導計劃形式聘用合約員工，成立專責小隊派往冷氣機滴水問題較為嚴重的分區，專責協助處理滴水問題。專責小隊的值勤時間包括假期及非辦公時間，以便更靈活調派人手，於不同時段有效地處理區內滴水問題較嚴重的黑點，作出主動巡查。專責小隊的數目已由 2017 年的 6 隊(30 名員工)，逐步增加至本年度的 9 隊(45 名員工)。

附件一

食環署各分區過去 3 年至今就冷氣機滴水接獲的投訴
及經主動巡查揭發的個案及執管數字

年份	接獲投訴及經主動巡查揭發的 冷氣機滴水個案總數 ⁽¹⁾	該年已完成個案 總數 ⁽²⁾
2018	25 175	22 144
2019	24 934	23 010
2020	28 198	26 153
2021 (截至 7 月 31 日)	15 586	14 131

分區	2018年				
	接獲投訴及經主動巡查揭發的冷氣機滴水個案數目 ⁽¹⁾	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數目 ⁽³⁾	發出"妨擾事故命令"數目	檢控個案數目 ⁽⁴⁾	定罪個案平均罰款金額 ⁽⁵⁾
中西區	1 555	238	0	0	1,097 元
灣仔區	1 934	491	0	0	
東區	3 020	679	0	6	
南區	956	21	0	0	
離島區	135	0	0	0	
油尖區	1 387	383	0	2	
旺角區	1 353	893	0	31	
深水埗區	1 769	518	0	22	
九龍城區	1 682	16	0	0	
黃大仙區	843	9	0	0	
觀塘區	1 854	0	0	0	
葵青區	753	11	0	0	
荃灣區	1 341	245	0	0	
屯門區	1 379	23	0	0	
元朗區	1 343	42	0	0	
北區	575	15	0	0	
大埔區	650	4	0	0	
沙田區	2 014	78	0	0	
西貢區	632	9	0	0	
總數	25 175	3 675	0	61	

分區	2019年				
	接獲投訴及經主動巡查揭發的冷氣機滴水個案數目 ⁽¹⁾	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數目 ⁽³⁾	發出"妨擾事故命令"數目	檢控個案數目 ⁽⁴⁾	定罪個案平均罰款金額 ⁽⁵⁾
中西區	1 744	519	0	1	1,268 元
灣仔區	1 145	692	0	1	
東區	3 107	485	0	5	

分區	2019年				定罪個案 平均罰款 金額 ⁽⁵⁾
	接獲投訴及 經主動巡查 揭發的冷氣 機滴水個案 數目 ⁽¹⁾	發出"妨 擾事故通 知"數目 ⁽³⁾	發出"妨 擾事故命 令"數目	檢控個案 數目 ⁽⁴⁾	
南區	1 073	48	0	0	
離島區	112	0	0	0	
油尖區	1 394	517	0	1	
旺角區	1 265	1 399	5	63	
深水埗區	1 856	507	0	20	
九龍城區	1 643	68	0	0	
黃大仙區	895	15	0	0	
觀塘區	2 009	0	0	0	
葵青區	824	10	0	0	
荃灣區	1 299	45	0	0	
屯門區	1 435	42	0	0	
元朗區	1 442	257	0	0	
北區	501	18	0	0	
大埔區	705	4	0	0	
沙田區	1 865	25	0	0	
西貢區	620	13	0	0	
總數	24 934	4 664	5	91	

分區	2020年				定罪個案 平均罰款 金額 ⁽⁵⁾
	接獲投訴及 經主動巡查 揭發的冷氣 機滴水個案 數目 ⁽¹⁾	發出"妨 擾事故通 知"數目 ⁽³⁾	發出"妨 擾事故命 令"數目	檢控個案 數目 ⁽⁴⁾	
中西區	1 141	369	0	1	1,544 元
灣仔區	1 613	345	0	0	
東區	3 803	355	0	1	
南區	1 251	36	0	0	
離島區	182	0	0	0	
油尖區	1 200	458	0	0	
旺角區	1 177	845	0	17	
深水埗區	1 888	300	1	17	

分區	2020年				
	接獲投訴及經主動巡查揭發的冷氣機滴水個案數目 ⁽¹⁾	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數目 ⁽³⁾	發出"妨擾事故命令"數目	檢控個案數目 ⁽⁴⁾	定罪個案平均罰款金額 ⁽⁵⁾
九龍城區	1 866	95	0	0	
黃大仙區	999	18	0	0	
觀塘區	2 385	211	0	0	
葵青區	975	6	0	0	
荃灣區	1 509	100	0	0	
屯門區	1 898	0	0	0	
元朗區	1 693	222	0	0	
北區	808	4	0	0	
大埔區	794	20	0	0	
沙田區	2 239	7	0	0	
西貢區	777	6	0	0	
總數	28 198	3 397	1	36	

分區	2021年(截至7月31日)				
	接獲投訴及經主動巡查揭發的冷氣機滴水個案數目 ⁽¹⁾	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數目 ⁽³⁾	發出"妨擾事故命令"數目	檢控個案數目 ⁽⁴⁾	定罪個案平均罰款金額 ⁽⁵⁾
中西區	593	159	0	0	1,100 元
灣仔區	986	112	0	0	
東區	1 980	187	0	0	
南區	711	13	0	0	
離島區	137	0	0	0	
油尖區	767	225	0	0	
旺角區	773	383	1	9	
深水埗區	1 131	49	0	4	
九龍城區	1 019	20	0	0	
黃大仙區	619	6	0	0	
觀塘區	697	160	0	0	
葵青區	565	5	0	0	
荃灣區	931	88	0	0	

分區	2021年(截至7月31日)				
	接獲投訴及經主動巡查揭發的冷氣機滴水個案數目 ⁽¹⁾	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數目 ⁽³⁾	發出"妨擾事故命令"數目	檢控個案數目 ⁽⁴⁾	定罪個案平均罰款金額 ⁽⁵⁾
屯門區	1 143	4	0	0	
元朗區	1 036	65	0	0	
北區	481	1	0	0	
大埔區	434	1	0	0	
沙田區	1 139	3	0	0	
西貢區	444	2	0	0	
總數	15 586	1 483	1	13	

註：

- (1) 絕大部分接獲投訴及經主動巡查揭發的冷氣機滴水個案均可以透過食環署口頭警告或發出勸諭信解決，因此不用發出"妨擾事故通知"。
- (2) 不包括涉及天氣轉涼而在下一年的夏季來臨前重啟調查的個案。
- (3) 如找到冷氣機滴水的源頭，食環署會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規定有關人士須在指明期限內減除妨擾事故。
- (4) 如沒有遵辦"妨擾事故通知"，食環署會採取檢控行動。
- (5) 若干定罪個案是該年之前提出的檢控。

附件二

食環署過去 3 年至今就冷氣機滴水接獲的投訴
及經主動巡查揭發的個案及執管數字
(按房屋類型劃分)

年份	房屋類型	接獲投訴及經主動巡查揭發的個案數目	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數目 ⁽¹⁾	發出"妨擾事故命令"數目	提出檢控個案數目 ⁽²⁾	定罪個案平均罰款金額 ⁽³⁾ (元)
2018	私人房屋 ⁽⁴⁾	23 948	3 671	0	61	1,097
	公共屋邨 ⁽⁵⁾	1 227	4	0	0	-

年份	房屋類型	接獲投訴及經主動巡查揭發的個案數目	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數目 ⁽¹⁾	發出"妨擾事故命令"數目	提出檢控個案數目 ⁽²⁾	定罪個案平均罰款金額 ⁽³⁾ (元)
2019	私人房屋 ⁽⁴⁾	23 744	4 663	5	91	1,268
	公共屋邨 ⁽⁵⁾	1 190	1	0	0	-
2020	私人房屋 ⁽⁴⁾	26 810	3 396	1	36	1,544
	公共屋邨 ⁽⁵⁾	1 388	1	0	0	-
2021 (截至7月31日)	私人房屋 ⁽⁴⁾	14 829	1 452	1	13	1,100
	公共屋邨 ⁽⁵⁾	757	31	0	0	-

註：

- (1) 如找到冷氣機滴水的源頭，食環署會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規定有關人士須在指明期限內減除妨擾事故。
- (2) 如沒有遵辦"妨擾事故通知"，食環署會採取檢控行動。
- (3) 若干定罪個案是該年之前提出的檢控。
- (4) 包括居屋及其他類型的資助房屋。
- (5) 大部分公共屋邨的冷氣機滴水個案由房屋署處理，食環署如接獲相關投訴會轉介房屋署作出跟進。如有需要時，食環署亦會協助房屋署處理部分個案。

附件三

食環署過去3年至今各分區衛生督察編制

分區 年度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區	離島區	九龍城區	觀塘區	旺角區	深水埗區	黃大仙區	油尖區	葵青區	北區	西貢區	沙田區	大埔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總數
2018-2019	23	24	9	24	10	23	19	18	20	11	21	14	11	13	21	12	17	17	21	328
2019-2020	23	24	9	24	10	23	19	18	20	11	21	14	11	13	21	12	17	17	21	328
2020-2021	23	24	9	24	10	23	19	18	20	11	21	14	11	13	21	12	17	17	21	328
2021-2022	23	25	10	24	11	24	20	18	21	11	22	14	12	13	21	12	17	17	22	337

附件四

食環署過去 3 年至今處理冷氣機滴水個案的合約員工編制

	2018-2019 年度	2019-2020 年度	2020-2021 年度	2021-2022 年度
專責隊伍數目	8 隊	8 隊	9 隊	9 隊
合約員工數目	40 名	40 名	45 名	45 名

附件五

食環署過去 3 年至今就冷氣機滴水已完成個案的平均所需時間

年份	已完成個案(在同一年內收到及完成) 的平均所需時間(日數)
2018	34.3
2019	36.6
2020	39.5
2021 (截至 7 月 31 日)	31.6

附件六

在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下
過去 3 年至今由物業管理公司成功處理的個案
及需要轉介食環署作進一步跟進的個案比例

年份	物業管理公司接獲的 冷氣機滴水投訴數字 (宗)	成功處理的 百分比	需要轉介食環署 作進一步跟進的 百分比
2018	5 249	91%	9%
2019	4 056	84%	16%
2020	3 173	69%	31%
2021 (截至 7 月 31 日)	2 029	77%	23%

本地生物科技業研製藥物

19. 葛珮帆議員：主席，香港大學("港大")正研發全球首款而且副作用較少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噴鼻式疫苗，並已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據報，該疫苗的產業化遇到本地生物科技研發人員慣常遇到的問題。團結香港基金近日發表的《港深生物科技合作研究報告》("《報告》")指出，有關的問題主要涉及藥物的臨床試驗及生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生物科技業人士指出，儘管香港的藥物臨床試驗研究實力在國際上享有盛名，而有關的臨床試驗所得數據備受多個主要藥品監管機構(包括內地、美國及歐洲的藥品監管當局)認可，但臨床試驗產業欠缺政府的支援，政府有何措施支援本港的醫院及醫學院進行藥物臨床試驗，以及有否評估該等措施的成效；如沒有相關措施，原因為何；
- (二) 鑒於《報告》指出，現時申請在香港進行藥物臨床試驗(特別是第一期臨床試驗)所需的審批時間較內地及外地的為長，政府會否研究縮短審批有關申請的時間，以吸引醫藥企業在港進行臨床試驗；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港大的研發團隊表示，由於香港沒有疫苗製造廠房，供臨床試驗使用的疫苗需交由內地藥廠生產，以致臨床試驗未能盡早展開，政府推行的再工業化措施有否包括促使生物科技企業在港設立高端藥物製造廠房的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何措施利用落馬洲河套區促進香港生物科技產業的規模化發展，以及該等措施有否包括向相關機構提供資助，以便在該區設立中港多中心藥物後期臨床試驗的統籌基地，或建立高端藥物生產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葛珮帆議員的質詢，經諮詢創新及科技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政府一直支持本港的臨床試驗產業，以推動本地醫藥產業和生物製藥業的發展。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的醫療衛生研究

基金("基金")每年均會公開邀請研究員擬定項目，資助有關傳染病、非傳染病和先進醫療的臨床試驗研究。

除了研究員擬定項目，基金於 2013 年透過政府委託項目撥款共 8,000 萬元資助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醫學院成立第一期臨床試驗中心，進一步提升香港的臨床試驗及新藥研發能力。兩所中心已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藥物臨床試驗資格認定。兩所中心在基金於 2019 年再度撥款共 1 億元的支援下，合共開展了超過 100 項新型藥物的早期臨床試驗。這些研究成果將有助提升臨床工作和醫療護理水平及質素。

此外，瑪麗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香港眼科醫院及香港養和醫院共有 32 項專科已獲國家藥監局的臨床試驗機構資格認定，可承擔國家藥監局批准的藥物臨床試驗，其臨床試驗數據可遞交國家藥監局用作內地申請藥物註冊之用，促使香港成為本地和跨國製藥公司進入龐大的中國市場的重要平台。

政府亦一直支持本地疫苗的研發，以加強我們在疫苗學和免疫學方面的知識基礎和研究能力。基金自 2020 年 4 月以來支持兩所本地大學開展 4 個研發疫苗的項目，總額為 2,950 萬元。當中，基金資助香港大學醫學院微生物學系約 2,000 萬元，在本港對其與內地(即廈門大學和北京萬泰生物)合作研發的一款鼻噴式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衛活苗™ 一號"展開安全性一期臨床測試。該疫苗是目前已獲准開展一期臨床試驗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候選疫苗中，最先採用鼻腔噴霧接種方式的疫苗。目前，30 名自願參與者已完成一期臨床試驗。研究團隊現正審視下一階段的臨床試驗，以評估更廣泛的免疫反應。

- (二)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在香港進行藥劑製品的臨床試驗，必須先向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申請臨床試驗證明書("證明書")。衛生署藥物辦公室則負責向管理局及轄下委員會提供技術及行政支援。

根據衛生署訂立的服務承諾，證明書的申請可在申請人交妥所需證明文件的 3 個月內完成審批。於 2020-2021 年度，管理局共發出了 343 張證明書，所有申請均在 3 個月內完成審批。

此外，衛生署已推行多項優化措施，以縮短臨床試驗的審批時間，包括延長證明書的有效期、簡化低風險臨床試驗的申請程序，以及開發網上電子申請系統等。由於批准證明書須先取得相關科研或醫療機構的倫理委員會的批准，申請人在其機構的道德委員會審批臨床試驗的同時，可以同步向衛生署申請證明書，以進一步縮短臨床試驗的審批時間。

另一方面，醫管局亦一直支持本港的臨床研究發展，透過在研究倫理管治、持份者參與以至於公立醫院提供臨床試驗基地及病人參與等多方面提供支援。為進一步完善跨聯網臨床研究的倫理審核流程，醫管局已於 2021 年 4 月成立醫管局中央研究倫理委員會(不包括一期臨床試驗)，提供一站式服務，集中處理及統籌跨聯網臨床研究倫理審批。

- (三) 香港在生物科技研發方面特具優勢。政府一直多管齊下，透過基建、資助計劃及不同支援措施，推動生物科技企業的發展。政府已於 2018 年 4 月底實施了新上市制度，便利未有收入或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上市。現時，香港為亞洲第一、全球第二大的生物科技集資中心。

基建方面，"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已成功吸引多間國際知名的大學及研發機構進駐香港科學園("科學園")。其中的"Health@InnoHK 平台"聚焦於醫療科技，包括藥物開發、個人化醫療及疫苗研發等，將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環球生物科研合作中心的地位。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亦致力在工業邨發展不同配套設施，包括醫療用品製造中心、精密製造中心及先進製造業中心，以鼓勵生產商(包括生物科技企業)在香港設立高端生產基地。另一方面，濕實驗室是生物科技研究工作必不可少的設施，現時科學園濕實驗室可出租樓面面積為 59 000 平方米，並會在今年年底 6W 大樓濕實驗室改建工程完成後，增至約 68 000 平方米。

此外，現時已有不同的資助計劃支援從事生物科技研究的企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轄下的企業支援計劃透過等額出資方式為私營公司提供最多 1,000 萬元資助以進行內部的下游研發項目，當中可包含臨床前研究及臨床前期試驗。於 2020-2021 年度，有 14 個與生物科技相關的項目獲支持，

涉及資助額約為 3,040 萬元。再工業化資助計劃則以 1(政府):2(企業)的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線，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 1,500 萬元。截至 2021 年 8 月底，政府共接獲 27 宗申請，其中有 3 宗獲支持的申請來自生物科技企業，涉及生物制劑、體外診斷試劑和體外診斷測試系統生產。科技園公司的生物醫藥科技培育計劃則為生物醫藥培育公司提供最多 400 萬元資助，亦會額外提供最高 200 萬元的特定資助，用作認證或新藥研究申請等。截至 2021 年 8 月底，計劃共支援 47 間初創企業，已獲審批的資助約 6,350 萬元。

在資金方面，創科投基金則鼓勵風險投資基金投資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按大約 1(政府):2(共同投資夥伴)的配對投資比例共同投資，涉及不同的業務範圍，例如一間初創企業的主要業務是研發去氧核糖核酸測序技術及製造相關便攜式測序儀。科技園公司的科技企業投資基金亦有投資在從事藥物導入、幹細胞技術，以及癌症治療研發等生物醫藥技術的初創企業。截至 2021 年 8 月底，科技企業投資基金已完成對 6 家從事有關生物醫藥技術的初創企業的投資，總投資金額約為 6,640 萬元。

- (四) 政府正全力發展位於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創科園的發展願景是成為世界級的知識樞紐及創科中心，匯聚來自本地、內地及海外的科技企業、科研機構及高等院校，把上、中游的研究與下游的市場串連，進一步強化"產、學、研"的合作，其中一個優先發展領域便是醫療科技。產品研發、原型製作、產品設計及測試等高增值工序，均可以在創科園內進行。憑藉創科園的地利優勢，園內企業可利用深圳和粵港澳大灣區的強大生產設施進行大量生產。

創科園的相關工程(包括基建項目)正全速進行，第一批次的 8 座樓宇會於 2024 年年底起開始分階段落成。創科園公司會按創科園的願景及優先發展的科技領域適時制訂招商計劃，並會參考世界各地創科平台的經驗，制訂合適的入駐機構錄取準則和租金政策。就初創企業，該公司亦會參考現時科學園和數碼港的相關計劃和經驗，以吸引初創企業進駐，並提供適當的培育和支援計劃。

協助青年就業

20. 陸頌雄議員：主席，過去 3 年，屬 15 至 19 歲和 20 至 29 歲兩個年齡組別的人士的失業率均高於其他年齡組別人士的失業率。儘管該兩個年齡組別的人士的失業率已分別從去年 7 月至 9 月的高峰(即 25.2%和 12%)，回落至本年 5 月至 7 月的 18.5%及 8.6%，但該等比率仍遠高於其他年齡組別的人士的失業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否就青年的失業原因、接受培訓意向、就業意向和受聘條件等事宜進行研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定期以青年和僱主為對象進行專題研調；
- (二) 過去 3 年，有否評估為協助上述兩個年齡組別的人士就業而推出的措施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進行評估，並按評估結果改善有關措施；及
- (三) 鑒於政府因應疫情推出了"創造職位計劃"，並在該計劃下推出協助青年就業的措施，各項措施的進展和成效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政府不時就青年就業進行調查研究。政府統計處於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間進行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搜集香港青年和中年人士(在統計時為 22 至 47 歲的人士)的教育及就業歷程，以及他們的自評社會階層及對生活狀況的滿意度的資料。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已載列於 2019 年 6 月出版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 65 號報告書》
<www.censtatd.gov.hk/en/data/stat_report/product/B1130201/att/B11302652019XXXXB0100.pdf>。

此外，青年發展委員會自去年起透過網上直播方式舉行政策專題會議，以開放、直接和互動的方式與青年人溝通。2020 年 8 月舉行的首場政策專題會議以"青年就業"為主題，由時任政務司司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公務員事務局代表，以及青年人及持份者共同進行聚焦討論，聆聽青年人的意見，以期日後制訂和推行有關政策措施時能更周

全、更到位。會議片段已上載至委員會的 Facebook 專頁 <www.facebook.com/YDCgovhk>供公眾重溫。

勞工處亦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包括進行顧客意見調查及定期向服務機構收集意見，了解青年人所需的就業支援服務。

- (二) 為協助青年人就業，勞工處推行展翅青見計劃，為 15 至 24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人提供全面的培訓及就業支援。此外，勞工處開設兩所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 15 至 29 歲的青年人提供個人化的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

勞工處每年都會為參與展翅青見計劃及完成 12 個月支援服務的學員進行發展調查。2018-2019 及 2019-2020 兩個年度的調查結果顯示，分別有 69.8%及 77.1%的學員於受訪時仍然在職。此外，"青年就業起點"定期安排意見調查及小組討論，評估服務成效。參與者大致認為中心舉辦的培訓活動及輔導服務有助他們計劃事業路向及開拓自僱空間。

勞工處不時因應展翅青見計劃的檢討結果，推出優化措施，包括在 2020 年 9 月起調升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青年人。勞工處亦於同月以試點方式，向參加計劃的合資格僱員發放留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從而穩定就業。

僱員再培訓局亦不時檢視為青年人提供的課程的成效，並於 2020-2021 年度推出 5 項為青年專設的新課程，包括 3 項有關專業護衛、青年啟迪培訓、演藝人員的全日制就業掛鈎證書課程，以及兩項有關理髮及寵物寄養的兼讀制技能提升課程。

- (三) 由於畢業生及青年人缺乏工作經驗，在疫情下找尋工作機會尤其困難，因此在創造職位計劃下，有不少專為畢業生而設或特別適合青年人申請的職位。在首輪創造職位計劃下已創造的 31 000 個職位當中，約有 10 000 個職位便屬於這類別。舉例而言，在政府界別方面，各政策局及部門合共創造了約 700 個可由沒有工作經驗人士擔任的管理及行政支援職位；而在非政府界別方面，各政策局聯同其轄下

的非政府機構或相關組織推出了多項適合青年人申請的職位資助計劃，涵蓋的行業包括工程及建築界、金融服務、安老及復康服務，以及物流業等。這些職位為畢業生及青年人提供相關行業的在職培訓或導向支援，讓他們累積所需工作經驗，有助他們長遠事業發展，部分更可有助他們考取相關專業資格。

至於新一輪的創造職位計劃亦繼續為缺乏工作經驗的應屆畢業生或青年人開設職位，例如發展局會再度推出資助計劃，資助工程、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業界的公司聘用約 2 000 名畢業生及助理專業人員；環境局亦會再次推出資助計劃，資助企業聘用約 300 名來自環境相關學系的畢業生。另外亦有新推出的計劃，例如由律政司和香港律師會合辦資助本地律師事務所聘請實習律師的計劃。

的士業面對的問題

21. 易志明議員：主席，有研究結果指出，近年的士業面對多個結構性問題，包括的士車費偏低和欠缺彈性、司機收入低於運輸業界整體平均水平，以及司機老化及人手短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在設定的士車費水平時的既定做法，是把的士車費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車費保持足夠差距(市區的士和新界的士的差距分別為 5 至 7 倍和 3 至 4 倍)，以盡量減少兩者的競爭，有關差距是如何釐定及計算出來；現時的士的車費與各公共交通工具的車費實際差距為何；如有關差距低於目標水平，政府有否計劃擴大差距至回復目標水平，以期改善司機收入；
- (二) 過去 3 年，每年持有有效的士正式駕駛執照的人數，以及當中有多少名常規的士司機，並按他們所屬年齡組別(即 29 歲或以下、30 至 39 歲、40 至 49 歲、50 至 59 歲、60 至 69 歲、70 至 79 歲，以及 80 歲或以上)列出分項數字；除了把商用車輛(包括的士)的駕駛執照申請人須持有有效私家車/輕型貨車正式駕駛執照的年期規限由 3 年縮短至 1 年外，有何新措施解決的士司機老化及人手短缺的問題；及

- (三) 政府會否參考澳洲新南威爾士州的有關措施，推出下述措施以提升的士業的競爭力：(i) 實施彈性車費安排(例如繁忙及深夜時段的車費較其他時段的為高)、(ii) 就每次接載輪椅乘客向司機提供補貼，以及(iii) 提供免息貸款以協助的士業盡快更換新型及可接載輪椅乘客的的士；如會，詳情為何；如否，政府有何其他措施？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易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在審核的士收費調整申請時，一貫會考慮的士營運的財務可行性、的士營運成本、的士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之間的合理差距、整體供求情況、服務質素，以及市民對收費加幅的接受程度等因素。

的士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差距是指每名的士乘客的平均車資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每名乘客平均車資的比率。前者按照每程的士平均收費(包括等候時間收費)及每程平均乘客人數計算；後者則根據各公共交通工具的總收入及其乘客總人數而計算。

為有效管理的士需求及路面交通負荷，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在的士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之間維持合理的收費差距。根據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現行做法是維持市區的士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差距在 5 至 7 倍，以及維持新界的士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差距在 3 至 4 倍⁽¹⁾。現時市區的士及新界的士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差距分別約為 6.59 倍及 4.84 倍，大致維持在既定水平。

- (二) 過去 3 年持有有效的士正式駕駛執照的人數，按年齡組別表列如下：

年齡組別	持有有效的士正式駕駛執照人數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9 歲或以下	1 070	1 179	1 312
30 至 39 歲	9 101	9 066	8 851

(1) 由於大嶼山的士數量較少，加上大嶼山區內的公共交通主要為巴士和的士，大嶼山的士並沒有既定的收費差距。

年齡組別	持有有效的士正式駕駛執照人數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40 至 49 歲	22 286	21 368	20 683
50 至 59 歲	73 866	67 129	60 118
60 至 69 歲	86 725	86 746	87 412
70 至 79 歲	16 244	19 979	23 207
80 歲或以上	1 232	1 399	1 444
總數	210 524	206 866	203 027

根據運輸署估算，現時活躍的士司機的數目約 46 000 人。為吸引更多新人投身的士行業，政府已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放寬申請商用車輛(包括的士)駕駛執照的申請資格，由原先申請人必須持有有效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駕駛執照最少 3 年，縮短為最少 1 年。此外，運輸署亦已由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優化的士筆試，包括調整考核內容、試題數目和及格標準，使考核更能切合實際需要，以吸引更多有意投身的士服務的新人入行，紓緩的士業界人手不足的問題。

- (三) 政府一直與的士業界保持緊密溝通，探討適切措施協助業界提升服務質素及改善營運環境。我們了解有建議指應容許的士採取彈性收費，例如在繁忙及深夜時段收取較高車費。事實上，現時在電召的士服務時或召喚的士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內，已可讓乘客按其需要自願提供額外的小費，加快在繁忙時間或有特別需要乘客的配對。我們相信現行的模式已提供足夠的彈性讓的士司機可有效地回應乘客的需求。

政府一直致力推廣"無障礙運輸"的理念，並與公共交通營辦商攜手改善公共交通設施，建立無障礙運輸系統，以照顧包括長者及殘疾人士在內不同乘客群組的需要。現時市面上約有 2 000 部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考慮到不同輪椅乘客的實際需要(例如一些體積較大的電動輪椅可能需要更寬敞的車廂空間)，政府現正與的士業界及車輛供應商積極商討引入其他可接載輪椅乘客的的士型號事宜，在方便業界引入新的士型號的同時，亦確保車輛安全。此外，政府亦透過資助復康巴士的營運，為不便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特別交通服務。至於向每名接載輪椅乘客的的士司機提供補貼的建議，當中涉及公帑的運用，政府必須小心謹慎考慮。

有關貸款方面，考慮到運輸業持續受到疫情影響，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協調機制")已於 2021 年 9 月宣布再一次延長"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 6 個月至 2022 年 4 月底。此外，金管局和協調機制建議銀行在處理的士營辦商更換車輛再融資申請時，可以為車主提供一定彈性，無須硬性遵從 85% 貸款比率上限的規定，前提是必須確保符合審慎風險管理原則，以及相關貸款用途限於購置新車。為進一步紓緩運輸業的資金周轉壓力，協調機制鼓勵銀行按照個別借用人情況，積極考慮延長現有的士的貸款年期，由最長 25 年延長至 30 年。另外，政府亦已宣布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申請期延長至 2022 年 6 月底，以及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還息不還本安排，由最多 18 個月增加至最多 24 個月；還息不還本安排的申請期，也延長至 2022 年 6 月底。

組裝合成建築法

22. 盧偉國議員：主席，與傳統建築方法相比，組裝合成建築法可以大幅縮短建築時間、提升工地生產力和節省成本。政府於 2018 年撥款 10 億元成立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資助本港建造業採用創新科技(包括組裝合成建築法)以提升建築效率。此外，為鼓勵發展商更多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屋宇署於 2019 年 5 月宣布一項寬免措施：以該建築法建成的發展項目的樓面面積，當中 6% 可無須計入該項目的總樓面面積內，也不受制於現時 10% 的總樓面面積寬免上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截至今年 5 月底，在基金下收到的 101 宗有關組裝合成建築法的資助申請中，只有 37 宗獲批(即成功率不足 40%)，政府有否分析申請成功率低的原因，並作出改善；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考慮增加基金的非經常性承擔額，同時放寬申請資格和簡化審批程序，以進一步推廣在香港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等創新建築科技；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2019 年 6 月至今，屋宇署就上述寬免措施分別接獲、批准和拒絕了多少宗申請；及
- (四) 會否考慮因應市場情況，提供更多寬免或其他誘因，以鼓勵更多發展商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建造業一直面對生產力下降、建造成本高昂及工人高齡化等挑戰。自 2017 年起，政府一直積極推動在樓宇項目中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以提升建造業的生產力和成本效益。根據香港大學就已落成的兩個採用了"組裝合成"建築法的先導項目研究，與傳統建築方法相比，"組裝合成"建築法可縮短約三至五成的施工時間，減少約一成的建築成本，而且生產力、質量、環保和安全等各方面亦有好的表現。

為進一步推廣"組裝合成"建築法，發展局在 2019 年成立了督導委員會，與相關部門協作及制訂政策及措施。我們更以身作則，在 2020 年推出了技術通告，要求在政府基本工程計劃下指定的建築物，例如學校、宿舍、醫院和辦公大樓等項目，除獲督導委員會豁免外，均須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同時，發展局亦推出不同措施鼓勵業界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包括通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提供資助，和寬免以"組裝合成"建築法建造的樓面面積。到目前為止，有 60 多個項目會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

就盧偉國議員質詢的 4 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發展局透過基金，鼓勵和支持業界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以提升建造業的整體表現。業界對基金能提供支援反應十分正面和支持。根據建造業議會截至今年 8 月底的統計數字，基金總共收到 115 宗有關"組裝合成"建築法的資助申請，在撇除其中 13 宗申請人撤回申請，以及 14 宗仍在審批的申請後，基金已完成審核 88 宗申請並已批出 51 宗，成功率約為六成，而批出的金額達 1 億 1,500 萬元。不獲批准個案多集中在基金接受申請的早段時間，當時申請人對申請的範圍及資格不大熟悉所致。雖然政府留意到在今年不獲批准的申請數目已比往年有所下降，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將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講解有關的申請要求，以協助業界提交有效的申請。

- (二) 十億元的基金於 2018 年 10 月開始運作，截至今年 8 月底已批出逾 5 億元予業界，共資助超過 780 家建造業企業在工程項目中使用創新科技，以及約 11 000 人次的建造業從業員參加與科技相關的培訓，現時基金工作進度符合預期。此外，發展局聯同建造業議會已大致完成基金的中期檢討，並將以接獲的業界意見及建議為基礎，進一步優化現行的資助安排，詳情會於敲定細節後向業界公布。發展局聯同建造業議會會繼續運作基金，亦會不時審視基金運作的需要。

為推廣業界更廣泛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基金就"組裝合成"建築法的資助範疇已由基金成立初期的 3 個增加至 5 個。基金的"組裝合成"建築法審批小組委員會亦會繼續適時優化基金的資助範疇、模式、以及金額等，以配合業界的需求。

- (三) 為了配合推動"組裝合成"建築法在香港更廣泛地應用，屋宇署於 2019 年發出作業備考，公布以"組裝合成"建築法建成的樓面面積的 6%可獲豁免計入該發展項目的總樓面面積內。截至 2021 年 8 月，屋宇署共收到 14 個"組裝合成"建築法樓面面積寬免的審批申請。其中 11 個申請已獲批准，餘下的正在處理中。
- (四) 自 2017 年起，政府一直積極推動和鼓勵建造業界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政府首先透過一些公營項目先行先試，包括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深水埗南昌街過渡性房屋、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創新斗室"，以及將軍澳百勝角消防處已婚人員宿舍。政府亦透過基金和屋宇署提供的樓面面積寬免，鼓勵業界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另一方面，政府一直與建造業議會合作，舉辦本地及海外項目考察、技術研討會和工作坊，以協助業界了解"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技術和掌握相關的應用。雖然到目前為止，已有 60 多個項目採用了"組裝合成"建築法，發展局會繼續密切留意，以及與業界和持份者商討"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應用情況和所遇到的挑戰，並適時檢討有關的資助及寬免，以鼓勵業界更廣泛地採用這種建築技術。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二讀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政府法案。

本會恢復《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法案委員會主席何俊賢議員先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何俊賢議員：主席，本人以《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報告。

《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銷售公約》")是一項廣受採納的商業法條約，訂明統一規則以規管該公約範圍內的國際貨物銷售合同。《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香港實施《銷售公約》。《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旨在訂明經制定的條例如果獲得通過，《銷售公約》將適用於特區政府；並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以及如經制定的條例或《銷售公約》與任何其他法律有所抵觸，則在抵觸的範圍內，以經制定的條例或《銷售公約》為準。《條例草案》的附表載列《銷售公約》的文本。

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就《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的原因、方式、可帶來的好處，以及對本港企業的影響等作出討論。委員對《條例草案》的建議大致表示支持。

有委員察悉，《銷售公約》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不適用於香港，而中國自 1988 年 1 月 1 日起已為《銷售公約》的締約國，而在過渡期間及之後，中國沒有就《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的事宜照會聯合國秘書長。這位委員查詢，為何政府當局要在香港回歸 20 多年後才開始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尋求將《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在過去 20 多年已不時就此進行內部檢討，並認

為現在是合適的時機將《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以配合本港整體經濟及法律基建的發展，尤其是《銷售公約》一直在國際間廣受接納。另一個考慮因素是，政府當局在就《銷售公約》的適用進行為期 7 個月的諮詢時，發現商界及法律界均普遍表示支持。

就委員進一步提問時，問及《銷售公約》將為香港帶來的效益，政府當局表示，《銷售公約》適用後，香港企業會有額外的法律選擇選項，即合同當事各方可按設定的機制選用《銷售公約》，以香港法律作為剩餘法律，而在現狀下則沒有此選項，因為《銷售公約》不屬於香港法律的一部分。此外，根據當事各方自主選擇的原則，當事各方可藉協議選擇只受香港本地法律而非《銷售公約》規管。政府當局強調，《銷售公約》的適用將避免本港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在從事跨境交易時受不熟悉的外地法律規限。此外，政府當局亦認為《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將有助鞏固香港作為法律服務中心及爭議解決樞紐的角色。

法案委員會曾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在此項立法工作中，採用把《銷售公約》的條文文本列載於《條例草案》的附表的方式，以及在決定運用這種方式時有何整體考慮。政府當局解釋，採用這個立法方式是因為《銷售公約》已為國際貨物銷售訂出統一的法律文本，無需作出適應化修改，也沒有修訂空間。有關方式，亦已獲澳洲、加拿大及新加坡等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在當地實施《銷售公約》時採用。有委員曾問及是否有需要因應本地法律與《銷售公約》條文之間的差異而修訂香港本地的銷售法律，例如《貨品售賣條例》(第 26 章)，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儘管發現兩者之間的差異，但看來沒有《銷售公約》條文根本抵觸香港本地法律的條文。此外，根據目前的實施建議，《條例草案》第 5 條會賦予《銷售公約》規則凌駕效力，因此無需因應在香港實施《銷售公約》而修訂現行規管國際貨物銷售的本地法例，尤其是《銷售公約》第 6 條亦容許合同當事各方藉協議選擇不採用《銷售公約》，或減損《銷售公約》的任何規定或改變其效力。

委員亦關注到，本港商界及法律界的大部分專業人士目前均不熟悉《銷售公約》的條文，以及其在國際貿易背景下的適用情況，尤其是本港企業現時一般採用的合同條款或與《銷售公約》的條文有所不同。就此，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提供所需協助，讓業界能適應《銷售公約》的實施，例如為法律界及相關業界提供符合《銷售公約》要求的標準合同範本，或於該條例獲制定和實施後，設立專門隊伍以提供專業意見。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與企業及法律界的溝通工作，以推廣將《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

政府當局表示，國際貨物銷售當事雙方所商定的合同中訂定的條款及條件，將組成規管有關交易的主要基礎。《銷售公約》可就合同內或未有明確訂明的事宜，例如與合同訂立、買賣雙方的權利及義務、以至違反合同時補救辦法相關的事宜，填補當中的空隙。政府當局指出，國際貨物銷售當事各方因而可按照特定情況，決定最適合的合同條款。對於《銷售公約》的推廣，政府當局表示律政司已就《銷售公約》設立專門網頁，為有興趣的持份者提供公開的資料和資源。政府當局補充，鑒於《銷售公約》已實施多年，互聯網已有足夠數量的資源和參考資訊，政府當局了解到相關持份者可能需時適應轉變及適當地調整其經營手法，因此會將該條例的生效日期，延至《條例草案》獲通過之後至少 6 至 9 個月。與此同時，政府當局將與商界及法律界合作，以進一步推廣《銷售公約》及獲通過的條例。

主席，以下是本人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其實並沒有其他特別的東西可說，因為我們與特區政府只開過一次會議。本人現時手上的文件也有五六頁紙，所以借此機會再次感謝參與今次委員會的所有委員，甚至沒有參與此法案委員會之外的議員所提供的意見，以及特區政府在此事上亦提供充足的資料讓我們討論。當然，其結果或答覆未必盡如人意，但本人希望特別想提提特區政府，就是在這諮詢的過程中，法案委員會的整體報告內沒有提出特別的關注，而在於特區政府推廣條例或制定條例中間的諮詢過程，有委員特別提到似乎很多商界人士未必清楚甚麼是銷售條例，既然不清楚它是甚麼，更不知道究竟諮詢清單是甚麼。

到了最後，銷售合約可能就由法律界的朋友進行草擬。因為老實說，買樓也是這樣，也是上律師樓。買的人未必完全看過整份文件。所以與法律界的溝通尤其重要，稍後可能周浩鼎議員也會對這方面表達意見。因此，本人希望特區政府不要小看這一次的會議，當中所提供的資訊的信息量很大，亦顯示出部分特區政府能夠做得更好的東西，希望鄭若驊司長在未來可以帶領着特區政府的立法團隊，可以做得更好，多些在政府草擬法案之前就着相關問題，與議會內很多的專業的功能界別，甚至在某些界別內具有豐富知識的直選議員，先行詢問他們的意見，又或看看需要諮詢哪部分的群體人士，從而讓立法過程達至更完美，以及減少大家之間的衝突。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多謝各位參與審議《條例草案》的議員。

鍾國斌議員：主席，何俊賢議員剛才說得相當好，就是在諮詢過程中，很多商界朋友完全不知道有這項《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亦不知道原來《條例草案》實際上可以幫助到他們。

主席，我從事進出口超過 30 年，過往我們的合約一般也是由買方、買家訂立。很多時候，我們的議價能力也不是很高，但如果我們現時可以取得一個國際性及統一的銷售公約，對我們未來進行國際貿易有十分大的幫助。

當然，我們明白香港以往一直未能成為其中一個締約成員，最主要的是要以國家為單位，那麼，今次亦十分高興國家可以把香港加進去，讓我們成為其中一個《銷售公約》的一員。特別是，過往很多時候，我們一直也只是與西方世界做生意，例如歐美和日本等地，但我們開始有越來越多新市場需要開通，例如"一帶一路"、東盟等國家，很多時候，它們不一定採用普通法，與我們的法律概念有別，有些是用大陸法或其他它們國家自己的法律。所以，有一項統一的國際貿易銷售法例，對於香港未來便是好處多於壞處的。

可是，最大的問題是，香港大部分也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對於一些大企業、跨國企業而言，它們可能會較容易適應和接納，但香港有 90% 是中小企，我相信它們是絕對不會明白這項條例草案的，或者它們知道需要使用這項條例草案下的銷售合約，但如果要它們自行上網了解，雖然剛才提及過，在網上已經有很多信息和資訊，但如果要它們自行慢慢了解，然後再制訂一份買賣銷售合約，這對他們是一件十分困難的事情。所以，我們要依賴法律界甚至會計界的專業來做好這件事，當然如果特區政府可以幫忙制訂一個簡單框架，這絕對是有很大大幫助。在法案委員會上，政府曾解釋它們未必會做或做得到，就是由於在網絡世界或現實交易中，已經有很多例子或範本，但始終像剛才所提及，香港畢竟大部分企業中 90% 也是中小企，要它們容易明白理解及使用這項條例草案，其實是十分困難的。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此外，我們知道國家"十四五"規劃，期望香港可以成為一個國際貿易中心，如果香港可以成為國際貿易中心，我們必定可

以利用或成為國際貿易社群的一員。所以，今次修改這項條例草案，成為《銷售公約》的一個成員，必定對我們未來在"十四五"規劃下，成為一個國際貿易中心有很大幫助。如果沒有，這件事必定會失色。所以，我們十分支持《條例草案》，但再"譟氣"地說一句，希望特區政府和律政司可以做多一些宣傳、推廣和教育的工作，令香港的企業，特別是中小企可以更加了解和善用這項條例草案。多謝代理主席。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二讀《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我首先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何俊賢議員。另外，我們有數位法案委員會委員，包括黃定光議員、鍾國斌議員、邵家輝議員和我。我們數人在當天一次會議上很感謝政府方面能提供比較充足的資訊，去完成該次的會議。我們都認為該次法案委員會會議是重要的，因為我們在會議上特別提到，很多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可能在諮詢過程中未必收到這麼多資訊，原來他們很多都不太清楚《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銷售公約》")將要在香港實施。

其實，這也是好事，因為國家都支持香港實施《銷售公約》。但是，我們在法案委員會特別提出，在執行過程上一定要有一段相當充足的適應期，即是說《條例草案》要提供一段足夠的適應期，特別是要讓中小企知悉如何運用《銷售公約》、如何去適應。政府當局表示會給予 6 至 9 個月的適應期，而我在 8 月 23 日去信特區政府，政府方面亦已回覆我。看來目前政府盡量都會給予最少 6 至 9 個月的時間，不過，我覺得如果可以的話，其實有一年的適應期便更好，讓中小企有充足時間準備，以適應這項新銷售公約的來臨。

其實，當天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都特別問及以往的條例。律政司方面表示，究竟《銷售公約》與我們本地現行一些與銷售相關的法律條文是否有主要的衝突？是否需要就其他條例作進一步的修改呢？如我沒有記錯，當天政府頗清晰地告訴我，他們沒有看到《銷售公約》與其他相關法律條文有任何衝突，所以各界可以比較順暢地運用《銷售公約》。

不過，我亦在此提出一點，雖然如此，但正如法案委員會主席何俊賢議員剛才所說，今次《條例草案》是將《銷售公約》的條文直接納入新條文內，基本上我們沒有任何可以改動的空間。因為實施《銷售公約》的要求就是，你簽署了公約就要採納其內文。

因此，我在此再三提出一個觀點，就是希望政府在未來的適應過程中，為中小企及營商的業界提供更多新的標準合約範本，特別是適用於《銷售公約》的範本，因為它不是今天才出現，其他地區、即使並非行普通法的地區都有採用，他們已經有一些很合用的標準合約或範本。其實政府當局是否應該更有效地提供一些範本給我們使用，無論是中小企、業界或社會各界，讓他們容易知悉這些就是標準的合約範本，以便大家日後容易跟隨。因為他們過往使用的範本可能未必再適用於《銷售公約》上，所以，標準的合約範本對業界來說顯得特別重要。

所以，我在此亦特別提出，希望未來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生效之後的適應期期間，特別向業界提供足夠支援，包括給予他們多一些標準的合約範本以供參考及了解。我覺得律政司方面可以特別考慮一下——當天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也提到——隨着《銷售公約》的實施，在很多業界一開始對《銷售公約》未必太熟悉時，政府會否最少提供一些有系統的熱線服務，或讓中小企及業界知道相關部門會作出人手安排，以供他們查詢及進行諮詢。我覺得這一點都是重要的，因為我們重新適應都要一段時間。我們支持實施《銷售公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律政司司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首先我要感謝《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主席何俊賢議員、各委員及秘書處人員的努力，令《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順利完成。《條例草案》旨在於香港實施《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銷售公約》")，有關將《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的建議，獲得法律及相關業界的普遍支持，而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亦對建議表示支持。我在此感謝各位議員、法律界、商界及學術界在公眾諮詢期間提出了寶貴的意見。

《銷售公約》是一項重要而廣受採納的商業法條約，世界貿易組織幾乎所有主要貿易成員，以及近半數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國家都是《銷售公約》成員。中國是《銷售公約》的締約國，但公約現時並不適用於香港。《條例草案》賦予《銷售公約》在香港的本地法律效力，尤其為商界及法律界帶來多項裨益，包括：有助推動本地生產總值和貿易增長；避免本港企業在從事跨境交易時受到不熟悉的外地法律規限；以及提高香港解決《銷售公約》相關爭議的能力。

《銷售公約》直接適用於營業地在不同締約國的當事人之間所訂立的貨物銷售合同。特別要注意的是，當事各方自主選擇(*party autonomy*)是《銷售公約》的基本原則。除了在極少數的例外情況下，雙方當事人一般可藉協議減損《銷售公約》的任何規定或改變其效力，又或選擇完全不採用公約。立法建議並不會改變這個自主原則。

我留意到有議員關注本港商界及法律業界可能需要時間為新制度的實施作準備。正如律政司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中指出，政府將主要循兩方面協助業界準備及適應《銷售公約》的實施：

- (一) 政府計劃將實施《銷售公約》的條例的生效日期延至條例通過至少 6 至 9 個月後，讓持份者有充分時間適應轉變及適當地調整其經營方法；及
- (二) 在上述至少 6 至 9 個月的"準備期"間，我們會與法律界和商界合作，進一步推廣《銷售公約》和實施條例，向業界解釋公約適用和實施的細則。

另一方面，我們亦明白到有議員希望政府可以提供一些標準合同範本供業界參考，但現時網上已經有許多關於《銷售公約》的公開參考資料。例如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和佩斯大學國際商業法律學院的網頁上，不僅可以找到《銷售公約》的所有官方語文的文本，還有相關判例資料庫、應用《銷售公約》指南、在線講座和學術文章，以及起草公約合同的指南等。律政司亦特別設立了關於公約的專題網頁，綜合相關實用資料，方便市民查閱和參考。

去年是締結《銷售公約》的 40 周年，律政司與貿法委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三方於去年 10 月合辦網上研討會¹；另外亦與亞洲國際法

¹ 題為"慶祝《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40 周年會議：公約作為國際貿易的工具—理論與實踐"(2020 年 10 月 27 日)。

律研究院舉辦網上講座²。兩者皆有世界頂尖的《銷售公約》專家討論公約的最新發展，以及與法律界和商界息息相關的議題，有助推廣《銷售公約》的更廣泛應用，從而促進以規則為本的國際貿易。

政府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並持續加強相關推廣工作，以協助業界準備及適應《銷售公約》的實施。

正如我在動議二讀致辭時指出，一般而言，律政司並非負責國際條約適港或有關立法的政策部門。不過，《銷售公約》適港可為香港企業提供有關法律選擇的額外選項，以及加強香港處理相關爭議的能力。經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後，律政司今次例外地主導了相關立法工作，日後這項法例的相關政策事宜會繼續由商經局負責。

代理主席，這項立法建議可有助減低香港企業進行國際貨物銷售時面對的一些因法律不明確情況時所遇到的風險，提升香港國際貨物銷售的法律基建，以及有利香港在"十四五"規劃下，建設和鞏固香港成為國際貿易中心，以及國際法律、促成交易及解決爭議服務的中心。《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在制定該法例後，特區政府會依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³尋求中央政府的協助，以完成適用《銷售公約》的必要步驟。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二讀《條例草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² 題為"香港企業與銷售公約：國際法院實務中'必定要知道的事情'"(2020年10月31日)。

³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訂明(選段)："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

代理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草案》。

《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草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及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5 條及附表。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現在進行表決。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已讀出的條文及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這項議案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法案三讀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草案》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我動議

《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草案》。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本會恢復《2021 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21 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 2021 年 8 月 1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代理主席：法案委員會主席張國鈞議員先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張國鈞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2021 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2021 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國旗及國徽條例》，以及就附帶事宜訂定條文，藉以在香港特區實施，經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國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國徽法》")的相關條文。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去年 10 月通過對《國旗法》及《國徽法》的修正，政府當局指出，《條例草案》的原則，是體現經修正的《國旗法》及《國徽法》的規定、原則和精神，保障國旗及國徽的正確使用，維護國旗及國徽作為國家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使市民尊重國旗及國徽，增強市民對國家觀念和弘揚愛國精神，同時兼顧香港特區的普通法法律制度及實際情況。

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兩次會議，並且邀請了公眾人士提供書面意見。委員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委員主要關注在修例後，有哪些行為是有可能違法，以及怎樣會構成屬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旗或國徽的行為。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 6 條建議不得倒掛、倒插國旗，不得倒掛國徽；不得以任何有損國旗或國徽尊嚴的方式展示或使用國旗或國徽；以及不得隨意丟棄國旗或國徽。有委員關注，如果市民是不小心倒掛國旗或者把國旗橫放是否違法。政府當局解釋，藉《條例草案》第 10 條引入的擬議新訂第 7 條，已訂明罪行的元素，即是

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國旗、國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或故意發布以上述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的情況，而意圖是侮辱國旗或國徽。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的重點之一是清楚訂明與國旗、國徽的使用有關的規定，包括在部分特定網站的首頁使用國徽圖案(即《條例草案》的擬議第 3(2A)條)、收回及處置國旗及國徽(即是擬議第 3(3A)條)、不適當使用國旗及國徽(即是擬議第 4 條)、參與或出席升國旗儀式的禮儀(即是擬議第 4A 條)，以及於哀悼儀式使用國旗(即是擬議附表 3"於哀悼儀式使用國旗"的部分)等。該等條文全為指引性條文，不附帶罰則，有關安排依循經修正的《國旗法》及經修正的《國徽法》的安排，並與《國歌條例》一致。政府當局表示，雖然上述指引性條文不附帶罰則，但任何人如違反我剛才提及的經修訂的《國旗及國徽條例》的擬議第 7 條，即屬犯罪，而有關的罰則水平最高可為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委員亦問及，如果市民出於愛國動機及並非為了商業利益而製造了具有國旗圖案的紀念品又是否違法。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擬議第 6(1)條，上述情況並無違法，只要該等紀念品並非展示或使用於商標、註冊外觀設計或商業廣告、私人喪事活動，或行政長官以規定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國旗或其圖案的其他場合或場所，以及在該等紀念品上顯示的國旗或其圖案，是符合《國旗及國徽條例》附表 1 所訂明的規格。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 7 條建議在《國旗及國徽條例》加入新訂第 4A 條，訂明參與或出席升國旗儀式的禮儀。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廣泛宣傳相關條文需注意的事項，以加深公眾人士對參與或出席升國旗儀式的禮儀的認識。政府當局表示現正製作政府宣傳聲帶及短片，宣傳國旗、國徽及國歌，以及升國旗和奏唱國歌時應當遵守的禮儀。

此外，《條例草案》亦建議，規定教育局局長須就將國旗及國徽納入小學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以及就有關每日升掛國旗及每周舉行升國旗儀式的事宜，向指明學校發出指示。擬議新訂第 7A 條亦訂明，就處理升掛國旗事宜而言，專上院校須參照教育局局長發出的指示。委員關注到，日後如果有學校不遵從教育局局長的有關指示，將會有甚麼後果，以及當局會如何加強向教師提供在國旗及國徽教育方面的培訓。

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一直嚴格跟進在學校運作方面發現的任何違規事宜(包括不遵從教育局局長所發出的指示)，並透過現有機制，例如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或勸諭，要求學校作出糾正。如果有個別學校不遵從教育局的要求，教育局可行使《教育條例》相關條文所賦予的權力。在培訓及支援教師方面，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會向學校提供更多相關學與教的資源。此外，教育局自本年 9 月起，已為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教師舉辦有關升國旗儀式的網上研討會，以及為教師舉辦培訓工作坊。

委員亦關注，政府當局為何不同步修訂《區旗及區徽條例》，以及《國旗及國徽條例》這兩項條例，以確保相關罪行的執法標準一致，並且避免兩項條例之間的差異。政府當局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認同應檢討和適度修訂《區旗及區徽條例》，以確保其條文與《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在適當的情況下合理地一致。政府表示，當局計劃在下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法案。

代理主席，以上是我就法案委員會工作的報告。我現在表達個人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代理主席，正如剛才提到，《條例草案》的目的其實是希望在香港特區實施經修正的《國旗法》和《國徽法》的相關條文。而由於國家的《國旗法》及《國徽法》已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內的全國性法律，並於 1997 年 7 月以本地立法方式實施，所以，香港特區其實是有不可推卸的憲制責任實施上述兩部經修正的全國性法律。正因為今次只是履行我們的憲制責任實施這兩部經修正的全國性法律，所以，今次《條例草案》在香港社會其實並沒有引起重大爭議。

剛才我在報告時亦提及，有關國旗和國徽的使用方面，《條例草案》賦權行政長官，而政府當局在會議期間亦清楚表示，行政長官將規定香港特區政府、立法會及司法機構 3 個機構的網站首頁須使用國徽圖案。行政長官對這 3 個機構的規定，在社會上——我相信——被認為是一個理所當然的決定，並不會引起任何爭議。

至於有關行政長官獲賦權規定就收回及處置國旗及國徽的機制，政府將要求活動主辦方收回在活動場地上已使用的國旗及國徽，以供日後重用；又必須將任何損毀或不合規格的國旗及國徽交到指定回收點，由特區作中央處理。這項安排其實正正可以解決過去我們在公眾活動後，看到有市民不當處理國旗及國徽這不理想的情況，亦可以解決過去……將如何避免有人以移損國旗及國徽尊嚴的方式丟棄國旗及國徽的問題一併處理。

另外，就不得不適當使用國旗及國徽方面，今次《條例草案》新增不得不適當使用或處置國旗及國徽的情況——例如剛才已提及過的情況——清楚列明不得倒掛、倒插國旗，不得倒掛國徽等；其實現有條文已涵蓋這些情況，而今次有關修訂只不過是把有關情況寫得更清楚，並沒有改變原有條文的適用範圍。

至於政府當局在審議《條例草案》回應議員關注的時候，亦清楚解釋我剛才提及的條文，即有關收回及處置國旗及國徽的機制、不得不適當使用國旗的情況，以及有關參與或出席升國旗儀式的禮儀和於哀悼儀式使用國旗等條文，這些全為指引性條文，不附帶罰則，有關做法與香港特區的《國歌條例》其實是一致的。話雖如此，雖然這些條文不附帶罰則，但正如有關當局在會議上多番重申，《條例草案》第 7 條有關保護國旗及國徽的條文，即如果有人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旗或國徽，則另作別論，該人可被判監禁或罰款；而且第 7 條的條文的立法原意——政府亦清楚表明——是禁止一切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旗及國徽的行為，不論有關行為是在現實生活中抑或在虛擬世界中作出。所以，今次修訂的條文其實亦讓我們清楚明白，不論在虛擬世界中，亦不能夠作出第 7 條所規範的、有關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旗及國徽的行為。

另一方面，代理主席，有關國旗及國徽的製造，大家必須留意，就供升掛的國旗而言，不會有指定的製造商，而供懸掛的國徽將仍須由中央人民政府所指定的企業製造。上述安排與經修正的國家的《國旗法》及經修正的國家的《國徽法》一致。另外，市民當然亦可以繼續自行印製國旗，只不過印製的國旗須符合有關法例訂明的相關規格。

就擴大禁止將國旗及國徽用作某些用途的範圍，今次《條例草案》禁止將國旗、國徽或其圖案展示或用於註冊外觀設計、商業廣告或日常用品。而在審議期間，其實有議員提到——剛才在報告中亦提及——過去我們不時看到很多香港市民或團體可能出於愛國動機，並非為了商業利益而製造具有國旗圖案的紀念品或口罩，很多人會擔心，究竟將來可否繼續這樣做。今次，政府當局在會議上清楚表示並多次重申，使用具有國旗圖案的紀念品或口罩並不違法，但當然，這些紀念品或口罩並非展示或用於商標、註冊外觀設計或商業廣告、私人喪事活動，以及在這些紀念品或口罩上顯示的國旗及其圖案必須符合相關法例的規格。所以，這點，我相信，社會大眾現在可比較放心。

最後，對於《條例草案》規定教育局局長須就將國旗及國徽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並就有關每天升掛國旗及每周舉行升國旗儀式的事宜，向學校發出指示，我和民建聯表示支持和認同，我們亦促請教育局局長必須確保學校持之以恆，遵守局方發出的相關指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本人發言支持通過《2021 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法》及《國徽法》是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必須由香港特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這是為了兼顧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及實際情況，而香港特區已於 1997 年 7 月相應制定《國旗及國徽條例》。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關於《國旗法》及《國徽法》的修正草案，並於今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因此，在法理上，香港特區有憲制責任在本港實施上述兩部經修正的全國性法律。這是《條例草案》出台的背景，其必要性是毫無疑問的。

代理主席，眾所周知，國旗及國徽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全體國民都有責任維護國旗及國徽的尊嚴。特區政府表明，《條例草案》的原則是要體現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正的《國旗法》及《國徽法》的規定、原則和精神，主要是保障國旗及國徽的正當使用，維護國旗及國徽的尊嚴，使市民尊重國旗及國徽，同時提高市民的國民身份認同感和弘揚愛國精神。

《條例草案》於今年 8 月 18 日提交本會，隨後本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作為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我認為有以下數項的主要關注點。

關於國旗、國徽的使用，《條例草案》訂明香港特區政府、立法會及司法機構須在機構網站首頁使用國徽圖案，以及就收回及處置國旗及國徽訂立機制，將要求活動主辦方收回在活動場地上已使用的國旗及國徽，以供保存或在日後重用；當中如果有任何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及國徽，就必須交到在各區的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設立的指定回收點，由特區政府作中央處理。同時，《條例草案》

訂明不得以任何有損國旗或國徽尊嚴的方式展示或使用國旗或國徽，例如倒掛、倒插國旗或倒掛國徽，以及不得隨意丟棄國旗或國徽。此外，《條例草案》亦訂明參與或出席升國旗儀式的禮儀。

《條例草案》就國旗、國徽的製造，作出具體的規定，並訂明供懸掛的國徽須由中央人民政府所指定的企業製造，同時，禁止將國旗、國徽或其圖案展示或使用於註冊外觀設計、商業廣告或日常用品。

政府當局強調，任何人若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國旗、國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或故意發布以上述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的情況，即屬犯罪，不論有關行為是在現實生活中，抑或在互聯網的虛擬世界中作出，而有關的罰則水平最高可為第 5 級罰款(即 5 萬元)及監禁 3 年。此外，警方在處理於海外作出的上述侮辱行為時，如有需要，會尋求海外執法機構的合作和協助。

代理主席，完善法例條文，明確罰則，固然重要，但同樣不容忽視的，是如何進一步推廣關於國旗及國徽的教育。《條例草案》有新訂條文，規定教育局局長就將國旗及國徽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以及就有關每日升掛國旗及每周舉行升國旗儀式的事宜向學校發出指示。法案委員會有部分委員建議，教育局局長需要就將國旗及國徽納入幼稚園教育發出指示，而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所開設的國家安全教育課程，亦應涵蓋國旗及國徽教育，以讓所有在學學生都可以培養國民身份認同感。為此，當局要增撥資源，向學校提供更多相關學與教的支援，包括加強培訓老師。

代理主席，為了避免市民誤墮法網，當局應就《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加強向公眾推廣和解釋，宣傳國旗、國徽及國歌，以及升國旗和奏唱國歌時所需遵守的禮儀。除了利用傳統的聲音廣播和電視渠道，當局也應與時俱進，充分利用社交媒體平台，增強宣傳效果。

代理主席，法案委員會是支持《條例草案》在本會恢復二讀辯論的，而無論法案委員會還是政府當局，都沒有提出任何修正案，顯示社會各界對此沒有什麼爭議。一旦《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將自經制定的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陳振英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代表 G6 議員對《2021 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表示支持。

國歌、國旗及國徽是一個國家的象徵。大家也會留意到，剛於東京舉行過的奧運會，在各項賽事中奪得首三名次的運動員，往往會披上自己國家的國旗繞場跑動，而於頒獎的重要一刻，運動場亦會升起其所屬國家的國旗及奏起奪標運動員所屬國家的國歌。

對祖國而言，五星紅旗就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而在五星照耀下、以穀穗和齒輪環繞天安門的國徽，象徵和標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是每個公民和組織也應當尊重和愛護的。

1990 年 6 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國旗法》，對國旗的尺度、升掛、使用和監督管理等作出規定。1991 年 3 月，全國人大又通過《國徽法》，對國徽的製作、懸掛、國徽圖案的使用及監督管理等作出規定。

然而，在實施《國旗法》的 30 年間，遇到一些新情況和新問題，例如國旗的通用尺度未能滿足中國國旗多樣化使用的需求；國旗升掛和使用的場合已不適應國家政治和社會發展的需要；就國旗的使用，存在一些欠缺規範的情況；及負責國旗製作、銷售、升掛、回收的監督管理部門不明確等。

同樣地，《國徽法》的實施亦遇到新情況和新問題，重點在於國家機關對國徽的使用需要進一步完善及國徽圖案的使用需要進一步規範。此外，由於國徽的通用尺度不適應現實需要，故有必要訂明哪些證件、網站等能使用國徽圖案，以及負責國徽製作、銷售、懸掛、使用和回收的監督管理部門。

因此，去年 10 月，全國人大通過《國旗法》及《國徽法》修正案，並於今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為與時俱進，針對實施中存在的突出問題修改《國旗法》及《國徽法》，能完善國家標誌制度，有利營造維護國旗及國徽尊嚴的社會氛圍，對維護國家的形象有重要意義。

在香港，《國旗法》及《國徽法》載於《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1997 年 7 月，通過制定《國旗及國徽條例》("《條例》")，透過本地立法在港實施。因應全國性法律的修訂，香港的《條例》亦應予相應修訂。

《條例草案》於 8 月刊憲，並於同月提交立法會。是次修訂的內容相當豐富，剛才法案委員會主席張國鈞議員已作出詳細介紹，我在此不再重複。不過，從法案委員會的討論內容所見，我們與內地修正《國旗法》及《國徽法》的關注點明顯不同。在香港，大家更關注的，是防止不尊重國旗和國徽的行為。

《條例草案》本身已體現經修正《國旗法》及《國徽法》的規定、原則和精神，並保障國旗和國徽的正當使用，維護國旗和國徽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同時兼顧香港普通法法律制度的實際情況。

事實上，尤其於年輕一代而言，國旗和國徽是進行愛國主義教育的上好教材，因此我樂見《條例草案》第 11 條建議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7A 條。正如大家剛才也已提及，這條規定教育局局長須就將國旗及國徽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和就有關每日升掛國旗及每周舉行升國旗儀式的事宜，向指明學校(即提供小學教育、中學教育或《教育條例》所界定的幼兒教育或幼稚園教育的學校)發出指示。專上院校亦須參照教育局局長發出的指示，處理有關每日升掛國旗及每周舉行升國旗儀式的事宜。

我希望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能密切留意學校推行國旗及國徽教學的情況，並投入更多學與教資源，以確保這種愛國教育具有成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國旗和國徽是國家主權及尊嚴的象徵，有必要立法加以保護。

香港在 1997 年回歸當日，已通過《基本法》第十八條和附件三所訂定的機制，將作為全國性法律的《國旗法》和《國徽法》，以本地立法方式在港實施(包括將侮辱國旗或侮辱國徽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以讓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和國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得到法律保護。

去年 10 月 17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通過《國旗法》及《國徽法》修正草案以作出多項修訂，並於今年 1 月 1 日起在內地全面實施。因此，香港有憲制責任盡快就本地的《國旗

及國徽條例》("《條例》")作出相應修訂。此外，因應去年年中本會通過《國歌條例》及回歸 20 多年來實施《條例》所累積的經驗和個案，香港亦有需要更新及完善《條例》。以上是今天恢復二讀辯論的《2021 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立法背景。

舊有的內地《國旗法》及《國徽法》和本港的《條例》，均側重於保護國旗和國徽免受破壞或侮辱。人大常委會去年作出的修訂，強調單純作出保護並不足夠，還須就國旗和國徽的正確使用、宣傳推廣及相關教育工作加以規範，以達致增強市民的國家觀念和弘揚愛國精神的目的。

經參考《國歌條例》的做法，《條例草案》修訂《條例》的詳題及加入全新的弁言，訂明條例的制定，旨在維護國旗和國徽的尊嚴，規範國旗和國徽的使用，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以及弘揚愛國精神。弁言又強調，本港一切個人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和愛護國旗和國徽，並在適宜的場合使用。

至於何謂在適宜的場合使用，《條例草案》作出了較以往更詳盡的說明，包括訂明不得倒掛國旗或倒掛國徽及不得隨意丟棄國旗或國徽，而破損、污損、褪色、不合規格及在某活動中使用的國旗或國徽，均必須按行政長官規定的方式收回或處置。

《條例草案》亦詳加規範國旗和國徽的尺度、比例規格和製造，以及其在日常生活、商業、哀悼活動及外事活動中的使用。此外，亦規定市民在參與或出席升國旗儀式時，必須面向國旗肅立，向國旗行注目禮或以適當方式向國旗敬禮，以及並無損害國旗尊嚴的行為。

不過，就如《國歌條例》的相關規定般，即使市民未有或未能做到上述禮儀，只要不是有意圖地侮辱國旗，便不會構成刑事罪行。

就屬刑事罪行的侮辱國旗罪或侮辱國徽罪，《條例草案》亦因應內地及本港以往的情況，作出了多項必要的更新，包括更清晰訂明有意圖地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途徑發布侮辱國旗或國徽的影片或圖像的行為，均等同侮辱實體的國旗或國徽，同樣可能須負刑責。

《條例草案》並建議侮辱國旗或國徽罪行的罰則及檢控時限與《國歌條例》中的侮辱國歌罪一致。換言之，本港對這 3 種國家象徵所作出的法律保護，將更趨一致。

然而，我與多位議員亦曾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指出，是次條例所存在的重大遺漏及不一致之處，就是當局未有同步更新《區旗及區徽條例》。須知道，《條例》與《區旗及區徽條例》均同樣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兩項法例的大部分條文及用詞也是一式一樣的，為何其中一項需要更新，但另一項卻不用呢？

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侮辱國旗罪和侮辱國徽罪的寫法，將與侮辱區旗罪和侮辱區徽罪的寫法變得不一致，這會否影響相關的執法和檢控工作呢？學校將來推行國情教育時，是否只須教導學生認識國旗和國徽，而無須認識區旗和區徽呢？令人欣慰的是，負責《條例草案》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很快便對此作出正面回應，承諾在下個立法年度向新一屆的立法會提交法案，以便盡快修訂《區旗及區徽條例》。

今後不論是制定新的法例或修改現有的條例(尤其是有關國家尊嚴和安全的法律)，我也希望政府能更積極主動，不應"踢一踢才動一動"，任由問題出現及惡化，待中央開口才作出處理。

最後，我想談談有關國旗和國徽的教育工作。《條例草案》規定教育局局長須向中小學發出指示，教育學生國旗和國徽的歷史及精神，並規定指明的學校須每日升掛國旗及每周舉行升國旗儀式。香港近年有這麼多年青人走上歪路，變得"反中"、"仇中"，甚至因參與違法暴力活動而被拘捕及檢控，令大好前途盡毀。

究其原因，在於本港教育出了問題，未有教導學生正確認識自己的國家和民族，無法培養他們的國家觀念和愛國精神。這並非單靠立法或學校舉行升國旗儀式便能做得到，而是必須持之以恆，用心教導學生正確認識自己的國家和民族，潛移默化，以培養他們的國家觀念和愛國精神。我期望教育局的官員和全港的教育從業員也能聽到及做到。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二讀及三讀《條例草案》。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發言支持《2021 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代理主席，這是我們基本的憲制責任。去年 10 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香港作為國家的特別行政區，亦要根據《基本法》附件三，將有關的修訂透過當地立法，適用於香港，這是必須做，亦應該準確地做的。

除了憲制責任外，在坊間聽到更多的是："為何又是要立法、立法、立法？"例如我昨天也再次提出，香港是否應盡快制訂辱警罪，或直接是仇警罪，防止仇警的行為，為此立法呢？為何不只是依靠教育呢？其實，我和大家一樣，也很希望不需要透過立法，甚至提升至國家憲制層面來要求人民尊重國旗和國徽，更甚要寫得如此具體。國旗和國徽是國家的尊嚴，亦是我們 14 億人民，包括香港人和澳門同胞，我們都是 14 億人民的一分子，理應不需要有任何的規定，應出自內心尊重自己的國家和民族的象徵。

但是，在過去數年，我們看到香港經常有人公然踐踏、焚燒和倒插國旗，甚至在 2019 年有人投擲油漆彈將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即"中聯辦")的國徽弄黑；又有一些年青人將國旗放在地上，並在旗上玩"火車捐山窿"，輪流踐踏自己的國旗，看到令人不禁非常痛心。香港的教育為甚麼不堪至此？所謂"面就人哋俾，架就自己丟"，本來有些東西根本真的不需要立法，我一直的判斷是本來也不需要就國歌立法，但香港不斷有人公開故意作出這些行為。如果沒有這些行為，當然不需要訂立法律，但當有如此不文明，這樣侮辱自己國家民族的行為經常出現時，便只可以透過法律來制止。而要在香港實施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便要經過本地立法程序，使之適用於香港，所以，有關法律在全國是一致的。其實，香港人出現了這些個別的激進，以及我認為是非常羞恥的行為，香港社會亦應自行檢討。

我們在修訂中看到，有些條文寫得很細緻，例如第 4A 條，特別提到在面向國旗時要肅立。其實，自己在面向自己國家的國旗時要肅立，這應是很自然流露的尊敬，並向國旗行注目禮或敬禮；就此，我覺得香港人未必很熟悉注目禮，所以，在教育推廣方面，大家可以多下工夫。但是，我認為如果一個人很尊敬自己的國家，其自然流露的形態便是會很莊重，以示尊重國家和民族的象徵。

在過去數年，很多人故意甚至用不同的形式來侮辱自己的國家。在科技發達之後，更多人喜歡使用互聯網、social media(譯文：社交媒體)，亦有些國家唯恐天下不亂，例如有些丹麥報章把中國國旗的五粒星改為五粒冠狀病毒。這些行為是萬萬不能接受的，如果在我們的國土發生，理當屬違法。所以，我覺得在《條例草案》經過修訂之後，人們就不可以再有藉口，說因為自己無知。其實，他們無知都應該知醜，但這樣無知就是犯法，他們是自己"邀請"制定法律來規範這些本來是一個人的基本品德，一個國民的基本國格，但這樣也要用法律來說得清清楚楚。

另一方面是規定不得倒插國旗，本會亦曾出現倒插國旗這種如此可笑的行為。但是，我們這些政治人可能說這種行為是可笑，但 14 億人民看到這種行為，就覺得很冒犯。所以，不論是自己的國家或別國的國旗、國徽，其實都是不應該冒犯的，因為這是對民族最深層次的情感。

我覺得我們今天通過《條例草案》之後，很重要的一項工作當然就是進行推廣；而當中最重要，我認為就是藉着推廣是次的修訂，把國民教育做好。我很欣慰此項法例訂明，教育局局長須發出有關指示，條文用"須"字——是"必須"，英文是"must"——大家不用再將責任推來推去。當然，沒理由幼稚園和大學可以不需要尊重國旗、國徽、國民教育，當然是不應該例外的。所以，我希望教育局局長很清楚，所有香港人根本都應該表示尊重。不過，那些人說不知道，老師又說不知道，校長說看不到，而教育局局長是應該、必須去處理的。他們最怕的，有時候不是法律，代理主席，他們最怕的就是教育局局長。哪方面規管哪範疇，我在大學也知道，他們最怕的就是真的要執行《教育條例》。現在沒有辦法，要軟硬兼施，訂立法律。大家有點不想這樣，我覺得仍然有部分學校未必很甘心情願地依從，但它們必須這樣做，因為在中國的特別行政區裏辦教育，怎可以不把國民教育好好地辦好？學校不可以辦壞的教育，因為教育是育民的。其實，我認為這次國家是替我們把那些罅隙都填好了，讓大家清清楚楚，不要再說這些又不清楚，那些又不清楚。

關於圖像，當然亦如是。我想象將來科技發展，可能法例也應該將在天空中出現的有關圖像也包括在內，局長。總而言之，就將來的科技，凡是一個合理的第三人看到這是中國的國旗，任何人就不可以公開及故意玷污它或以任何方式侮辱它。

我認為國旗、國徽代表了我們國土的完整、14 億人民和國家的尊嚴，不得受到任何形式的污衊和侮辱，這是做人的基本品格，也是作為中國人的基本國格。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修例。

劉業強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新界鄉議局發言支持《2021 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國旗、國徽是國家的象徵與標誌，代表國家的權威和尊嚴，是國家制度的重要內容，亦是增強國家觀念、凝聚愛國情懷的重要承載體，無論在任何場合下都不容許褻瀆、踐踏。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10 月已通過《國旗法》和《國徽法》的修正草案，並於 2021 年 1 月實施，以完善國家標誌制度，更好維護國家的形象和尊嚴。

原本的《國旗法》和《國徽法》早於 1997 年 7 月納入《基本法》附件三，並透過制定《國旗及國徽條例》，以本地立法方式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因應修正的《國旗法》及《國徽法》內容，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在本港實施上述兩部經修正的全國性法律，杜絕在本港出現任何不尊重國旗、國徽的不當行為。此做法既符合“一國兩制”原則，亦和通過制定《國歌條例》來實施《國歌法》的做法一致。

今次《條例草案》的立法目的非常清晰，是禁止所有故意並公開侮辱國旗或國徽的行為。修訂重點包括明確國旗及國徽的使用規定、升國旗儀式的禮儀及收回機制、釐清有關侮辱國旗及國徽罪行的條文、加強學校教育和推廣，增加市民的國家觀念和弘揚愛國精神，廣泛在社會形成尊重、愛護國旗及國徽的氛圍。

過去香港出現一些亂象，有人肆意踐踏、公開侮辱國旗及國徽，尤其在“黑暴”亂港時期，暴力示威重創香港，暴徒公然侮辱和焚燒國旗、污損國徽、衝擊中央駐港機構，這些肆意妄為的犯罪行為，嚴重衝擊“一國兩制”的底線，公然挑戰國家主權，更傷害 14 億同胞的愛國情懷，決不能姑息。這次的修訂清楚列明禁止任何人公開或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和國徽，不論是發生在現實生活抑或網絡平台上的行為，均屬違法，任何有犯罪意圖的人將難逃法網。

“黑暴”猖獗，正正暴露本港國情教育和國民教育的缺失。今次《條例草案》規定，中小學須教育學生了解國旗及國徽的歷史和精神內涵，遵循其使用規範及禮儀，使港人從小可以認識國情，培育正確的價值觀和愛國情懷。一旦《條例草案》通過後，教育局會就每日升掛國旗及每周舉行升國旗儀式的事宜，向學校發出指引。我期望當局更要加強對學校的支援，協助學校落實相關教育工作，亦要向教職員提供充足的指引，確保他們掌握升掛國旗時應有的態度與禮儀，以及能夠向學生傳遞正確的國旗及國徽知識，引領學生全面認識國情，從而增加對國家民族的認同感和自豪感。

但是，過去有不同的政府部門曾發生掛錯國旗的"烏龍"事件，雖然是無心之失，不存在犯罪意圖，不構成刑責，但涉及公眾觀感的問題，希望相關部門可以經一事長一智，引以為鑒，採取措施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事件亦反映，政府有必要加強公務員的國情教育工作。

早前政府記者會竟然把"中華人民共和國"，錯寫成"中國人民共和國"，這種低級錯誤出現在以嚴謹見稱的公務員體系，難以被公眾接受。就連公務員團隊都會犯這種無心之失，普及公眾的國情教育、國旗及國徽教育，可謂事不宜遲。

我亦留意到，過去在一些大型群眾活動結束後，經常出現隨意丟棄國旗的場面，這些損害國家尊嚴的行徑，實在不應該再發生。《條例草案》修訂後，須以規定的方式收回或處理使用過的國旗及國徽，希望市民能夠有禮及尊嚴地對待國旗及國徽。政府務必要做好宣傳工作，教導公眾做好回收工作。除了傳統的電台及電視台的宣傳外，亦要多製作可用於社交媒體的"懶人包"、infographic，讓公眾更容易在WhatsApp、WeChat等即時通訊系統內傳閱，加深對《條例草案》的認識，並可以釋除市民擔心誤墮法網的疑慮。

總括而言，今次《條例草案》的根本精神和原則，是要"尊重"國家，同時阻嚇意圖侮辱國旗和國徽的人。我相信只要政府做好宣傳工作，廣大市民一定能夠理解、掌握到這種"尊重"的精神，不會輕易做出損害國家尊嚴的舉措。我亦深信，我們每一位都必定願意，共同履行維護國家尊嚴的義務。

這幾年，香港經歷了"黑暴"亂港的動盪時期，社會充斥着各種矛盾與撕裂，人心不穩，幸得中央政府出手，落實《香港國安法》及完善選舉制度，讓香港及時撥亂反正，重回正軌，展現曙光。新界鄉議局作為一個愛國、愛港的組織，絕對支持政府盡快通過《條例草案》，讓象徵國家尊嚴的國旗、國徽得到法律保護，特區政府能夠及早履行憲制責任。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我支持今次的《2021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去年通過《國旗法》及《國徽法》的修正草案，香港亦需要作出相應的修訂。在今次修訂中，政府主要提出3項修正，包括明確國旗及國徽使用的

規定；加入禁止將國旗、國徽作某些用途及釐清有關罪行的條文，以及就國旗及國徽的教育和推廣作出規定。

我特別關注教育推廣問題。《條例草案》規定，教育局局長須將國旗及國徽納入小學及中學教育，以教育學生國旗及國徽的歷史和精神、國旗升掛及使用的規範，以及在升國旗儀式上應當遵守的禮儀。局長亦須就每日升掛國旗及每周舉行升國旗儀式的事宜向指明的學校發出指示。

國旗及國徽均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代表着國家和民族的尊嚴，任何人都必須予以尊重。事實上，香港回歸後已經制定《國旗及國徽條例》，但一直也沒有為國旗、國徽教育作出規範。雖然學校也有作簡單教授，但內容很有限及流於表面。回想"黑暴"期間，"黑衣人"多次作出侮辱國旗、國徽的惡行，作為中國人，看到這些行為，以及看到象徵國家的國旗、國徽這樣被人侮辱，實在令人心痛。為何香港會有人做出如此離譜的事情呢？我相信是因為回歸以來，香港在反對派的影響下，一直強調"兩制"的重要性，卻淡化"一國"的原則。政府要推動國民教育，便立即會被反對派攻擊得體無完膚，甚至掀起一場所謂的反國教運動。因此，過去 20 多年，學校甚少教授有關國家的知識，即使有，亦只是點到即止。青年人根本沒有國家的觀念，不知道何謂愛國情操，反而長期被反中亂港的傳媒誤導，在潛移默化下，結果有些年輕人已不知道自己是中國人，竟然做出侮辱國家及民族尊嚴的事情。

現在"黑暴"已除，香港可以推動國民教育，教育青年人正確的國家觀念，而今次《條例草案》規定將國旗及國徽納入中小學教育，要求學校每日升掛國旗及每周舉行升國旗儀式，確實可以配合國家的國情教育。我希望教育局做好有關工作，好好教導年青人，讓他們明白我們是中國人，必須尊重國旗、國徽。

此外，《條例草案》亦會清楚訂明，無論是在現實生活或網絡平台上公開侮辱國旗或國徽，均屬違法行為，刑罰水平亦不變。政府解釋，有關修訂只是反映立法目的和原意，而非擴大侮辱行為的範圍，同時亦與《國歌條例》維持一致。我支持有關做法，有不少網民喜歡在網上"惡搞"，以為只是玩玩而已，無需要負責任。現在《條例草案》訂明在網上侮辱國旗和國徽同屬違法，正是提醒大家不要以身試法。事實上，網絡平台已經成為現代人生活的一部分，政府日後制定法例亦必須考慮到網絡平台的因素，否則便會與時代脫節。

多謝代理主席。

張華峰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表示全力支持《2021 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認為作為一個中國人，於法、於情、於理均應全力支持《條例草案》。

首先，我十分高興法案委員會高效率地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相信大家還記得，去年我們在審議《國歌條例草案》時，遭到"攬炒派"議員惡意"拉布"阻止，甚至在議會上擲臭蛋、潑臭水，結果我們幾經艱辛才能完成審議《國歌條例草案》。今天，我們順利恢復這項性質相同的《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這正正反映出，隨着《香港國安法》及完善選舉制度逐步落實，香港已經恢復生機，我們的議會亦已回復理性，以及高效率的工作，這無疑是令人欣喜的。

代理主席，修訂《國旗及國徽條例》是我們應有之責。去年 10 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國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國徽法》")，並將之納入《基本法》附件三。因應這兩項全國性法律的修改而對《國旗及國徽條例》作出相應修訂，本來就是特區政府理應承擔的憲制責任。更重要的是，國旗和國徽是國家的象徵，而尊重自己國家的國旗和國徽是每一名市民應有之責。《條例草案》正是為了更好地保障國旗和國徽的正常使用，維護國旗和國徽的尊嚴；並使市民尊重國旗和國徽，提高市民對國民身份的認同及弘揚愛國精神。對於這項以尊重我們國家國旗和國徽為核心精神的《條例草案》，我相信每一名愛國愛港人士都不會反對。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的內容清晰易明，值得支持。當中對使用國旗和國徽，以及收回和處置國旗和國徽機制的修訂，有助確保市民或有關機構不會隨意丟棄國旗和國徽；訂明參與或出席升旗儀式的禮儀，能加深公眾人士對參與或出席升旗儀式的禮儀的認識；訂明故意侮辱國旗或國徽的，最高可處以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更能讓公眾明白侮辱國旗或國徽所帶來的嚴重後果，防止有人以身試法。這一系列的修訂，不但體現了經修正的《國旗法》和《國徽法》的規定和原則，亦令原來的《國旗及國徽條例》更完善。

我最關注的是，《條例草案》加入新訂條文，將國旗及國徽納入中小學教育，我認為這絕對是有必要的。首先，我認為教育學生熱愛自己的國家，尊重國歌、國旗和國徽，是教育的根本。如果一個學生連自己國家也不懂得如何尊重，甚至做出侮辱國歌、國旗和國徽的劣行，那麼即使這個學生成績再好，將來成就再大，都不會得到別人的認同和尊重。

再者，以香港目前的教育情況來看，將國旗及國徽納入中小學教育便更顯重要。大家有目共睹，由於香港長期缺乏愛國教育，令香港部分青年和學生毫無國家觀念，亦對尊重國旗毫無意識。在修例風波中，部分青少年更是以侮辱國旗和國徽為榮，所作所為令人憤怒，這更印證了將國旗及國徽納入中小學教育的迫切性和必要性。

我希望教育局能"打起心肝"，認真落實相關工作，忌發出一張指示便草草了事，而是要多一點到學校實地走訪，密切留意學校推行國旗及國徽教育的情況；對於那些陽奉陰違、故意違反教育局指示的學校，教育局不能姑息，而是要立即要求學校糾正錯誤並作出相應的懲處，以確保國旗和國徽教育能夠真正在全港中小學落實，培養青少年和學生的愛國情懷。

此外，在法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部分委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同步修訂《區旗及區徽條例》，以確保相關罪行的執法標準一致。政府當局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認同應討論和適度修訂《區旗及區徽條例》，並迅速在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作出回應，表示計劃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法案。我認為這體現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重視議員的意見、積極回應議員的關注，這是值得肯定和點讚的。我相信，只有政府願意認真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積極務實地作出跟進，"少耍太極，多做實事"，才會贏得市民的支持。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姚思榮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21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次修訂是因應2020年10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國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國徽法》")修正草案而作出。由於《國旗法》及《國徽法》已列入《基本法》附件三，根據《基本法》的要求，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就已經列入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進行本地立法，所以是次修訂的目的是配合全國性法律的要求。

國旗及國徽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代表國家的尊嚴，必須受到國民的尊重，這是政治常理，也是任何國家都會有的要求，只是程度不同而已。以往在一些反政府示威活動及2019年反修例"黑暴"中，不難見到破壞國旗、國徽的行為。最令人憤慨的是，2019年7月21日示威者塗污中聯辦國徽的暴行，更是明顯挑戰中央及特區政府底線、嚴重侮辱國家尊嚴的行為。由此可見，修訂《國旗法》及《國徽法》實屬必要。

代理主席，訂下罰則只能解決違法行為的問題，但仍有不少人會描述不同的灰色地帶或情景，要求政府解釋是否違法。這些人無論是有心還是無意，關鍵在於是否以尊重態度看待自己的國家，其實在處事待人方面，也需要秉持同一尊重態度。因此，立法只是其中一步，更重要的下一步是要從根本做起，從學生階段培養國民身份認同，在不同程度上讓學生了解自己國家的歷史、文化、經濟、政治體制等各方面的發展，要求學生認識自己國家的國旗、國歌及國徽，指導青少年學習尊重和建立正確的價值觀。這是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的一部分，更可避免他們因無知而被人誤導，觸犯法例，自毀前程。

是次修訂如獲得通過，政府日後須進行不少跟進工作，包括首先要為中小學提供適當的教材大綱，為老師提供適當的培訓。這關係到如何正確解讀相關知識，利用生動的方法和教學技巧，讓學生容易理解和記憶。在這方面，教育局應着手準備對授課老師進行培訓。

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的階段，我曾詢問當局有否在培訓授課老師方面制訂一套統一的指導大綱，讓他們在授課時有所依據，避免個人理解出現偏差，向學生傳達錯誤信息，而負責授課的老師又是否必須參加教育局負責的培訓活動。當局回覆謂目前對老師的培訓並沒有一套統一的要求，參加人選由學校自行推薦，未來有需要時會加強相關工作。我認為政府對老師的國民教育要求和培訓明顯不足，教育局有責任為老師設計一套標準的培訓課程及指導大綱，並要求教授相關科目的老師必須參加一定時間的培訓，並組織到內地考察和交流，令相關老師對祖國有較全面的了解，對國旗、國徽有更正確的認識。

其次是加強公民教育，指導團體及公眾正確使用國旗和國徽。《條例草案》對國旗、國徽的使用方法有詳細的要求，但部分條文對普通人而言較難理解，一般人不易解讀。事實上，以往政府部門和一些公私營機構都曾印錯區旗，掛錯國旗和區旗的情況亦時有發生，我建議特區政府就此推出一套視覺化、容易操作的使用指南。

舉例而言，所有立法會議員都會收到一份資料包，當中有立法會標誌的字體、顏色、尺寸、應用場景和使用標準的資料，以及相關的原始檔案，方便議員在印製宣傳品時正確使用相關內容。類似的識別形象手冊在一些大機構內亦有使用，以方便轄下公司執行。特區政府應參考此種方式，就如何使用國旗、國徽、國歌和區旗、區徽制訂一套標準方案，指導各機構及公眾人士參照使用，並同時在不同媒體不時宣傳國旗、國徽的使用要求，避免有人誤墮法網。

最後是執法問題。我曾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關注，表示除擔心公眾錯誤使用國旗、國徽之外，亦擔心使用國旗、國徽時的周邊環境指引不夠清晰，被有心人利用周邊環境和其他標語貶損國家尊嚴。局長當時表示，行政長官可規定在哪些場所、場合展示國旗、國徽，如有涉及公開故意侮辱的行文，即屬觸犯條文規定的罪行。我希望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經過一段時間的研判，再制訂更加清晰的指引，以免引起爭議。

另外，在問及境外網站上出現貶損國旗、國徽的行為或信息時，香港有何執法方案可制止其負面影響的傳播，局長雖表示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訂定相互機制以協助執法，但類似情況仍須由有關部門主動搜尋證據及提出執法要求。希望政府建立恆常、有效的搜證機制，讓相關條例發揮最大效應，以保障國家尊嚴。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陸頌雄議員：很高興能在此審議《2021 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看到各位議員以十分認真、實事求是的態度進行審議工作。

回想兩年前，實難以想象可有此和平景象。我們當時在審議《國歌條例草案》期間，仍身處議會的"攬炒派"議員必定會衝出來搗亂、傾倒穢物、衝擊主席台，代理主席你的人身安全，當時可能真的備受威脅。所以國家推出《香港國安法》及完善選舉制度，確實震懾了"攬炒派"的力量，讓整個社會恢復理智，由亂及治。

過去"攬炒派"經常就有關國旗、國歌、國徽甚至國家安全的法例，胡亂地斷章取義、危言聳聽，將之形容為可讓每位市民動輒得咎的工具。現在回望，這些當然都是不值一哂的言論，而他們也注定會被釘在歷史的耻辱柱上，因為全世界人民都必定會尊重自己的國歌、國徽和國旗，這些都是國家的象徵。

正如我們國家的五星紅旗，紅色代表了革命烈士的鮮血。至於那 5 顆星星，大家都知道最大的一顆代表中國共產黨，即我們的執政黨，其餘 4 顆星星則代表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城市小資產階級及民族資產階級，具有全國人民不分階級的大團結意義。所以，這是必須捍衛的尊嚴，而大家亦應知悉其背後的代表意義，避免給人隨便破壞。如

有人作出破壞，便應予以法律制裁，因這不單是破壞一件"死物"，更是破壞國家的精神和人民的團結，必須要有相關的法例作出規管。

很記得在 2019 年 7 月 21 日，最深刻的一幕是有人跑到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外，弄污該處的國徽。在 2019 年"黑暴"期間，亦曾發生很多國旗被損毀、拋入海中、踐踏、焚燒的事件，由此可見社會過去一些"港獨"、反政府、反中央的思潮，已造成種種亂象，幸好議會現已恢復正常。

言歸正傳，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我提出的其中一項最大關注，是希望執法部門在相關法例落實後注意種種"惡搞"行為。舉例來說，在疫情初期曾出現一些既有在互聯網發放，也有張貼於街上的"惡搞"圖片，將國旗上 5 顆星星變成 5 顆病毒圖案，藉此侮辱國家就疫情作出的處理，甚至暗示了"中國病毒"的說法。這都是配合美國和西方國家抹黑中國的做法，明眼人都知道是在暗諷我們國家的國旗，那麼我們該怎麼做呢？我認為日後必須小心處理，因他們不是正式侮辱國旗，而是透過各種"擦邊球"、"惡搞"的方式作出這種行為，對此我們必須應對。

第二，說到不可把國旗和國徽展示在日用品上，很多人均感到疑惑。市民出於愛國之心，將國旗和國徽印在口罩、衣服或日用品上，究竟是否犯法？經追問後，當局已釐清有關規定，解釋如不涉及行業、職業、專業、商業利益或私人喪事，則只要依照《條例草案》所訂大小比例便可使用。歸根究底，關於甚麼時候可以使用或不可使用，我相信最重要的是要由心出發。只要是愛護自己的國家，尊重國旗和國徽，那麼即使用於某些活動，市民也無需過於擔心。

在我們經常舉辦的社區活動中，也有派發一些小國旗和襟章，而在活動結束後，我們也會提醒參加者如他們喜歡，大可把國旗留為紀念，妥善地擺放在家中，否則可交由主辦團體回收這些國旗及國徽裝飾。因此，在這方面，我們作為議員當然有很多機會跟政府交流，直接詢問局長該如何處理，但一般市民可從何獲得相關常識呢？那便有賴政府日後進行宣傳教育，令市民從認知以至行為均能保護和尊重國旗、國徽。市民基於愛國情懷，以各種方式表達對國家的感情，是一件天大好事，因這既涉及對國家的尊重，也涉及法例，只要嚴肅處理，便不用害怕誤墮法網。

在宣傳教育方面，我們必須做好教育工作，特別是學生和青少年的教育工作。此舉的目的是加深大家對國情的認識，對我國歷史的了解，令我們明白國家如何從一窮二白的極艱難景況下一路走來，前人

作出了甚麼犧牲，國家今天又有甚麼成就，將來須面對何種挑戰和問題。我們要團結、奮進、一起努力，形成一種具有廣大市民共識的愛國主義，這才是維護國旗和國徽的最好方式，而以上種種當然必須從學校做起。

所以，當局須鼓勵學校成立本身的升國旗隊伍，培養隊員對升掛國旗標準程序的認識，亦須要求老師接受一定時數的培訓，依循相關課程指引。我亦希望由權威機構制訂教材套，讓師生對使用國旗、國徽有精準的理解。記得有一次我前往一間小學參觀，發現校內有一塊壁報板，我不知道板上展示的資料是出自同學還是老師的手筆，但有關國旗上 5 粒星星定義的資料卻有錯誤。我明白他們並無惡意，但這卻會令同學們產生錯誤的理解。故此，對於這些教育上的細節，希望不單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教育局也同樣要關注。

但願透過今天的法例修訂工作，加上從教育入手，由基本做起，能向市民帶出正確的信息，告訴大家必須尊重、保護國旗，讓我們能在一個新時期中更好地融入國家的發展大局。我們千萬要警惕，不能再出現過去數年大肆侮辱國旗、國徽的事件，因這些事件會大大破壞內地同胞對香港人的印象。只要有一小撮人作出這類極其惡劣的行為，便足以破壞很多內地同胞對香港人的印象，對香港參與國家發展大計構成極大阻礙。所以，希望是次法例修訂工作是一個新起點，能令市民更加打從心底熱愛我們的祖國。

多謝代理主席。

葛珮帆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21 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國旗及國徽象徵國家尊嚴，我們當然應該尊重，但很可惜在過去幾年，我們經常看到，並在新聞報道中發現，確實有些香港市民做了一些破壞的事情，例如焚燒、損毀、玷污及塗污國旗及國徽，甚至把國旗扔下海。在我們議事廳裏，也曾有位前議員竟然倒插國旗。所以，更加凸顯了我們加強立法和推行國民教育的重要性。

今次這項修訂是由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去年 10 月 17 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國旗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國徽法》")的修正草案，並於今年 1 月 1 日實施。由於這兩部全國性法律已經列入《基本法》附件三，香港特區有憲制責任在香港實施有關法例。

今次修訂主要針對 7 個範疇：國旗及國徽的使用；不得不適當使用國旗及國徽；參與或出席升國旗儀式的禮儀；擴大禁止將國旗、國徽用作某些用途的範圍；保護國旗及國徽；國旗及國徽教育；以及納入聲音廣播服務及本地電視節目服務。今次最重要的是要清晰地讓大眾市民明確何謂不適當使用國旗及國徽的行為，包括不得倒掛、倒插國旗，不得倒掛國徽；不得以任何有損國旗或國徽尊嚴的方式展示或使用國旗或國徽；不得隨意丟棄國旗或國徽；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或國徽，須按行政長官規定的方式收回或處置。所以，以往我們看到有些國旗和國徽被胡亂棄置在街上的情況，往後便不應該再出現。《條例草案》亦規定，凡國旗或國徽於某活動中使用，主辦方須在活動結束後，按行政長官規定的方式回收或處置。

《條例草案》清楚訂明構成侮辱國旗及國徽罪行的相關條文，包括禁止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國旗、國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或故意發布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或踐踏國旗、國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的情況。因此，不論是在現實生活還是虛擬世界中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旗及國徽的行為，均屬犯罪。今次的刑罰水平維持不變，最高可處以罰款 5 萬元或監禁 3 年，其實與有關侮辱國歌的刑罰水平一致。

《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相當清晰，就是必須體現經修正的《國旗法》及《國徽法》的規定、原則和精神，保障國旗及國徽的正確使用，維護國旗及國徽作為國家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使市民尊重國旗及國徽，增強市民的國家觀念和弘揚愛國精神，同時兼顧香港特區的普通法法律制度及實際情況。所以，單單刑罰是不足夠的，今次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加強了教育。我特別高興看到今次修訂新增了現時條例未涵蓋的國旗及國徽教育的部分，列明教育局局長須就將國旗及國徽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清晰指示，亦要求專上院校須參照教育局局長的指示行事。有了明確指引後，我相信對於從小開始加強國民教育是有好處的，特別是對幼兒園和幼稚園的教育其實也會發出這個指示。接下來，我認為最重要的下一步，就是要加強培訓老師。老師一定要很清晰知道如何做才是正確的，讓我們一代一代，從小便開始培養市民尊重國旗及國徽，尊重我們國家的尊嚴。

我們當然很關注，因為現在我們日常出席很多活動時，坊間也會升掛國旗和奏唱國歌。《條例草案》第 7 條建議加入第 4A 條，訂明參與或出席升國旗儀式的禮儀。就此，很多市民也問我以後怎樣才算符合規矩，怎樣才不會犯法。所以，我們要求政府當局一定要廣泛宣

傳相關條文須注意的事項，讓公眾可以加深認識任何人士參與或出席升國旗儀式的禮儀，亦要知道在甚麼情況下才應該升掛國旗，以及無須擔心疏忽或無法站立等情況會招致出現犯法行為。

其實，相信一般市民都會很尊重國旗及國徽，也明白舉行升國旗儀式時需要遵守一定禮儀。當然，如果是以往的立法會，我相信我們是難以如此平靜地討論今次這項條例草案，因為我記得以往只是討論唱國歌時是否需要站立，也會有人不斷"拉布"，又在議會內提出一些很"無厘頭"的問題，讓這些應該獲盡快通過的法例無法通過或被阻撓。

今天我們的議會回復平靜和理性討論，事實上也是一個相當好的開始。所以，我希望《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在宣傳和推廣教育上做得充足一點；日後若有與國家尊嚴相關的法例修訂時，我希望也可以做得仔細一點，可以一次過做足所有工夫。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邵家輝議員：代理主席，《2021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因應全國人大常委會於去年10月17日修訂《國旗法》和《國徽法》並於今年1月1日施行，在香港特區實施這兩部經修正的全國性法律。修訂法例的原則包括保障國旗及國徽的正當使用，維護國旗及國徽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使市民尊重國旗及國徽，提高市民的國民身份認同感和弘揚愛國精神。

其實這些原則本來是天經地義的，國旗、國徽和國歌均是國家的象徵，標誌着國家的尊嚴。保障國旗、國徽和國歌的正當使用其實等同尊重自己的國家。作個比喻，國家猶如自己的父母，若有人侮辱你的父母，你會否啞忍或接受？甚至你會否主動侮辱自己的父母？我相信可能有這樣的人，不過這些人可能是禽獸。

近年事實上有不少人不尊重國旗、國徽，甚至國歌，例如2018年在立法會議事廳裏有位名叫張倩盈的女士，我相信許多香港市民都記得她在議事廳現場說聽到國歌便想作嘔，很多愛國的香港市民聽到她這麼說時感到很憤怒，我相信這位女士的名字會永遠刻在愛國人士的心裏。她的行為雖然好像只是說了數個簡單的字，但她的行徑深深地侮辱了所有對國家有感情的人。

至於那些對國旗或國徽作出不恰當行為或侮辱的事件，包括已被" DQ"(譯文：取消資格)的前議員鄭松泰——於 2016 年 10 月在議事廳裏將同事的國旗倒插；2019 年 9 月，在"黑暴"期間，"光復屯門公園"的時候也有一名咖啡師學徒污衊國旗；在 2019 年 8 月 3 日"旺角再遊行"時，亦有一群人把在尖沙咀的國旗扔下大海；在 2019 年 9 月，沙田新城市廣場也有一群所謂"和你 shop"的人將國旗扔進水池中，上述行為均是對國旗的污衊。此外，我相信很多香港市民也認識社運人士古思堯，他聯同其他人於去年 7 月聲援某些涉嫌煽惑非法集結的人士時，嘗試在旗上寫字，污衊五星旗，最終被判刑 4 個月。我剛才提到的人士，為何他們對自己的國旗有這樣的行徑呢？他們會否對自己父母作出這樣的行徑？簡單而言，其實他們根本不視之為自己的父母，或者他們根本不視這個國家為自己的國家。如果不視這個為家，那麼請他們離開吧，何必留在這裏呢？

《條例草案》通過後，我相信對於那些人士並非只起普通的阻嚇作用。局長，我剛才提到的過去數個例子，我個人認為法庭判處得比較輕。據了解，《條例草案》的最高刑罰是監禁 3 年，我認為這些指標才能讓那些人知道，不要以為這樣玩鬧好像很有趣，因為他們的行徑並非一件很簡單的事；例如我剛才提到的張倩盈小姐，她說那數句話時，好像很好玩般，但人們會永遠記住她。

在這裏，我順帶一提，根據《條例草案》，在商品上未必可展示國旗和國徽。我知道有些很愛國的香港市民會在外面製作一些 T 恤，他日這些朋友的衣服會否因未獲批准和同意而有機會被視為在法例上不恰當呢？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要多作宣傳，告訴他們愛國也要遵從規矩，不可把國旗等隨便印在衣服或商品上，因為此舉可能會觸碰法例，弄巧反拙。我認為特區政府可能要多作宣傳。

我另外想說一說的是，代理主席，在我自己的黨內有兩人名叫林偉文：一位是渣甸山選區的區議員，現任灣仔區議會副主席；另一位就是港九藥房總商會理事長。他們兩位都是非常愛國的朋友，當然都願意為社會服務。但是，名叫"林偉文"的，其實除我黨的兩位外，我想其他愛國朋友也知道，香港還有另一位林偉文。這位林偉文其實與剛才那兩位林偉文有共同特點，就是都非常愛國。我剛才提過的 case(譯文：事件)，在 2019 年 8 月 3 日有人藉着"旺角再遊行"，把尖沙咀的五星國旗扔下海，而這位林偉文先生就率先主動召集朋友在第二天早上馬上返回尖沙咀，把旗幟重新豎立起來。據了解，當時其實他也不知道往哪裏找國旗來豎立，原來就在他自己家裏：他爸爸在 52 年之前在一些反對英國鎮壓的活動上買了一支國旗，一直當作家傳之寶留給他，當時這位林偉文先生就把這支國旗取出來掛上。

這個故事告訴大家甚麼呢？就是其實就愛國而言，教育和父輩對年青人的影響很深遠。若父親愛國，正常的子女也應該同樣愛國。所以，今後如何可以繼續培育和教育下一代呢？其實我們跟身邊的青年人、後輩多說一句，多講一個故事，對於他們日後的價值觀也很有指標性和方向性作用。愛國是需要行動去實際表達的，而守護國徽、國旗及尊重國歌，這些其實是基本的，亦是我們所有香港人應當做的。所以，剛才的故事就是告訴一些香港朋友，我們願意走出來守護我們自己國家的尊嚴。

最後，我還想分享，大家其實也留意到孟晚舟女士的故事，已足足糾纏了 3 年。早兩天，孟女士終於返國。我自己沒有見過孟晚舟女士，我相信很多香港市民其實也未見過，但是當孟晚舟女士乘坐飛機抵達深圳時，我見到身邊很多朋友在 Facebook 表達莫名的開心，那種喜悅是無法形容的。一位女士，其實似乎與我們沒有血緣關係，她返回自己的國家，為何有那麼多人如此熱情和高興呢？因為她的故事，香港市民或中國人其實都看得很清楚，就是美國用一些藉口，因為要打壓中國，因為華為這家企業很大，便硬把她扣留在加拿大足足 3 年，用一些似是而非的法例，令孟女士不能回國。但是，大家看到最後，3 年之後，孟女士返到我們的國家。如果我們的國家不是那麼強大的話，大家可以參考一下很多中東其他國家之前的經歷，莫說一個人想安全返香港……sorry，安全返回自己的地方，就連自己國家想保留一個完完整整的城市，其實也很艱難。所以，代理主席，要有家便先要有國。今次的《國旗法》、《國徽法》，以及之前的《國歌法》，我都希望香港市民好好地珍惜和尊重。

謝謝代理主席。

何君堯議員：代理主席，今次修訂《國旗及國徽條例》是順理成章的，對香港來說不是一個選項，而是一項必須要做的工作，因為國家第十三屆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了《國旗法》和《國徽法》的修訂，納入了《基本法》附件三，1 月 1 日開始施行。然後，我們亦火速在今年 8 月，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推出《2021 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今天是 9 月 29 日，以 8 月 10 日推出《條例草案》至今，只是短短 1 個半月時間多一點，效率非常高，這正正展示出香港立法會必須要有的效率。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回顧去年 7 月，行政長官宣布因疫情問題，把立法會換屆選舉延後最少 1 年時間，以準備抗疫工作。在短短 1 年多的時間裏，我們刷新了很多紀錄。我們完善了選舉制度，公職人員要履行宣誓，今天我們亦進行了《國旗及國徽條例》的修訂。進行這一連串工作是為了甚麼？主席，就是為了提升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對國家的意念，因為港澳辦主任夏寶龍先生在今年"香港國安法實施一周年回顧與展望"專題研討會，發表了重要的談話。無論是在立法會或政府出任公職、為市民服務，甚至將來參與其他公職行列，無論是法定機構甚至諮詢機構，我相信都要一體化，全部都要宣誓。

宣誓是要彰顯愛國、愛港的標準、內涵。如果這方面做得不到位，以後的東西都會出問題。我不重複，但我的同事已經說了，我們亦見證、記得 2016 年第六屆立法會宣誓那天搞出的"大龍鳳"。稍為輕微地批評，就是幼稚，可以做出如此荒誕的行為；如果說得重一點，這是叛國的行為。在別國，一則終生監禁，一則死刑，並不是好像現時我們說貶損、損壞國旗、國徽，純粹判他 level 5(譯文：第 5 級)罰款或入獄兩年，這根本已經對他非常仁慈。

作為一個國家的國民，必須要有一種愛國情懷，等同你從媽媽的肚子出世，要孝道、要愛護和尊敬長輩，這與中國人向來有的儒家思想絕對吻合。但是，即使別國沒有儒家思想，也脫離不了這個框框。為何香港會有這麼喪心病狂的人出現？為何我們會藐視自己的國旗，會塗鴉、貶損、損毀我們的國徽？在"黑暴"期間大家在電視看到這幕出現的時候，其實心裏覺得驚心動魄。但是，當其時我們可能就是過於驚心動魄，不知如何反應過來。今天我們可說是驚魂甫定，稍為定神了，進行這個工作是絕對正確的。

主席，我在這裏特別敦請——這不單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工作，雖然他是負責的官員，但今天應該前來出席這項法案辯論並應坐在前排"擔樁仔霸頭位"的應是教育局局長。教育局嚴重失職，昨天的荒誕事情，實際上是萌芽於教育不到位。我們 9 萬多名老師究竟是甚麼一回事？2014 年教育大學竟然有人喪心病狂地祝賀我們某位官員喪子之痛；昨天盡責保護香港社會秩序的警員失蹤數日後終被找到屍體，她為我們英勇殉職，喪失了生命，但竟然有些喪心病狂、連禽獸都不如的消防員、娛樂界的歌手和前區議員說甚麼"開香檳"的說話。所以，我已經對保安局局長說，一定要拘捕他們，不用等第二十三條立法，現在就有《刑事罪行條例》。

主席，我沒有拉得太遠，國旗、國徽就是要彰顯我們要有一種愛國情懷，否則宣誓時，我們為何要面向國旗、區旗來宣誓呢？所以，這個象徵性的含意不是表面的象徵，實際上當中有非常深厚的意思，是要撥亂反正。香港仍然有很多這樣的人，即使有 10% 都已很厲害，750 萬人的 10%，這些人你跟他講道理，是不可理喻的；有 20% 是支持他們，其他那些是羊群心態。所以，我們要爭取甚麼呢？要撥亂反正，將那些羊群心態的人納入正軌，而那些喪心病狂的人根本無藥可救，只能夠嚴刑對待。

局長，我對你寄以厚望，以多位局長來說，你所肩負的"瓣數"最多，由深到淺都是由你去做，完善了我們的選舉辦法，現在是國旗、國徽的問題。但是，如何落實執行，你必須與你的同僚、教育局局長楊潤雄，甚至轄下所有執事的，不要以為"A 字膊"、時運高看不到，所有官員都是問責制的，逃得一時，逃不得另一時。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衷心感謝《2021 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主席張國鈞議員，以及各位委員、秘書處及法律顧問所作出的努力，讓《2021 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得以高效順利完成；我亦感謝立法會以及不同人士就《條例草案》向我們表達寶貴的意見。在過去幾個月，我很高興看見議員及社會各界都全力支持盡快審議《條例草案》，讓香港特區以本地立法的方式，充分體現國家經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國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國徽法》")的規定、原則和精神，早日完成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

我之前已經在不同的場合提過，國旗、國徽和國歌是我們國家的象徵和標誌，代表着我們國家的權威和尊嚴。因應實踐中存在的新情

況、新問題，國家因時制宜，在去年 10 月完成修訂《國旗法》及《國徽法》兩部全國性法律，以完善國家象徵和標誌的制度，更好維護國家的形象和尊嚴。由於兩部全國性法律早於 1997 年 7 月已列入《基本法》附件三，並透過《國旗及國徽條例》("《條例》")以本地立法方式在香港實施，特區政府決定修訂《條例》，以在香港實施這兩部經修正的全國性法律，此做法完全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及"一國兩制"原則。

《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非常清晰，就是必須體現經修正的《國旗法》及《國徽法》的規定、原則和精神，即保障國旗及國徽的正確使用，維護國旗及國徽作為國家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使市民尊重國旗及國徽，增強市民的國家觀念和弘揚愛國精神，同時兼顧香港特區的普通法法律制度及實際情況。除了不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條文外，經修正的《國旗法》及《國徽法》其餘大部分的條文已適當地納入《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有 3 個修訂重點：

第一，明確訂明國旗及國徽的使用規定，包括加入有關參與及出席升國旗儀式的人當守的禮儀、不適當使用國旗或國徽的情況、國旗及國徽的收回處置方式、在指定網站首頁使用國徽圖案等條文。《條例草案》賦予行政長官權力，可就國旗及國徽的收回處置方式，以及在指定網站使用國徽圖案的事宜作出規定，並將有關規定公布。就國旗及國徽的收回處置方式，市民或活動主辦方將來有責任將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及國徽交回各區特定的回收點，由特區政府統一處理。當然，我們鼓勵市民盡可能重用合規格的國旗及國徽，這樣既可弘揚愛國精神，同時亦符合環保原則。

第二，加入禁止將國旗、國徽作某些用途的情況，以及釐清侮辱國旗及國徽罪行的條文。我們的立法原意亦十分清晰，是禁止任何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旗或國徽的行為，這包括發生在現實或網絡世界的行為。為更好反映此立法原意，我們參考了《國歌條例》的草擬方式，將現行《條例》中有關侮辱國旗國徽罪行的條文更清晰化，而刑罰水平則維持不變。

第三，就國旗及國徽的教育和推廣作出規定，加強學生及市民對國旗及國徽的認識。《條例草案》要求教育局局長須就將國旗及國徽納入中小學教育，以及學校每日升掛國旗及每周舉行升國旗儀式的事

宜發出指示。教育局會按現行機制，向學校發出指引，並適時提供相關資源和支援，協助學校落實有關要求。另外，《條例草案》亦要求本地持牌電視台及電台，須播放宣傳國旗及國徽的政府宣傳聲帶或短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製作有關的政府宣傳聲帶及短片，預計於《條例草案》通過並生效後播出。

總體而言，《條例草案》的根本原則及精神是"尊重"，尊重我們的國家，尊重作為我們國家的象徵和標誌的國旗及國徽，此乃我們國民之義。就着一些意圖侮辱國旗或國徽、公開及故意作出侮辱國旗或國徽行為的人士，《條例草案》則保留相關刑責和罰則並加以清晰化，予以懲治阻嚇，實乃教懲並重。

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我們感謝委員就個別條文及執行細節進行了深入的討論，並表達了不少寶貴意見。在此，我謹就議員較為關注的條文和事項作出扼要的說明和回應。

首先，部分議員關注違反指引性條文的規定，會否構成侮辱國旗或國徽的行為，從而觸犯修訂後的《條例》第 7 條所列有關保護國旗、國徽的罪行。正如我剛才所說，《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重點是明確國旗及國徽的使用規定。就此，為沿用兩部全國性法律的相關安排，《條例草案》加入若干指引性條文，例如不得倒掛、倒插國旗，不得倒掛國徽等。儘管有關指引性條文並無明確罰則，但若任何人違反修訂後的《條例》第 7 條有關保護國旗、國徽的條文內的控罪元素，即意圖侮辱國旗或國徽，而作出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旗或國徽的行為，即屬犯罪。

就評定個別情況，包括違反指引性條文會否觸犯法例，我必須重申，執法機關會根據法例的相關規定，就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及搜集所得的證據作整盤考慮，決定是否採取執法行動，而案件最終則由法庭裁決控方是否已在毫無合理疑點的標準下證明所有控罪元素。我們亦多番強調，市民只要沒有意圖侮辱國旗及國徽，便無須擔心。當然，我們仍然希望市民都能秉持尊重的精神和態度，去面對我們國家的象徵和標誌。畢竟正如我們以上所述，這是我們作為國民應有之義。

另外，有部分議員關注需申請使用國旗、國徽及其圖案的具體情況，例如在私人建築物、漁船等懸掛國旗以表達愛國之情是否需要預先提出申請。

簡單而言，根據《條例草案》，國旗、國徽及其圖案的使用須符合修訂後的《條例》第 6 條的規定，不得用於條文禁止的情況，包括行政長官以規定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或其圖案的其他場合或場所。根據行政長官作出的規定，除非經事先批准，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行業、職業或專業中，或在任何非官方機構的標識、印章或徽章中，使用國旗、國徽或其圖案。換言之，任何人使用國旗、國徽或其圖案，只要不涉及《條例》第 6 條及行政長官在規定中所列明的情況，便無須提出申請。而在此等情況下，即使是在私人地方、船隻或建築物等懸掛國旗作展示而並非作出或行使有關行業、職業或專業的用途，也無須提出申請。至於使用國旗、國徽或其圖案的申請詳情，已載於政府總部禮賓處網頁。如任何人士就使用國旗、國徽或其圖案事宜有任何疑問，可以向政府總部禮賓處提出，禮賓處方面都會樂於解答市民的疑問。

最後一點我想回應的是，有關《區旗及區徽條例》與《條例》一致的問題。我在早前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指出，為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特區政府的首要目標是盡早完成修訂《條例》。然而，我們亦認同議員的意見，認為有需要適當地修訂《區旗及區徽條例》，以使其與《條例》盡量保持一致。我們現時的計劃是在下個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修訂草案。然而，我亦必須強調，現行的《區旗及區徽條例》已有足夠的條文保障，禁止及處置任何公開及故意侮辱區旗及區徽的行為，因此，委員及市民亦無須擔心。

主席，為了讓我們可以早日落實經修正的《國旗法》及《國徽法》內適用於香港特區的規定，履行特區的憲制責任，我動議恢復二讀《條例草案》，並希望議員能支持並通過《條例草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21 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21 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21 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

《2021 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18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現在進行表決。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已讀出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21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2021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這項議案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法案三讀

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2021 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

《2021 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21 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21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恢復《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2021年7月21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法案委員會主席麥美娟議員先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以《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報告。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將"起底"行為訂為刑事罪行；賦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起底"個案進行刑事調查和檢控，並就"起底"內容發出停止披露通知，以加強打擊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起底"行為。委員認為，"起底"行為對受害人影響深遠，支持盡快通過《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打擊對象是發布"起底"信息，並意圖或者罔顧是否會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的"起底"人士。有委員指出，控方難以判定"起底"的行為是否有意圖、是否罔顧、受害人是否確實受到指明傷害。委員憂慮《條例草案》的定罪門檻或會窒礙檢控工作，令到被告人得以脫罪。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引入的兩級制罪行應可釋除委員的疑慮。在決定披露有關資料有否對資料當事人造成指明傷害時，法庭亦會考慮受害人的心理報告和醫生的意見。

有委員認為，"起底"行為除了對資料當事人及其家人構成滋擾之外，對資料當事人身邊的其他人都會造成傷害。因此，資料當事人的同居伴侶及工作夥伴應一併納入《條例草案》的保護對象。

政府當局表示，如同居伴侶及工作夥伴因"起底"行為蒙受指明傷害，都會視作資料當事人而受到《條例草案》的直接保障。

委員的另一關注是，《條例草案》賦予私隱專員可以在無手令下接達電子器材(例如手提電話)、截停、搜查和拘捕相關的人。有委員擔心，私隱專員在行使相關權力時，未能顧及公眾的私隱及權利。另有委員認為，私隱專員公署應考慮制訂執行守則，以保障公眾權利。

政府當局表示，私隱專員或其授權的人只可以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已經干犯相關罪行時，才能夠行使相關的權力。況且，在無手令的情況下接達電子器材，須遵從普通法下的保障私隱原則。此外，獲授權人員會佩戴委任證或穿着制服，以證明身份。私隱專員公署亦會在網站發出相關指引，讓公眾知悉"獲授權人員"的涵義。

委員察悉，倘若披露者在香港以外地方，或以假名作出"起底"行為，調查及執法將難以進行。然而，私隱專員可向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送達停止披露通知，要求移除有關的"起底"內容，希望盡量減低對資料當事人和市民大眾的不良影響。就此，委員對於《條例草案》能否切實有效促使海外社交平台移除載有"起底"內容的網頁連結，表示關注。

私隱專員表示，在《條例草案》下，任何有能力就電子訊息採取停止披露行動的人(例如網上平台營運商)違反停止披露通知即屬犯罪，除非該人能確立免責辯護。鑒於大部分海外網上平台有既定的政策，要求平台的內容須符合當地法例的規定，因此，預期大多數網上平台都會遵從停止披露通知。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擬議第 66O 條下訂明，如被控違反停止披露通知的人，確立有招致在合約法、侵權法、衡平法或其他法律下產生的任何民事法律責任的風險存在，即為免責辯護。有委員認為，擬議的免責辯護範圍過於廣泛，會削弱私隱專員發出停止披露通知的權力及執行該通知的能力。

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建議刪去該條所訂的免責辯護，並新增第 66OA 條加入豁免條文，讓接獲停止披露通知的人得到保障，無須承擔因遵從該通知而可能招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確保"起底"信息得以盡快移除。委員對此修正案並無異議。

對於《條例草案》賦予私隱專員的調查及檢控權力，有委員關注，私隱專員公署有否足夠人手應付，以及現有人手有否相關經驗。此外，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釐清在《條例草案》下，警方與私隱專員公署兩者在處理"起底"個案方面的分工和職責。私隱專員公署表示，為應付新增的人手需求，私隱專員公署會作出內部調配、按照既定機制申請額外資源，以及邀請警方為員工提供相關的培訓。在分工方面，私隱專員公署現正與警方積極討論，並計劃與警方成立協調及合作機制。

部分委員擔心，市民對《條例草案》的內容未能清楚理解，容易誤墮法網。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加強宣傳及教育，提高公眾對法例的認識，提升市民(特別是兒童和青少年)保護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以及提醒相關網站、網上社交平台或討論區的營運商預防他們的平台被濫用。

最後，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上述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該修正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法案委員會不會動議任何修正案。我亦要多謝委員會秘書及各位委員的協助，讓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可以快速地完成。

主席，以下是我對《條例草案》的看法。我剛才就法案委員會的工作作出報告，我現在就《條例草案》作出個人發言。政府這次向立法會提交這項打擊"起底"的《條例草案》，可說是"遲到好過冇到"。主席，如果大家還記得，其實自"黑暴"開始，我已在立法會上多次提出質詢，問政府是否有任何法例可以打擊"起底"行為。事實上，這次立法的內容其實不是甚麼新鮮事，反而是一些討論了很久，但政府之前一直沒有正視的問題。

我記得由我進入立法會開始，每一屆私隱專員來立法會報告時——他們每一年都會作出匯報——我們每一次的討論都會說私隱專員根本沒有檢控和執法權力，是"無牙老虎"。直到後期，我接到很多牽涉不良財務中介的個案，這便更可證明私隱專員真的是"既唔打得，又唔嚇得"，求助者的財務狀況資料明顯是被人盜用出賣，但私隱專員卻無能為力。直至2019年"黑暴"出現，大量受害人，例如警務人員、官員及政見不同的公眾人物，包括在座各位和我，均曾經被人"起底"，個人私隱在網上被公開。"起底"的人肆無忌憚披露我們的私隱，再次凸顯私隱專員無權執法的問題。受害人因個人私隱被公開，長期活在恐懼之中，別說我們光明正大，問心無愧便沒事，但當知道自己及身邊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地址、車牌號碼、電話號碼、上學、上班

等資料全被公諸於世，大家都會感到受威脅。我們這些習慣面對公眾的人物還算好，但我們身邊的家人，又例如警務人員的子女，他們被公開在哪裏上學，然後被同學杯葛和欺凌，這些小朋友根本沒有做錯任何事，但要承受很不公平的傷害。

再者，個人資料的泄露亦可能遭不法之徒利用，令當事人蒙受損失，所以我們確實有必要亦有責任修改法例，以保障每一個人的私隱，避免大家因而受到傷害。所以，這次的立法一定要做，而且要做得快、做得準。主席，雖然我是絕對支持這次政府打擊"起底"的立法，但我在委員會審議法例時亦提過，這次修例的內容，其實只是急於做一些應該和必須要做的事，只是做了一小部分，但仍有很多問題未能處理。

首先是有關政府的公共登記冊，例如土地註冊處、運輸署等。其實有很多"起底"均是透過政府的公共登記冊查冊獲得資料，這個問題在今次的立法是沒有處理到。資訊透明度很重要，但保障個人私隱、防止被不法之徒利用同樣重要，當中如何取得平衡，當局要認真思考，或者是否應為公共登記冊制訂有限度的查閱機制，以及由中央統籌政府各個不同部門的公共登記冊的查閱制度，這都是當局不能迴避，亦要馬上處理的問題。

主席，以前的社會，大家仍有互信，我們會相信即使持有不同的政治立場，大家仍會緊守專業、有職業操守。然而，我們看到自2019年"黑暴"之後，我們的社會失去常性，連帶這些專業都失去了他們本來應該要有的操守。有些人甚至為了達到個人的政治目的，不理工作操守，肆意竊取其他人的個人資料來"起底"。當自律、互信都失效的時候，我們就必須要立法作嚴厲規管。

此外，今次立法所針對的，是個人的"起底"行為，能夠阻嚇的亦只是個人，但對於一些手握大量個人私隱及資料的機構，就完全沒有涵蓋。一些部門和機構，本身掌握了大量個人資料，但似乎沒有盡力保護這些資料，所以屬下的員工可以很輕易的取得有關可能是接受服務者又或是客戶的資料，令到這些人可以有機可乘。

例如過去曾發生的是入境處、醫管局、航空公司，他們的職員因為工作關係，而獲取了一些人的個人資料，然後向其他人披露。一位入境處前職員曾經登入政府系統，在未獲授權下取得政府官員、法官、警員及其家屬等超過200名公職人員的個人資料，當中包括我，我也是其中一個受害人。她還把這些資料交給即時通訊軟件Telegram，在頻道發放。早前她承認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罪，前日在區域法院被判

入獄 45 個月。但是，她任職的機構，即入境處，其僱員可以如此擅自取得資料，而那個機構並沒有受到任何懲處。

又例如航空公司，在"黑暴"期間，大家都會記得，曾經有人把乘客的資料洩漏，呼籲市民"接機"。這些全都是一些機構內有僱員濫用客戶的個人資料，而機構並沒有盡力監管。

又例如醫管局的職員，除了之前有一個案件是關於醫管局職員洩露一些病人資料之外，更重要的是一些病人的病情，例如他們的 X 光片可能在出事之後不久就會在網上通傳。這些機構均擁有很多市民的重要個人資料，但這些機構有否盡力維護他們所擁有的個人資料的安全？有否就哪些人能夠接觸到這些個人資料，訂定守則和系統呢？

在新法例實施之後，這些披露個人私隱的員工要負上刑責，但其所屬的機構是完全沒有法律責任，可以置身事外。"起底"的僱員固然有責任，但為甚麼身為僱主的機構卻沒有責任呢？他們究竟有否妥善處理這些資料？有否制訂好指引？有否好好的管束僱員要嚴格遵守，不能把資料外泄？作為僱主和機構，是絕對有責任把關，好好保護大家的個人資料。

所以，我個人認為今天的立法只是第一步，我們做得仍然未夠全面，但當然我明白，我們需要迫切訂立有關法例來打擊"起底"的行為。所以，今天的法例先針對個人"起底"行為，我是絕對明白和支持，但亦不等於法例通過之後，有關的條例就是完善的。條例仍然有很多改善空間，包括我剛才所說公共登記冊的使用、機構和政府部門在保護個人資料上的責任，以至被遺忘權等，我們都需要繼續處理。

今次通過法例之後，事情是未完的，政府仍然有很多工作要做。我希望當局要繼續跟進，在立法會下一個年度裏，可以盡快就條例其他方面的檢討，提出相關的修正案，盡快完善條例。

最後，主席，完成了立法的第一步之後，私隱專員不再是"無牙老虎"，而是真正的有權在手，但我們不希望她變成"無兵司令"。所以，立法之後一定有大量搜證和調查工作要做，當局一定要投入資源，增加人手，令到專員可以切實執法，打擊"起底"行為，令到她是一個"有牙老虎"亦是"有兵司令"。希望能夠杜絕這些在社會上侵害個人資料的"起底"行為。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有關法例恢復二讀。

陳振英議員：主席，尊重個人私隱，驟眼看似沒有太高難度，但隨着信息的自由流動，實際上，香港以至全球社會均同樣面對"起底"這個問題。

在 2019 年"黑暴"期間，香港惡意"起底"的情況更趨嚴重，成為攻擊他人的利器。不少公職人員首當其衝，警隊、懲教署等紀律部隊人員處於風暴的中心；我們立法會議員、老師，甚至是商界的負責人同樣不能幸免；一旦捲入這股風暴中，當事人及他們的家人就會受到嚴重影響，人身安全一度也受到威脅。今天政府提出《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就是希望透過立法的方式保護市民的私隱，糾正"起底"歪風，我絕對支持本條例草案。

正如我剛才提到，警隊及其家屬處於"起底"的風浪尖，在最惡劣的時間，律政司司長及警務處處長曾為制止他人非法及故意進行"起底"而申請臨時禁制令，但仍然有很多人沒有遵守，去年便有 4 人被裁定藐視法庭。正如麥美娟議員剛才提到，本周一，入境事務處一位前文書女助理在未獲授權下登入政府系統，取得政府官員、法官、警員和家屬等 215 名公職人員的個人資料，交予即時通訊軟件發放，雖然被判入獄 45 個月，但她干犯的罪行是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而不是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

現時《私隱條例》並沒有特別針對"起底"的罪行。在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這兩年期間，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共處理 5 800 宗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起底"個案，亦主動聯絡網站、社交平台或討論區的營運商，要求移除 6 380 條涉及"起底"的連結。不過，由於《私隱條例》沒有法定權力，只屬勸諭性質，以致最終只有大概七成的"起底"連結在私隱公署的要求下被移除而已。

主席，我開首便提到全球亦面對"起底"這個問題，部分國家其實早已透過立法方式來應對。就以新西蘭為例，他們在 2015 年通過《有害電子信息法案》，將網絡欺凌列作特定刑事罪行，並由一間獨立非牟利組織 Netsafe 作為執法的核准機構，賦予法定職能以防止及處理網上騷擾行為。新加坡則於 2014 年 11 月制定《防止騷擾法》，但由於在網上公開個人資料的騷擾個案仍然持續上升，於是新加坡再成立防止騷擾仲裁庭，專責處理民事申訴，為市民提供便利而不涉高昂費用的申請補救途徑，並可在 24 至 72 小時內批出緊急補救措施，及時保護蒙受嚴重傷害的受害人。

至於香港，特區政府為了更有效遏止"起底"這些行為，建議在《私隱條例》將"起底"行為訂為刑事罪行，以及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即"私隱專員")新的執法權力，私隱專員有權要求停止或限制披露涉及"起底"的內容。《條例草案》同時賦權私隱專員就"起底"個案進行刑事調查和檢控，以加強執法力度。

政府建議修訂《私隱條例》，讓私隱公署擁有法定權力要求這些服務供應商執行停止披露的要求，以盡早將涉及侵犯個人資料的"起底"內容移除，目的也是為避免進一步散播該等個人資料，減少對受害人的傷害。雖然新法例的要求是希望透過一條龍方式，以達致迅速處理事件的效果，但現時的做法是，涉及恐嚇或煽惑並對受害者構成心理傷害的"起底"行為，則視為刑事罪行，通常案件會轉介警方調查跟進。而《條例草案》建議直接賦權私隱專員進行刑事調查、收集證據及提出檢控，無須把個案轉介警方進行調查，希望可以加快執法行動。但是，我留意到，政府只打算通過內部的資源調配來應付私隱公署面對的新挑戰，這一點或會影響未來執法的成效。雖然私隱公署會考慮聘用退休執法人員、資深刑事法律師負責調查及檢控工作，甚至未來亦計劃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但反"起底"的工作實際上必須與時間競賽，希望政府能確保相關人手編制一定要到位。同時，警方與私隱公署的角色及分工，日後必須要理順。我亦期望政府能定期檢視在執行上是否順暢，以及能否掌握最新的相關網絡知識。

此外，我亦留意到政府已回應議員的憂慮，避免因舉證的門檻較高而未能夠入罪，最後決定在《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的"起底"罪行。第一級罪行，在未獲資料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最高可以被監禁兩年。至於第二級罪行則確立，如果對當事人或其家人造成可證明的傷害，最高可被處罰 100 萬港元及監禁 5 年。然而，不論罰則屬重或輕，徹底解決"起底"行為需要透過公眾教育才能根治。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在尊重他人權利如私隱權的前提下，表達自由可受某些限制。我希望教育界能夠教導學生，讓他們從小已認識到自由並不代表毫無底線，可以任意妄為；明白"起底"是錯誤並犯法的行為。

主席，我想引述負責審理入境事務處前文書助理泄露公職人員資料一案的法官在判刑時的判詞指出："發布的資料足跡遍及全球無疆界，不會一時三刻消失，會猶如核輻射般長存網絡虛擬世界之中"。因此，我期望在本條例草案通過後，"起底"這種相當於核輻射的不當行為能夠徹底消失。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我發言支持和歡迎政府提出的《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我相信會議廳內每一位議員，包括主席也曾經被人"起底"，我們無一幸免。正如麥美娟議員剛才發言時指出，最近香港入境處女文員被控泄露入境處儲存個人資料的案件，有 4 000 多人受影響，包括我們在內。

私隱當然非常重要，在大約 10 年前，社會已經十分關注一宗洩漏私隱的個案，便是當時八達通被發現，如果市民使用八達通的 Reward Scheme(回報計劃)，其個人資料便會被賣給廣告商。當時引來軒然大波，因為當時社會已經知道，個人資料是有價值的，亦是我們所有人的珍貴資產，未經我們同意賣給別人是不對的。但是，近年有更嚴重的發展，便是 2019 年的"黑暴"，讓我們留意到社會上出現這種名為"起底"的行為，是一種新罪行，導致有大量警務人員、司法人員，甚至有些市民被"起底"。我記得有數百名醫生曾經登報譴責"黑暴"，支持警方執法，他們也被"起底"，很多市民受到恐嚇。

由 2019 年 10 月開始，律政司和警務處處長代表警方的員佐級(初級)警務人員(JPO)提出申請——因為當時沒有法例遏止這些"起底"罪行——申請數項禁制令，而且很快已得到法庭的批准。

法官對於何謂"起底"(doxxing)有一個定義，在 2019 年的一項裁決中，潘官和林官對 doxxing 的英文定義是"The extensive leaking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cyberbullying on the Internet and various social and other media"(譯文："在互聯網和各種社交及其他媒體上廣泛地泄露個人資料和進行網路欺凌")，"起底"便是大規模地洩漏個人私隱，並且在網上恐嚇、凌辱，以及透過互聯網、社交和其他媒體進行大量網上欺凌。所以，"起底"除了是利用我們的個人資料賺錢之外，還屬於嚴重罪行，令部分人身心受損，例如我們當時也接獲很多警務人員及其家屬的投訴，指他們的子女在學校被指指點點和凌辱，家人不敢回家等諸如此類。

特別是今時今日有互聯網，這些消息和個人資料一旦被上載至互聯網，很快便會廣泛流傳，不僅令需要執法、執行公職的人員受到很大壓力和傷害，亦令很多正直的市民，例如我剛才說，有些醫生合資親自在報章刊登廣告，反對"黑暴"、支持警務人員，他們遭受"起底"，他們的診所也受到騷擾。所以，這是一項嚴重罪行。

但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是在 1995 年通過，1996 年生效，其實也是回歸前匆匆通過的數項人權條例之一，因為當時立法程序可能較為倉卒，所以未有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足夠的權力，亦未有訂定相關罪行，遏止這些令人震驚的行為。所以，我們看到當時警務人員、很多公職人員被"起底"的時候，政府唯一可以幫助他們的方法就是申請禁制令。可是，申請禁制令需要花很多錢，而且不是很快可以得到足夠補救，儘管法官們相當同情和支持這些受影響的警務人員，很快便向他們發出了臨時禁制令，而選舉事務處亦同意不會在選民登記冊中披露他們的資料。

由此可見，我們實在需要修改法例。"起底"或透露個人私隱現時已是一項罪行，但修訂引入兩層罪行，以區分泄露他人資料，而只是罔顧導致傷害或有意導致傷害的罪行；以及更嚴重的、造成嚴重傷害的罪行。目前《私隱條例》所用字眼是不足夠的，因為只提及心理傷害，但經修改後的兩重罪行，就是：第一，未得當事人同意下披露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而披露是有意圖導致資料當事人或者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或者罔顧是否相當有可能會導致資料當事人或者其任何家人受到傷害。而一項更嚴重的罪行，就是未得資料當事人同意下披露個人資料，而披露會對其家人造成指明傷害，如果經過公訴(public indictment)定罪，最高可以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5 年。我覺得很需要作出這些修訂，亦要賦予私隱專員更多權力進行調查、搜查、要求協助或提供資料，或移除這些網上資料，讓受害人無須動輒要透過民事程序申請禁制令。

正如麥美娟議員和陳振英議員剛才都提到入境處一名女文員在未得許可下，披露了數百位人士的個人資料，我們看到可能由於目前《私隱條例》沒有訂定相應罪行，所以政府要控告她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如果《私隱條例》經修改後，有了相應的罪行來制裁這些行為，每位市民的個人資料都可受到更充分的保障。

我亦同意麥美娟議員提到的其中一點，就是這名女文員泄露個人資料的事件，令我們思考為何入境處沒有做好保護個人資料的措施呢？據我了解，其實每位不同職級的人員，也應該在有真正需要時，才可得到電腦系統中的一些 access code(譯文：通行碼)，讓他進入電腦拿取資料，為何今次會出現這個漏洞呢？我希望入境處已經堵塞了這個漏洞。我留意到在現有法例中，《私隱條例》附表 1 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原則，其中一點就是資料的保安(security of data)，凡是有儲存個人資料的機構，也有責任保障資料的安全。事實上，數年前歐盟

通過了 GDPR(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譯文：《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已經有相當嚴格的要求，規定持有及擁有個人資料的組織必須要相當謹慎地保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否則可能會受到很嚴重的懲罰。

我希望除了入境處外，其他有關部門也要留意這一點，我們將來不單要制裁及懲罰那些未經許可披露他人資料，使他人受到網上欺凌的罪行和惡行外，更加要求所有擁有個人資料的機構必須做好必需的保安措施。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容海恩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在 2019 年"黑暴"開始，社會陷入撕裂，而"起底"是當時非常盛行的欺凌手段，透過公開他人的電話號碼、身份證號碼、住址等個人資料，繼而作出一些滋擾和欺凌的行為，奈何鑒於整個過程在網絡上進行，執法其實非常困難，而很多個案亦無法檢控。我們議會內亦有很多人身受其害，警務人員及其家屬更成為被攻擊的主要目標，輕則不斷收到滋擾電話，或是有人"幫忙叫外賣"，禍及家人和子女，情況非常嚴重，亦令人感到非常擔心。

根據立法會提供資料，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於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接獲和主動發現超過 5 700 宗"起底"投訴個案，亦把超過 1 460 宗涉嫌違法個案轉交警方作刑事調查及考慮檢控，當中警方拘捕了 17 名涉嫌違法人士，有 2 人被定罪，其中 1 人被判監禁 18 個月，連同其他定罪合共判監 2 年。

大家看到數字，5 700 宗"起底"投訴個案，卻只有 2 人被定罪，這數字是非常不合比例，大家亦能理解，可能很多投訴個案無法跟進，可能找不到主事人，或完全未能幫助受害人。由 2019 年開始，我們看見受害人數非常多，目前起訴披露個人資料的人士時其實有很多掣肘，例如私隱公署沒有刑事調查權和檢控權，須交警方處理，做法非常轉折，私隱公署亦沒有權力強制要求網站將"起底"資料移除。因此非常有必要修訂今次的條例，引入新罪行，並賦予私隱公署有更多權力，藉以加強對"起底"執法。

這項條例必須強而有力，並且實行時真的到位，在檢控方面亦要容易處理，最高刑罰必須是監禁，以確保具有足夠阻嚇力。因此我非常支持就"起底"所引入的兩級制的新罪行，當中包括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罰款 10 萬元和監禁 2 年，以及循公訟程序定罪最高罰款 100 萬元和監禁 5 年。

今次的《條例草案》亦賦予私隱公署刑事檢控權和刑事調查權，提高執法效率，亦賦予私隱公署可以強制要求網站、平台移除"起底"資料的權力，保障受害人在個人資料方面的保護。過往私隱公署只能去信相關平台，要求對方移除資料，而如果他們不合作，其實並沒有其他方法跟進，這些資料仍可繼續在網上瀏覽，所以，過往是完全沒有保障的能力來保障受害人。

看回數字，其實過往私隱公署亦做了很多工作，曾經有 297 次去信涉事的 18 個網站、網上社交平台或討論區的營運商，要求移除超過 5 900 條連結，最終只有 70%，即約 4 000 多條連結被移除。換言之，仍有 1 600 條連結沒有被移除，我認為這情況並不理想，所以這也是我們今次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原因。

此外，我亦非常感謝政府聆聽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上提出的意見。在停止披露通知方面，我曾致函政府，要求他們改善，因為我反映原先《條例草案》的免責範圍太闊，而之前的《條例草案》是這樣寫的，"如確立……有以下情況——由於有招致在合約法、侵權法、衡平法或其他法律下產生的任何民事法律責任的風險存在，期望該人遵從該停止披露通知是不合理的，即為免責辯護"。我認為如果免責辯護寫得這麼闊，完全是做不到你們要求他移除這一法律責任，他亦都很有機會逃離這法律責任。所以，我也歡迎政府今次採取了一個很敏捷的做法，作出更新，亦減省了任何民事法律責任的風險。

但是，話雖如此，如果這項免責條款被濫用，變相會令我們今次的條例草案亦只是形同虛設。我亦希望檢控方小心謹慎檢視是否有這個可能性，或在執行上會否被濫用的可能性及機會。如果看到有這樣的情況，都應該要作出進一步的修改。

還有另一點，就是政府在接納了我們意見之後，已經更改了這項條例的寫法。但是，我也想提出疑問，為何會有這樣的寫法呢？即一開始為何政府會寫成要免除……即如果接受了任何民事法律責任的風險存在，就可以成為免責辯護。即是說，我認為政府現在都有需要重新檢視，為何一開始會這樣寫？因為我們問過政府當局，是否有其他

法例或參考了其他法例而標明這樣的一項免責條款，把它寫得這麼闊呢？如果不是委員在審議條例時小心謹慎去看或考慮整體情況時，便有可能因為這一句而令到整體的執法行動或檢控程序受到非常大的影響。所以，我都希望政府當局每一次在開始草擬法例或法案時，都要小心謹慎考慮每一項免責條款帶來的風險。

第二點，我在會議上亦有提出有關於家人的定義方面的問題，其實局方亦有給我們回應。我們認為在家人定義方面，應該是要作出更長遠的研究及考慮。政府在答覆時亦提到，現時就家人的定義其實不單限於這項條例，還有其他條例亦有指明何謂家人，是指藉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關係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的人才算是家人。但是，我們看到今次的條例有更新、修訂，而其原意亦與過往是"直屬家人"的用法有所不同。現時我們希望保障受害人的家人免受資料披露的影響，但是過往在修改前，其實這個"直屬家人"有另外一個用法，就是讓當局通知他的家人應該如何處理與該人有關的事宜，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

所以，我認為政府可以在這方面再作研究，無論在今次這項條例草案生效之後或在其他法例上，是否應該包括同居人作為他們家人，如果在條例上真的要作出保障或有另外一種用法、另一種意思，可以擴大這一點。因為就家人而言，現在真的有很多是同居的家人或照顧者，都算得上是家人。然而，我不會標明誰人為"照顧者"，因為他們其實都是籠統地叫做"家人"，在同一個屋簷下、同一個家庭居住的都是家人。所以，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都要作出更長遠的研究及考慮。

今次我接受政府的說法，雖然沒有擴大"家人"的說法或 definition(定義)，但目的都是保障他們。因為他們都可以是受害者，或可以當作受害人，而且也是有一個主事人。事實上，根據社會的趨勢，我剛才所說，同居的情況亦很普遍。如果我們沿用一貫使用的傳統定義，實在是與時代脫節。所以，我希望政府與時並進，檢討有關定義，徹底研究同居關係如何在法律之下得到更大的保障。

主席，我謹此發言。謝謝。

廖長江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過去兩年香港社會動盪及新冠疫情肆虐期間，網上充斥"起底"、仇恨及歧視性言論，已經觸犯道德和法理的底線。大量人士，包括警察、法官、律師、議員等，以及他們的配偶和子女被"起底"。根據警方數據，2019 年至 2020 年間，超過 5 500 宗的"起底"個案中，2 692 名警員及 1 715 名親屬被"起底"，共 3 867 人成為"起底"受害者。

主席，"起底"是手段，將個人資料武器化，真正目的在於恐嚇欺凌，使被"起底"者無法如常生活。有小朋友不敢上學；有法官因拒絕讓疑犯保釋而被"起底"，並收到死亡恐嚇；有證人因為被"起底"受騷擾而不敢出庭作供；凡此種種，都嚴重危害香港法治與社會和諧。被"起底"的受害人及其家人，飽受心理烙印及精神傷害，部分亦受到財務損失，個人資料被盜竊用於申請貸款，甚至捐贈器官。此外，"起底"一旦發生後，資料在網絡世界長期保留，不受時間或地域限制，為受害人造成深遠創傷。

隨着對私隱問題的越加關注，世界多國已立法打擊"起底"行為。澳洲《提高網絡安全法 2015》賦權私隱專員公署強制移除有害信息的權力；新西蘭在 2015 年制定《有害電子信息法》，引入"發布電子信息內容以傷害他人"的罪行；新加坡在 2014 年已訂立《防止騷擾法》，並在 2019 年修訂，進一步擴大規管範圍，加強保護被網絡欺凌或被"起底"的受害人。

主席，鑒於香港"起底"問題的嚴重性，以及現行法律的漏洞，社會是廣泛支持立法規管"起底"行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去年委託香港大學進行的調查，約有三分之二的受訪公眾和機構都表示支持加大私隱公署的權力來遏制"起底"。在本周判決的前入境事務處職員瀆職網絡"起底"一案中，法官亦稱政府應考慮就網絡平台加緊立法，如簡化舉證，堵塞漏洞，以懲處相關人士等。

《條例草案》正正回應了這些訴求，引入兩級制罪行，將"起底"行為，即在未獲同意下披露個人資料，訂為刑事罪行，並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法定權力以進行刑事調查和檢控、送達停止披露通知，以及申請強制令。

主席，相關修訂將有利於私隱公署從"無牙"變"有牙"，有實權處理"起底"案件。我將會特別關注在修例後，《條例草案》是否能夠真正達到遏制"起底"行為的目的，並在實施一段時期後檢討是否需要加強規管和罰則。

在關注問題方面，首先，私隱公署有沒有足夠人手和能力處理"起底"案件。政府當局應主動檢視，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向私隱公署增撥資源。雖然私隱專員表明會審視每宗個案的嚴重性，以決定是否以其名義行使檢控權力，抑或將較嚴重或懷疑涉及干犯其他罪行的個案轉介給警方或律政司跟進，但無疑私隱公署須要增加培訓，提升私隱公署內部的調查和檢控能力，以肩負反"起底"工作的重任。此外，鑒於私隱公署尚未有前線執法經驗，遇到較緊急的個案時，例如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截停、搜查及拘捕有合理理由相信已干犯罪行的人，或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接達電子器材時，未來可能會在執法過程中出現問題。私隱公署應擬訂執法指引，並向警方學習經驗，在有需要時與警方聯合行動。

其次是在海外平台執法的問題。政府新訂的條文具有域外管轄權，即不論"起底"行為是否在香港境內發生，私隱專員亦可送達停止披露通知書予身處香港者，或境外服務提供者，例如海外社交媒體平台。但是，一向以來，海外執法具有複雜性，根據以往經驗，大概有七成網上平台會與私隱公署合作，移除"起底"內容，但其餘三成，絕大部分是港人常用的在海外經營的平台，移除情況並不理想。當《條例草案》通過實施後，停止披露通知將具有強制性，不跟從指示是刑事罪行，並且大型跨國網絡平台在移除非法律資料方面已在歐洲的運營中積累了一定的經驗、有應對能力，但無可否認，私隱公署在海外執法方面仍可預見有一定的困難，特別是與香港完全無關的公司或人士。私隱公署唯有加強與海外對口機構的合作，盡力共同解決海外執法問題。

主席，除上述兩項私隱公署執行能力的顧慮之外，我認為《條例草案》在保障私隱和資訊流通、言論自由之間已取得合理的平衡，並對私隱專員權力作出了制約。首先，合理辯解是免責辯護。例如，當局明確表示，法例主要針對惡意"起底"的人和信息，而非針對任何服務提供者；要求移除"起底"內容的停止披露通知，亦只會向有能力就該信息採取行動的人士發出。企業在香港的員工如果只負責一般市場推廣或行政工作等，沒有權限對這些"起底"內容採取行動，不用亦不需要就有關法律責任過分憂慮。對於停止披露通知，《條例草案》中設立上訴機制，有處理平台意見的通道。此外，現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所提供的豁免條文，例如防止或偵測罪行(第 58 條)、健康(第 59 條)、新聞活動(第 61 條)、統計及研究(第 62 條)等，均不會受修例影響。換言之，在香港，言論自由仍受《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十六條的保障，不會損害香港的營商環境。

主席，《條例草案》是急市民之所需，不但回應了在過去兩年飽受"起底"困擾的受害者的心聲，更為未來有效保護市民私隱提供了制度、法律上的保障。我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二讀，以針對性地打擊"起底"惡劣行為。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葛珮帆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非常落後，我經常說是石器時代的《私隱條例》，多年來一直未能夠與時並進，加上罰則有欠阻嚇力，打擊面又不大，一直都被詬病為"無牙老虎"。之前一直已經有例如酒店、航空公司等多間公司洩漏很多顧客的個人私隱，我們還未處理，但到了現在，情況就更加激烈和惡劣。我們看到自從 2019 年"黑暴"期間，"黑暴"企圖"攪炒"香港，他們用的其中一個手法，就是對政見不同的人大量"起底"。

昨日警方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科技罪案組公布，自 2019 年 6 月開始，網上湧現大量"起底"行為，受害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身份證號碼、住址、相片、家人資料等，都被人非法披露。截至現時，受害人已經超過 4 200 人，當中包括一般市民、警務人員、主要的政府官員、各級司法人員、律師、立法會議員——即包括我們——區議員等，受害人和其家人都受到不同程度的滋擾，包括電話騷擾、部分個人資料甚至被利用作為申請貸款、器官捐贈和其他公共登記等。

主席，我本身都是受害人，但我最關心的，其實是警員和他們的家屬面對尤其惡劣的被"起底"行為。我們知道最少有 3 200 多名警員和其家屬的個人資料曾經被公開，連小朋友都不放過，都被人"起底"。那時候，很多警察的家人告訴我們，他們連出門口上學都驚，因為驚一出門口就有人傷害他們的小朋友；小朋友回到學校，因為受到"起底"，又被人欺凌、針對；家長、家屬、"警嫂"收到死亡威脅，保護他們就要申請禁制令，雖然禁制令現時也生效，但已放上網的資料並沒有完全移除。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是否可以移除所有資料？我們知道，私隱專員說只有七成獲受理，其餘很多都是沒有辦法移除的資料。我們個人真的收到很多這方面的滋擾，我的個人資料現時一直被放上網。我除了被人不斷電話騷擾之外，登記器官捐贈又有我的份兒，用我的個人資料登記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又有。很多立法會

議員的家人被騷擾，家中又被騷擾，有人不斷替他們叫外賣，令到有些議員要搬遷。我本身也曾試過在出外回港的時候，在機場就已經被航空公司和機場的職員即時"起底"，他們在網上通報叫人來"接機"，我在機場不同範圍的活動，都可以即時被追蹤，大家可以看到情況是那樣的嚴峻，當時每一個議員的家人對議員的人身安全都非常擔憂。所以，"起底"令受害人承受的心理傷害和壓力是非筆墨所能形容，他們每日都可以說是活在恐懼之中。

他們"起底"的行為是為了甚麼？其實就是想散播恐懼，想恐嚇對方，讓他們驚，讓他們互相猜忌，他們驚就不敢出聲，希望做到"誰大誰惡誰正確"，他們惡，將對方"起底"，於是他們就可以出聲；那些被"起底"，被威嚇，驚了，所以就不敢出聲。這樣下去，香港市民便完全沒有自由，沒有發表自己政見的自由，沒有出行的自由，甚麼自由都沒有了，也令到大家對法律和社會秩序失去信心。如果繼續這樣下去，就"攞炒"成功。

所以，一直以來，我們都認為《私隱條例》是要修訂的。現時政府說修訂整項《私隱條例》要下很大工夫，所以先完成"起底"刑事化。"起底"刑事化，就是阻止那些別有用心的人將個人資料武器化，所以，我是非常贊成和支持的。

這次條例修訂訂立了如何可以遏止"起底"行為的罪行，分了兩級制，有循簡易程序審訊和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我認為是非常合理的，亦賦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因為現在是"無牙老虎"，以後便有少許"牙齒"了。另外，也賦予私隱專員法定權力要求停止披露涉及"起底"行為的內容，即是在網上的資料要被移除，有了這些法定權力，相信可以做到多些事。

但是，正如我所說，資料上傳了互聯網，可能以後都在那裏，要完全移除在網上的資料是非常艱難，所以，最重要的是必須要有一定的阻嚇力。我們看見最近入境事務處的個案，一個前文書助理可以登入政府的系統中，在未獲授權下取得 200 多名政府官員、法官、警員和家屬的資料，然後全部上傳互聯網"起底"。雖然她現在被判處監禁三年零九個月，但我們仍然會問：為何這種情形會出現呢？連政府內部也保障不到個人私隱，可見整個社會，包括政府內部，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護很不足夠。

我認為這次立法是遲來的公義，因為海外很多地方其實都有很多法例保障私隱，以及就"起底"行為作出規管。我之前曾多次提出，新

西蘭在 2015 年已經有《有害電子信息法》，規定若任何人意圖發布電子信息的內容是傷害其他人，便已屬犯法；新加坡在 2019 年提出《防止騷擾法》，建議把"起底"和網絡欺凌納入刑事罪行，犯法的人可被判罰款和監禁；歐盟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就有"被遺忘權"，容許所有歐洲公民要求網絡公司移除有關被侵權者的負面信息；內地亦修訂未成年人保護法，家長可要求網絡公司刪除被泄露的未成年人的資料。由此可見，有很多地方的相關法例比香港的做得好，也可以讓我們參考。雖然現在還有很多不足的地方，但這次修例亦是走出一大步。我很希望政府可以盡快全面檢討和修訂《私隱條例》。

正如我所說，現時條例是非常落後，在很多地方的法例中，由甚麼機構可以收集個人資料，收集多少甚麼的個人資料，誰可接觸、提取、觸碰和使用這些資料，如何存取這些資料的保安是有國際標準的；保存這些個人資料的期限亦應該有一定的規定；如果這些資料外泄，應該要有法定的通報機制，另外，亦應該要通報受害人——現在不用這樣做，即使我們的資料遺失了也沒有人告訴我們。當人們不應該保存這些資料時，亦應該要有國際標準的銷毀方法。最後，便是當有人或機構犯規時，應該要有足夠阻嚇力的罰則，讓他們要完全按照規矩收集、保存和銷毀所有個人資料。

我們之前聽到很多人表示，經這次修例後，IT 公司、平台便會全部撤走，然後香港人亦會完全沒有言論自由。第一，已經多次澄清，今天亦證實這些網上平台並沒有撤離香港，而且很多國家其實都有這些法例，這些公司亦習慣了按照這些法例做事。第二，主席，言論自由和每個人的自由都是有規範的，個人的自由不包括傷害其他人的自由，所以，這次修例是很有必要，而我們是極為支持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二讀。《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加強打擊在未經同意下披露他人的個人資料，以致他人受損或自己得益的行為，即是所謂"起底"行為。《條例草案》建議把有關行為列為刑事罪行，並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相關的調查、執法和檢控權力。

"起底"行為自互聯網及智能手機興起便開始湧現，這並非香港獨有，而是一個全球各國都正在面對，而且越趨嚴重的問題。在香港，

網上"起底"行為最初主要針對一些公眾人物，包括政府高層官員和政治人物等，往往是想威嚇、貶低及抹黑有關人士，藉此阻撓政府施政及打擊對手。

近年發生違法佔中及反修例"黑暴"事件後，"起底"行為變得廣泛化及武器化，被起底的對象亦擴展至警員、法官和檢控官，政治人物，還有建制派的助選團、支持者和相關組織的成員。只要他們支持中央及特區政府、支持警方依法執法、支持依法檢控及審判暴徒、以至支持造地發展建設，甚至純粹不認同"攞炒派"的部分言行或主張，都可能會被"起底"。個人住址、電話、工作、車牌及身份證號碼等，隨時一夜之間就被人放上網，往往更會夾雜一些不實資訊、謠言和批評，對相關人士造成極大困擾。

最離譜的是，特別是在"黑暴"風波期間，不單被"攞炒派"針對的人會被"起底"，甚至其家人、親戚、同學、朋友、上司、同事，以至公司客戶和供應商等，隨時會變成被"起底"的對象，目的是令被針對或不認同他們的人感到相當尷尬和麻煩，甚至覺得是自己不對、做錯了事，連累那麼多人，最終被迫在網上或相關社交圈子中消失。

部分被"起底"的人，特別是心智尚未成熟、亟需要同學及朋友認同的青年人，不是出現了嚴重的情緒問題，便是被迫改變自己立場，變成支持"黑暴"、支持"攞炒"，甚至不惜以身試法，以求幫自己"洗底"及爭取朋輩認同。最慘的是警察子女，部分人被"起底"、孤立、以至欺凌後，或會與家人爭吵反目，甚至有些幸福家庭因而破碎，有些被"起底"人士甚至出現自殘及精神問題。

說句公道話，"起底"行為不單針對親建制人士，部分"攞炒派"的政客、因涉嫌參與違法"黑暴"而被捕或被起訴的人士、被指偏袒"黑暴"的傳媒工作者，以至被揭與香港"攞炒派"領袖密會的美國駐港領事人員，都曾經投訴被人"起底"滋擾。可是，他們明明身受其害，很多明明口口聲聲說尊重人權自由的西方國家，也有立法打擊"起底"行為，但當中不少人卻反對香港立法，指特區政府想透過今次修例，打壓香港人的言論及資訊自由。這再次突顯這些人對有關事情持有雙重標準。

說回《條例草案》的內容，《條例草案》建議將意圖傷害他人或罔顧他人受損的"起底"行為列為第一級罪行，違者最高可被判處監禁兩年及罰款 10 萬元。對於已確實造成傷害，包括嚴重滋擾、威嚇，

令他人的身體、心理或財產因惡意"起底"行為而遭受損失，更會被列為第二級罪行，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5 年及罰款 100 萬元。當局亦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澳洲、新西蘭和新加坡等地的反"起底"法例，顯示大家的刑罰與定罪元素都相若。

要有效打擊"起底"，除了事後追究檢控，更重要的是盡快制止有關行為，移除相關資訊，將對受害人造成的傷害減至最低。《條例草案》因此授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以要求涉案人士及機構提供材料、協助調查及移除資料等。在緊急情況下，專員更有權直接"接達"涉案的電子器材，防止關鍵證據被銷毀。

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多位議員關注到，政府備存的多個公共登記冊內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人濫用作"起底"用途。政府表示已要求各政策局及部門，全面審視相關的查冊要求和安排。對於上述的立法和行政優化建議，我表示支持，我亦認為政府已經在打擊惡意"起底"與保障人權自由之間取得平衡。

最後，有議員擔心《條例草案》內的"合法"新聞活動免責條款，會被一些假傳媒、假記者，或一些立場極度偏袒，以至懷疑受到外國操控的新聞機構所濫用。政府解釋，有關免責辯護條款，是根據法庭早前對"起底"案件作出的裁決而制訂。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但是，當一名 13 歲的少年也可自稱為記者，並且在記協的支持下，走到"黑暴"衝突的最前線採訪；當某大香港傳媒機構，被揭發出錢出力、出謀獻策，聯同"攞炒派"勾結外部勢力，圍堵及制裁中國，之後還要自編自導自演，作出大量相關失實報道，藉此煽動更多人支持"攞炒"和"黑暴"，議員感到擔心實在並非過慮。

我希望政府當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以及將來負責審理相關案件的法官，也會對何謂"合法新聞活動"，作出符合事實和合情合理的處理，以免被人濫用作為"起底"、報復或威嚇不同意見人士的政治工具。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 1997 年頒布，是為了保障我們的個人資料，而我們作為資料擁有人，可以取回自己的資料或阻止他人將我們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這項條例非常有用，我們可以在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網站 **download**(譯文：下載)相關的 **form**(譯文：表格)，我們也曾以此方式協助很多求助人士，因為他們的僱主或公營機構不肯向他們歸還與他們相關的資料，實在非常奏效。

2012 年發生了兩件大事，剛才也有同事提到，第一，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出售使用者的資料作商業用途，最後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疑似自我懲罰，捐出 4,400 萬元。另一件大事是雷曼事件，當時有很多直銷 **calls**(譯文：電話)，有人致電"矇查查"的小投資者，由於那些表格的字體非常細小，幾乎看不到，小投資者可以免責。所以，該次修訂特別處理這方面的問題，例如所簽署的表格的字體要較大，一般人看得到，以及當事人一定要明白有關內容。

到了 2021 年，今天我們再討論一系列修訂，我當然支持這些修訂，但我認為尚有不足的地方。大家應該記得，2017 年有 378 萬名選民的個人資料遺失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料全部不翼而飛。由於位於亞洲國際博覽館的那個房間剛好沒有 **CCTV**(譯文：閉路電視)，調查沒有結果。後來亦發現，我們的同事所屬地區內有 8 000 名選民的資料不見了。我們當時非常憤怒，遺失這些資料是否涉及刑事責任？是否涉及 **technical department**(譯文：技術部門)？如何處理這些資料呢？我曾在立法會提出有關質詢，因為事件令人懷疑，除了疏忽以外，會否有人故意犯罪呢？

代理主席，請恕我把一些事情 **link up**(譯文：連結)在一起，我們在 2019 年發現在網上"起底"的能力非常高，以至能夠知道某些人的行業、親戚朋友、子女或子孫在哪裏就讀，尤其是警務人員和公眾人物。378 萬名選民的資料會否早已被分類？想"起底"恐嚇、威脅某些人的話，可以在半個小時內上傳他們的資料。那些人表達的意見，也許是"攞炒"陣營不同意的。現在，這仍是一大謎團。之前還發生過很多事情，例如國泰(**Cathay Pacific**)遺失了 940 萬名 **customer**(譯文：顧客)的資料，我本人也是其中之一；聯合醫院遺失了病人的資料；還有環聯，當中涉及銀行貸款資料等。不過，大家說完便不再理會。

究竟這些被披露的資料用作甚麼用途？首先，必須不斷追查。第二，有否有系統地追查？他們遺失了一大疊資料，但可能被 **target**(譯文：針對)的只是一小撮人，在 900 多萬人當中，有些人會否只是"陪葬"呢？在 378 萬人當中，可能被 **target** 的只是 20 萬人，其他

人會否只是"陪葬"呢？我不認為純粹採用行政手段或調派被發現有所疏忽的人員，便能解決問題。

今天我們再次討論這問題，令人更感憂慮，因為今天很多同事提到，昨天某位入境處女職員知法犯法，竊取一些資料。我剛才提到的例子，會否也涉及"內鬼"？技術部門會否特別清楚如何運作？他們甚至知道電腦不應放在某個位置，以免被監察。此外，在眾多個案發生後，有沒有人受到處罰呢？除了這名女職員被捕外，其他人又如何處理？

因此，在 2019 年"黑暴"仍未發生的時候，我已經十分氣憤，我認為很多人的資料不應無故失蹤。於是，我在 5 月 22 日提出了"追上科技發展，加強保障市民私隱"議案，而今天討論的題目是私隱，與"起底"絕對是連在一起。如果我們在光，人家在黑，例如，連登、高登通常"快到無倫"，這邊廂提到某個人，那邊廂便將他"起晒底"。不單"起晒底"，在某個受害者被人留言的 Telegram 或一些 small group(譯文：小群組)內——我曾處理這類求助個案——有些人如狼似虎、像豺狼一樣逼迫那些青年人，有可能令他們想不開，這就是"起底"。

其實，除了警務人員以外，我知道在很多領域都會出現類似情況。家人或年輕的知名人士只要稍為表達意見——其實只是憑良知說話，我曾在 2019 年說我喜歡法治，但這樣說也不可以——會立即被人全力"起底"，真是非常恐怖，也令人悲傷。我們都是公眾人物，"食得鹹魚抵得渴"，但這並不公道，我們也應受到法律保障。

現時，我們落後於大形勢，歐盟有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譯文：《通用數據保障條例》)——我們剛才提過——歐盟在 2016 年已就安全、法律、道德方面制訂清楚詳細的規定。其實，我知道那些 data provider(譯文：資料提供者)或做 host(譯文：網站負責人)的都表示擔憂，我們現在只是走了一步。何謂"指明傷害"？除了實質上要證明心理上受到傷害以外，纏擾、威嚇、恐嚇等都可受到監管。至於當事人及其家人，我認為當事人及其家人有特定的意思，是指"family members"(譯文："家人")，朋友或同居人士就是另一回事。所以，我比較 buy(譯文：接納)現時這個 version(譯文：版本)。

但話說回頭，修例是合理不過，如果令受害人受到傷害，最高可被判處 5 級罰款。其實，歐盟曾根據 GDPR 要求 Facebook 支付 16 億歐元罰款，因為出現疏漏，Facebook 沒有好好保障 client(譯文：客戶)及其資料。美國的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譯文：聯邦貿易委員會)也曾要求 Facebook 支付 50 億美元罰款。試想想，規模相差多遠，根本是"蚊髀同牛髀"。

此外，就效率而言，我曾引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幫助很多人，也曾與私隱專員多次討論，但他們是"無牙老虎"。我上次提出 motion(譯文：議案)時說過，他一定要有檢控權和行政處罰權。如果他有行政處罰權，便可以要求盡快下架，無須等到 DoJ(譯文：律政司)作出檢控。但是，他並無"處罰罰款"的權力。我認為將來仍然可以考慮這個方向——局長今天在這裏也聽到——現在走出一大步，我當然表示歡迎，但專員可以做的事情更多，無須每次交由 DoJ 考慮，因為這些東西越快下架，當事人所受的傷害便會越少，果效及阻嚇作用便會越大。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在打擊"起底"方面，過去，議會內不同同事都非常着緊，希望政府方面能夠以有效的法律方式，應對、打擊這些"起底"行為。當然，大家都記得——言猶在耳——在 2019 年"黑暴"的時候，各種"起底"對很多人造成很多傷害。不單公眾人物，甚至——我們記憶中——很多警員和警員的親屬都被"起底"和傷害，繼而可能遭受恐嚇等。這種種網絡欺凌其實仍然歷歷在目。所以，代理主席，我們歡迎政府終於能夠回應立法會的要求，真的能夠為着打擊"起底"行為而制定今次的《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值得一提的是，其實政府最初提出《條例草案》打擊"起底"行為的時候——我記得在政制事務委員會上——並未有將有關罪行分成兩級制的安排。大家都知道，現在政府建議的安排，是將有關罪行及刑事處分分成兩級制，如果證實有關"起底"行為有明確意圖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受傷害，最少已有最高監禁兩年的刑事處分。如果證實有關行為已對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造成實質傷害的話，基本上會有再高一級的 5 年監禁處分。

就這個兩級制，其實當時在政制事務委員會上，我本人加上很多委員都認為，政府應該是為了有一個有效的手段應對"起底"行為，所以才引入這個兩級制安排。《條例草案》最原始的版本要求明確證實"起底"行為對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造成傷害，才能夠將"起底"人入罪，而我記得，當時委員會內很多同事在聽到第一個版本時，都認為其所謂需證實的傷害，其實不容易舉證，所以，就這方面，大家深怕會因為無法證實所謂的傷害，結果導致很多進行"起底"的不法之徒可

以走"法律罅"來脫罪。我歡迎政府聽取立法會有關委員會會議上大家的意見，從善如流，在我們今次看到的《條例草案》中，很明確地引入這個兩級制，令"起底"行為即使未能被證實為對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構成傷害，也可以把"起底"人入罪。因為有關行為的主要意圖是"起底"，已經需要接受懲罰，我認為這做法是恰當的，亦真正具阻嚇性。如果沒有這個兩級制，只使用《條例草案》的原始版本，即"起底"行為要對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造成傷害才可以把"起底"人入罪的話，我恐怕很多不法之徒都容易"甩身"。所以，政府提出今次這個兩級制的建議，我認為是政府從善如流，有聽取我們的意見。

代理主席，我留意到，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很多委員都提出了很多——我認為——非常寶貴的意見，包括其中一點——我看到容海恩議員剛才提出了這點——就是《條例草案》本來版本中的免責條文寫得太鬆。簡單而言，如果當局要求某平台停止再上載某些資料，並要求其將有關資料下架——就是如此簡單而已——它可能有機會有一些免責辯護，以免除它一些民事責任。這點當然是可理解的，因為它僅是遵從條例的規定而作出相關安排，但是，我們亦留意到——在法案委員會上，不同同事均曾提出——如果看回原來版本的條文的寫法，所謂的免責條款或者相關豁免，可能"行得太鬆"。"行得太鬆"的意思，即是接獲停止披露通知的人未必完全遵從有關通知。我們看到政府當局聽取了意見後，便提出現在的修正案。或者稍後辯論修正案的時候，其他同事可能會就此再次發言。不過，我覺得政府樂意聽取議員的意見，作出恰當的修訂，這是一件好事。

我想提出的另外一點，是有關未來的人手編配，因為我們知道，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將會獲賦予更大權力。我們經常說，要有足夠的人手配備和配套，有足夠的權力作出相關執法。我們所說的人手配套和配備，必須要足夠，畢竟"起底"相關罪案的數字其實並不小。

代理主席，你也知道，雖然我們見到.....剛好兩天前，終於有一宗案件.....一名入境事務處職員因其"起底"行為被繩之於法，最終面對刑事判決。我們知道這可能只是冰山一角，過去我們所看到的林林總總"起底"情況依然存在。所以，如果要有效打擊和應對"起底"行為，除了要有這項法例，相關執法工作所配備的人手也一定要足夠，否則，空有這一項法例，但執法機關部門卻不是認真重視的話，我擔心有關法例最後又是無法發揮真正作用。所以，我覺得要配備足夠人手以呼應今次《條例草案》的修訂，真正有效打擊"起底"罪案。我認為這絕對有必要。

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條例草案》。我謹此陳辭。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是支持通過《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這項條例草案旨在針對近年網上"起底"活動急增，修訂和訂立關於在未獲同意下披露個人資料的罪行，以及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新的執法權力。

代理主席，根據現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若有人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披露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且該項披露導致該資料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即屬犯罪。然而，近年"起底"活動激增，尤其是自 2019 年 6 月反修例風波發生以來，不少政府官員、執法者、公眾人物及其家人和朋友都被人肆意"起底"，個人資料經常在網上平台散布及轉載，相關資料當事人受到各種滋擾和極不恰當的對待，例如一些警員的子女被人"起底"之後，在學校遭到歧視甚至欺凌，以致弱小心靈受創。儘管法庭曾經應有關方面的要求，批出多項臨時強制令，以保護特定群組或人士免被"起底"，但由於強制令屬於民事補救性質，違反強制令並不會留下刑事紀錄。同時，鑒於第 486 章的現行條文並非為處理這類"起底"個案而設，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和警方在追尋"起底"內容的來源時，往往無法確定資料使用者的身份，以及有關的個人資料是否在未獲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取自該資料使用者，令執法行動遇到重大困難。因此，不但社會有強烈的訴求和聲音，執法當局也有迫切的需要，以盡快修訂現行條例，更有效地遏止"起底"行為。

《條例草案》於今年 7 月 21 日提交本會，隨後本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作為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我認為《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和其涉及的一些爭議，都值得大家關注。

就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披露個人資料，《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的兩項新罪行。第一級罪行是簡易程序罪行，披露者如果意圖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或罔顧是否會導致該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即屬干犯第一級罪行，可處第 6 級罰款(即 10 萬元)及監禁 2 年。第二級罪行是可公訴罪行，如果某人披露個人資料，而此項披露包含第一級罪行的元素，並且對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實際造成任何指明傷害，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5 年。其中"指明傷害"的涵義包括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該人的財產受損。根據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的資料，新加坡、新西蘭及澳洲等司法管轄區就"起底"罪行施加的罰則，與《條例草案》建議的罰則相若。

更值得注意的是，現時，私隱公署在第 486 章下並沒有處理刑事個案的調查及檢控權力，難免被一些人視為"無牙老虎"。刑事調查由警方進行，若需檢控則由律政司提出。《條例草案》將授予私隱專員對相關罪行的調查及執法權力，同時，私隱專員能用本身的名義檢控某些罪行。大家都認同這項改革，但部分委員關注私隱公署有否足夠人力資源和相關的經驗以執行新的調查及檢控工作。當局表示，私隱公署將申請額外資源，並會聘請具有專業知識的合資格人員，以及加強對員工的相關培訓。如有需要，私隱公署將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

此外，《條例草案》亦授予私隱專員一項新權力，向有能力採取停止披露行動的相關個人或實體(例如網上平台營運商)送達停止披露通知。這個機制旨在盡快移除"起底"信息，從而減輕資料當事人及其家人蒙受的傷害。不過，原本擬議的條文中，有一項免責辯護，即就某被控違反停止披露通知的人，如確立由於有招致民事法律責任的風險存在，期望該人遵從該通知是不合理的，即為免責辯護。部分委員質疑此免責辯護的涵蓋範圍過於廣泛，會削弱私隱專員的相關權力及執法能力。政府當局亦從善如流，表明將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一項修正案，刪去上述條文，改為加入新訂的一項豁免條文，保障接獲停止披露通知的人無須承擔因遵從該通知而可能招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總括而言，法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也支持政府當局擬動議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要有效遏止各類近年越演越烈的"起底"行為，除了修訂法例，加強私隱公署和私隱專員的執法權力和能力，同時也應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推廣反"起底"的信息，特別是加強向兒童及年輕人推廣保障自己的個人資料私隱和尊重他人的個人資料私隱的重要性，以及提醒相關網站和社交平台的營運商，需慎防其平台被濫用而淪為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工具，以免觸犯法例。社會各界也應致力傳播正能量，共同抵制不良的社會風氣和網絡行為，養成堅決向"起底"行為說不的習慣，才可望做到治標兼治本。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我支持《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起底"行為訂為刑事罪行，並授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對"起底"行為進行調查和檢控。

目前，私隱專員無權打擊"起底"行為，只可以去信有關的網站平台，要求移除"起底"內容。由於不具法律約束力，只有約七成網站平台願意移除這些內容。私隱專員實際上只是一隻"無牙老虎"，有問題都要轉交警方調查，檢控亦要交律政司進行，根本費時失事，無法有效打擊"起底"行為。法例修改後，私隱專員便有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可以親自一手一腳地執法，大大加快打擊工作，做回一隻真正的老虎。

代理主席，"起底"是一種懦夫行為，目的是要人噤聲，令受害人蒙受巨大的心理壓力，甚至威脅受害人的人身安全；他們的姓名、住址、電話、身份證、車牌，以至家人和小朋友的資料都被公諸於世。任何人一旦個人私隱被公開，會被不法的網民公開批鬥、恐嚇，甚至會被人盜用資料去借錢，小朋友上學時更可能成為欺凌對象，受害人要在惶恐中度日，而且資料一旦上網，根本無法全面移除，可以影響受害者一生。在"起底"陰影籠罩下，如果不想私隱被公諸於世，有心發聲的人唯有選擇噤聲。因此，"起底"絕對是一種反言論自由的行為，是可耻的恐嚇，最後更成為"黑暴"勢力打擊不同政見人士的工具。

事實上，自 2019 年 6 月至今年 6 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接獲及主動發現超過 5 800 宗關於"起底"的個案，有大量是"黑暴"勢力針對執法人員，甚至針對法官和議員的個案，已經達到無法無天的地步。私隱公署已將超過 1 400 多宗個案轉交警方調查，警方共拘捕 17 人，當中只有 2 人被定罪。此外，由 2019 年 11 月至今年 4 月，私隱公署亦將 60 宗違反法庭禁制令的"起底"個案轉介予律政司，當中有 4 人被定罪。從數字上看，"起底"個案已經多至不能容忍的地步，但成功檢控卻少之又少。

另外，在星期一，法庭重判了一名人境事務處職員入獄 45 個月。這名職員多次登入入境事務處系統，偷取 215 名官員、法官、警員、議員及藝人的資料，交予一些"起底"頻道發放。法官怒斥被告猶如施行"網絡恐怖主義"，形容被告行為歹毒；外泄資料將永久流傳，令大批公職人員飽受心理烙印和恐懼。不過，必須注意，今次被告得到應有懲罰，是因為被控以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情節相當嚴重，而不是被控以與"起底"有關的罪名。然而，從今次案件，大家明白到"起底"刑事化是必須做的事情。

另外，《條例草案》亦規定私隱專員獲授刑事調查權，可申請手令搜查處所及電子器材；若在緊急情況下未有手令，亦可以截停、搜查和拘捕人。"起底"罪行將設立兩級制，剛才已有同事詳細解釋了，我便不再重複。我相信兩級制的做法是有必要的，第一級的定罪門檻

相對較低，是有效的做法，因為若門檻太高，可能沒有足夠阻嚇力，最後只會形同虛設。

此外，當法例通過後，私隱公署計劃成立刑事調查組。私隱專員接受訪問時表示，人手由內部調配，有需要時會考慮聘請有刑事調查經驗的人士協助執法。我相信，私隱公署現時有足夠權力，但如果欠缺一些有豐富經驗的人士執法，最後無法成功拘捕疑犯，或者告不入，法例也是形同虛設。所以，私隱公署最好直接聘請有經驗的執法人員，相信各位議員都會樂意批出撥款。

多謝代理主席。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二讀。

《條例草案》開宗明義針對"起底"行為，建議訂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下的刑事罪行，並賦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進行刑事調查和檢控，以及賦予私隱專員法定權力送達停止披露通知並申請強制令等。我認為這次修訂是遲來的正義，但遲到總比不到好。事實上，本會大部分同事和我本人也是惡意"起底"行為的受害者；住址、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被公開，引起個人及家人的各種不便，甚至令他們擔心人身安全受威脅，而洩漏者卻難以追查，張貼洩漏資料的平台亦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對資料被洩漏的受害者而言是極大的不公義。

近日一宗案件涉及一名入境事務處文書助理濫用職權，獲取包括官員、政要、法官、警員、立法會議員，以至藝人等 215 人的個人資料，供網上"起底"群組發布。事實上，近年"起底"行為極為嚴重，並有普遍化的趨勢。尤其在前年，反修例運動引發的街頭暴力猖獗，仇恨和暴力伸延至網上世界，社會上不同政見人士被"起底"，個人資料隨處被公布及被利用作針對、欺凌、滋擾和威嚇，保護私隱成為空話。

自 2019 年 6 月至今年 4 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接獲投訴及主動發現超過 5 700 宗關於"起底"的個案，三成以上被"起底"人士屬警務人員及其家屬，洩漏資料包括身份證號碼、住址及電話等，被有系統及非法地披露。在《香港國安法》實施之前，更不時有人在網上鼓吹殺害警員家屬，甚至狂言"禍必及妻兒"等。

現行《私隱條例》的規管對象為資料使用者，定罪門檻是“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然而，在絕大部分“起底”個案中，資料在網上平台被隨意散布分享，經多番轉載，來源無法追尋，私隱公署難以根據現有《私隱條例》第 64 條作進一步跟進。

此外，現時私隱公署要求網上平台移除“起底”連結，縱使個別網上平台有遵從私隱公署要求移除有關的連結，但相關要求在法律上不具強制性。據資料顯示，私隱公署曾主動聯絡涉及“起底”個案的 18 個相關網站、平台或討論區的營運商，要求移除 5 905 條連結，當中只有約七成被移除，亦即有三成泄漏的資料仍然在網絡世界任人瀏覽。

更甚者，私隱公署轉介了超過 1 460 宗個案予警方作刑事調查及考慮檢控，只有 17 名涉嫌違例人士被捕，只有 2 人被定罪。由此可見，更新現行條例，將“起底”行為訂為刑事罪行，以更有效地遏止“起底”及網絡欺凌的行為，非常重要和迫切。

事實上，本會一直責成當局盡快研究如何修訂條例，以更有效地遏止“起底”行為。在今次修訂之中，引入兩級制新罪行，分別循簡易程序審訊及循公訴程序審訊。前者針對未獲資料當事人同意下披露其個人資料，而披露者意圖或罔顧該披露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後者則針對披露個人資料對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造成指明傷害，罰則較重。修訂更加更新了《私隱條例》第 64(2)條的現有罪行，除保障資料當事人外，亦對其家人提供保障，更合乎比例地反映“起底”行為的嚴重性。

除此以外，《條例草案》不只追究“起底”黑手；如果有關的平台未有按照法律要求移除有關資料，亦需要負上刑責。過去私隱專員在要求海外平台移除涉及“起底”內容的網頁連結時遭遇困難，涉事一方始終身在非香港的司法管轄區，通知並沒有實際效力。修例後，私隱專員將有域外管轄權；無論披露資料的人在香港或海外，私隱專員都可以強制要求網絡服務供應商在指定時間內封鎖“起底”網站，以及海外社交平台移除“起底”內容，違者可處以罰款 10 萬元和監禁兩年。雖然社會以至法案委員會都擔心，《條例草案》通過後，域外管轄權的執行未必順利，但相信有了明確的法律依據要求平台移除資料，相關跟進工作至少可以比之前更順利。

過去幾年，本會一直有同事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提倡賦予私隱公署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以更有效地處理《私隱條例》下的刑事案件，無須必定將事件轉介予警方，再交由律政司作出檢控。今次修訂落實

賦予私隱專員權力處理較輕微的個案，作出刑事調查，以及於裁判法院提出檢控；並授權私隱專員申請手令以進入並搜查處所，在緊急情況下可無需手令而接達電子器材，在持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可無需手令而截停、搜查及拘捕有關人士，大大加強了針對"起底"罪行的執法行動的能力和效率。

針對大規模或重複違反《私隱條例》第 64 條的情況，私隱專員更加可以向法庭申請禁制令，禁止正在發生或將會將生的"起底"行為。此舉將可以避免之前的大規模"起底"行為再次發生，甚至防"起底"於未然。

代理主席，當然，除更新法例及加強執法外，私隱公署亦須加強網上巡查及宣傳教育，說明"起底"行為有機會觸犯《私隱條例》並構成刑事罪行，並且需要協助網站、網上社交平台或討論區的營運商了解新法例，避免其平台被濫用作為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工具。在加強教育方面，當局應該特別注重對中小學生解說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概念，以及提醒他們注意避免觸犯與"起底"相關的刑事罪行。尤其現時網上討論區及社交平台上"起底"行為及分享連結的習慣相當普遍，青少年要明白相關行為存在承擔若干法律責任的風險。當局亦要避免"起底"行為在校園環境滋擾及騷擾學子及教職員。當然，為了有效地落實上述法例，適合地提供額外資源和加強執法能力，是事在必須的。

代理主席，個人資料被"武器化"，對受害人的影響嚴重。資料一經洩漏，等同永久披露，對受害人及其家人構成實質的滋擾、騷擾和威脅，亦會對他們的心理及精神造成傷害。不少人因為害怕被"起底"而不能夠公開表達自己的意見，文明社會絕對不應該容忍這種行為。展望未來，特區政府有必要更快地更新香港的資料保障制度，引入更全面的保障，以應對新科技的高速發展及運用對個人資料私隱帶來的挑戰。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張華峰議員：代理主席，開宗明義，我發言以表達對《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百分百支持，並希望藉是次修例，能有效遏止"起底"行為的罪行，杜絕社會上把個人資料"武器化"的歪風。

於前年發生修例風波期間，大家也曾目睹"黑暴"人士為了攻擊、欺凌及恐嚇不同政見人士，便製造白色恐怖，透過各種渠道對他們進行"起底"，然後把所掌握的官員、建制派議員和警務人員等人士的個人資料在網上披露，令這些私隱曝光的官員、議員和警務人員飽受滋擾及深感不安。

最可耻的，是"黑暴"人士連老弱婦孺也都不肯放過。他們不但針對政見不同的人士，更將其家屬的個人資料上載互聯網，甚至揚言要帶同麻布袋前往接警務人員的年幼子女放學。這些劣行不但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更已逾越文明社會的底線。因此，絕對有必要修訂《私隱條例》，以更有效保障市民的私隱，並打擊"起底"這種惡行。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的內容主要涵蓋 3 個範疇：首先，是將"起底"行為訂為刑事罪行；其次，是賦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進行刑事調查和檢控；第三，是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法定權力送達通知要求停止或限制披露涉及"起底"內容("停止披露通知")。我認為，這些針對現實中猖獗的"起底"行為而作出的修訂，既能更有效打擊"起底"行為，亦能令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更迅速並有效地就"起底"個案進行調查及檢控，而且還能有效阻止"起底"資料的散布，因此值得我們支持。

我特別認同和支持的一點，是《私隱條例》向來只着重保障資料當事人的權益，而這次修訂，把資料當事人的家人亦納入保障範圍內，針對性地處理對資料當事人及其家人造成傷害的"起底"惡行。我認為，這是十分人性化的修訂，合情合理和符合公眾期望。

《條例草案》建議引入兩級制"起底"罪行：第一級罪行(即披露者意圖或罔顧該披露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被處第 6 級罰款(即 10 萬元)及監禁兩年；第二級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被處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5 年。我十分支持兩級制的建議，因為我認為，以往"起底"行為猖獗的最主要原因在於犯罪成本太低，而《條例草案》將"起底"刑事化，並引入兩級制"起底"罪行，顯然是要加強阻嚇"起底"行為，並使《私隱條例》更臻完善。對此，我當然百分百支持。

此外，根據《條例草案》第 66N 條，有關人士如對停止披露通知有異議，可在有關通知發出的 14 日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該通知，而上訴程序不會影響停止披露通知的施行。我認為，加入此條文，便能在保障資料披露人士的合法權益和執法之間取得平衡，實屬合宜。

美中不足的是，《條例草案》只訂明上訴期限為 14 日，卻未有提及行政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期限。我相信不少市民也有同感，那就是政府部門辦事效率低，在處理投訴方面，更沒效率可言，一直給人效率極低的印象。舉例而言，處理一則簡單的投訴，往往也需時半年至一年才會有結果，這容易令市民對政府產生負面的觀感。

因此，依我之見，假如《條例草案》能加入條文，訂明行政上訴委員會在接獲上訴後，須在某個期限內(如 1 個月、3 個月等)回覆上訴人，我相信，《條例草案》定會得到更廣泛的認同和支持。

代理主席，雖然社會廣泛支持打擊"起底"行為，但我留意到，不少人對《條例草案》的了解仍然不夠透徹，有人擔心《條例草案》會影響新聞自由和限制市民的權利。較早前，有外國傳媒更借《條例草案》大做文章，斷章取義地表示，一些海外網絡服務平台會因這項立法修訂而停止在港提供服務，這令社會各界甚為關注。幸好政府和相關機構從速作出澄清，才避免此事進一步發酵。因此，我希望當局能加強宣傳，讓市民對《條例草案》有正確的認識，以免被一些失實報道誤導。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鍾國斌議員：代理主席，我們當然支持《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大家應仍記得，在 2019 年發生"黑暴"事件期間，所有在座的建制派議員均受影響，也都成為受害者。最大問題，是我們的地址全被公開，甚至有人揚言要到我們家居附近"招呼"我們，這實在太過分了。因此，對於今天這項有關打擊"起底"罪行的《條例草案》，我們絕對百分百支持。

然而，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曾討論數項事宜，但政府仍未能就有關執法安排給予我們充分解釋，尤其關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方面，私隱公署人員以往也是從事文職工作的，日後轉做執法工作時，他們是否具備相關經驗和能力應付工作呢？對此，我們甚感憂慮，尤其在執法時，或會涉及武力或衝擊，當局應聘請甚麼人來處理這些情況呢？

當局也許會表示，他們會聘請已退休警務人員或紀律部隊人員處理有關情況。這當然可行，但我們擔心是否真的會有幫助。可否同時請警隊作出相應配合呢？不過，政府並未清晰回覆。

因此，就執法方面，我們仍有少許擔憂，尤其關乎一些突發情況。若是在一般情況下，當執法人員懷疑某人或某地方的手機或電腦藏有"起底"資料時，可以到法院申請搜查令，以查看有關手機或電腦，但在突發情況下卻不可行，只能即時作出處理。可是，即時處理或會涉及危險，那麼私隱公署人員有否經驗可以處理這些情況呢？我希望局長會就此詳加研究，以增加我們的信心。

第二點是關於在香港域外經海外平台發放的資料，未必是在我們可處理的範圍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曾提及，現時有七成個案也屬可處理的。當然，或許在當局發出勸諭信時，許多平台也會接受勸諭及提供協助，但仍不夠全面。有些資料一旦流出後，便無法可收回，這會對當事人構成重大影響和心理壓力。我們明白網絡世界無疆界，如要全面進行封殺，便得依賴外地平台協助處理，也就是說，未必百分百可成事，只能盡力而為。

第三點是關於即時向可疑人士作出執法和拘捕行動。我們曾提及一些外國例子，在美國曾有一個案，執法人員要求一名可疑人士開啟其手機，對方卻不願意。那是一部蘋果牌手機，當執法機關要求蘋果公司幫忙開啟手機時，它也是不願意。最終，法院耗費了一段長時間，才完成辦理此案，但資料已外泄，仍在不斷流傳。對於受害者/當事人而言，保障何在？

就上述情況，我希望稍後局長能有資料再作補充。我想知道，對於這些漏洞，他們會如何應對？甚至當被懷疑人士引用其他條例的限制令，以阻止執法人員即時開啟其電腦或手機時，便無法即時阻截一些不應公開的資料繼續流傳開去，這也會令當事人受到傷害的。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政府和私隱專員終究未有就此給予我們全面答覆。

無論如何，《條例草案》正面處理"起底"問題，旨在保障大家免受傷害。我希望是次修例能加強對"起底"罪行的阻嚇力，防止一般人繼續用網絡武器傷害他人。

多謝代理主席。

邵家輝議員：代理主席，就《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座的立法會議員剛才已表達許多意見，因為我們本身就是重要的相關持份者及受害者。

我記得在發生"黑暴"期間，有一天，我的好朋友忽然 WhatsApp 我，說原來跟我們住得很近。一問之下，才知道原來有人將我的住址公開，當然不獨是我的，而是全體立法會議員的住址也被公開，包括主席在內。我當時不明所以，但我的朋友告訴我，所有議員的住址已在網上廣為流傳，甚至如我所屬政黨的黨魁鍾國斌議員剛才所言般，在不同的平台上，正有人在討論如何找到我們。

代理主席，為何他們要這樣做？很簡單，其實就是要嚇怕我們，令我們噤聲，讓社會上只得他們的聲音。這樣的話，所有人只會聽到他們說的話。因此，當立場與他們相異的人發聲，他們便一律以這種手法進行滅聲，再加上文宣(如連儂牆等)的配合。儘管這只不過是2019年港版顏色革命中那些人所作所為的一幕，但對於今天這項法案，我必定全力支持。

回想當時，因被人"起底"而受害最深的，當然是紀律部隊人員，當中尤以警察為甚。我記得有一次，西灣河發生一宗企圖搶槍案，案中的警務人員開了一槍制服疑犯，而在當天下午，該名警察的所有個人資料便已在網上流傳，就連他的孩子在哪所學校就讀，亦人人皆知。這種白色恐怖，立時在他們身上產生無形的壓力。自此以後，所有在前線執勤的警務人員，越勇敢的，便越會被人公開全部個人資料。

我仍記得，我的一位高級警務人員好友有天給我電話，請我幫他那正就讀小學的兒子找學校。據他表示，兒子必須轉校，因為全校也已知道他的兒子是誰，故有必要立即轉校。於是，我立刻聯絡我以前的校長。幸運地，我找到我母校蘇浙小學的方校長，告訴他有關情況，他很快便幫忙安排我那位警務人員好友的兒子就讀另一間學校，這才解除了當刻的憂慮。

不過，大家可以想想：我那位朋友是十分高級的警務人員，雖然兒子的問題已解決，但他是否仍有憂慮？他站得很前，大家平時在電視上也可以看到他出來說話。正因他站得很前，他會否擔心其家人的安全、是否需要想法子保護他們？答案是肯定的。假如我未能幫他的兒子轉校，大家猜猜他在工作時會否仍憂心忡忡？因此，大家認為他們"起底"這一招是否相當毒辣？當然毒辣。有效不？其實真的有效，

因會令人有所憂慮。如《條例草案》今天獲得通過，便將賦予執法部門更大權力對於某些人進行調查，並將其繩之於法。

局長，我剛才還在瀏覽這個網頁，我以為近日應已移除涉及私隱的個人資料，但剛剛發現仍可找到，我說的是那個名為甚麼"老豆搵仔"(就是在"黑暴"期間以專門將警察"起底"見稱的)平台，我原以為該等資料已完全移除。大家可以上網看看，資料現時仍在。例如當時負責處理元朗事件的指揮官李 Sir，他的資料現時仍可在網上找到，我真的感到奇怪。此外，還有十分敢言的"華記"先生，他的全部個人資料在這刻仍然存在網上。

為何會這樣？那些人想趕在修例完成前，將他人的個人資料在網上發布，但我想說，現在已不可行。本港已就《香港國安法》立法，並已就完善選舉制度立法，他們現在只有兩條路，其一，是選擇趕快離開；否則，便準備"入冊"吧。希望他們能迷途知返，不要再搞那麼多事，要不然，我相信有關部門一定不會手軟，定會將他們繩之於法。尤其是今天通過《條例草案》後，執法部門便能按更強而有力的法律理據緝拿那些干犯"起底"罪行的人。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郭偉強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郭偉強議員，請發言。

郭偉強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為何要將"起底"刑事化呢？其實很簡單，便是要回應有人將"起底"武器化的情況。除了引入懲處外，亦希望發揮阻嚇作用，以及藉此加強教育，特別是社區的教育和提升網絡素質，防止這些情況再次發生。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1995 年通過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很多同事也說是"好睇唔好用"，以往被詬病是"無牙老虎"，現在很明顯是要替這隻老虎補牙。問題發生在哪裏呢？大家也同意，2019 年的顏色革命和"黑暴"為香港帶來最混亂、最黑暗的時期，一撮人只要被政見沖昏頭腦，便會失去他們的道德和文明標準，即使平時堆砌得多高也好，在政見前，這些文明和道德標準均完全崩塌，更迷信於違法達義，將這些洗腦的"黑暴"文宣照單全收。

另一個問題是，廣泛的"起底"行為也是其中一個反映道德和文明標準淪陷的情況。有法官近日在判詞裏提到，有關的"起底"或泄露個人資料的行為不單瀆職，同時其目的是更為廣闊和歹毒的，雖然發放資料的人只是輸入數個字然後按掣，手不沾血，但其實她是否出於簡單的無知呢？是否純粹的惡作劇呢？又或純粹表達不滿呢？可以肯定不是。

為何那樣問呢？因為被"起底"的人主要是警隊及其家人，另外也有法官、官員、議員，以及其他公眾人士，而為何這些被"起底"的人以警察佔最多呢？很簡單，正如法官的判詞所說，這是屬於網絡恐怖主義的心理戰，不單要打擊警隊執法時"止暴制亂"的士氣，同時也想令一些不同意見的人收聲，同時背後還有更激進的用意，就是要鼓動同路人作惡。大家也記得在"黑暴"初期，有幼稚園教師打學生，而這些所謂的同路人，很可能在你身邊。所以，發放這些資料的背後動機，是絕對歹毒的，更可能是要吸引或呼籲一些不理智的人行兇。因此，這些情況是不能縱容和必須盡快處理。

主席，我們很多同事也提及，從最近一宗案件——入境處前文書助理一案——可看到數項事情，特別是法官說的其中一點：犯事人涉及五大背叛，包括背叛了香港人的基本道德水平、背叛了她學校的栽培、背叛了她父母的栽培、背叛了公務員的使命、亦背叛了入境處的信任。還看到一點，便是她一人接觸這些個人資料，卻造成軒然大波的影響，最少有 215 名公職人員的資料被披露。而當這名犯事人被拘捕後，網上的"起底"行為減少了九成。

主席，換句話說，正如我們很多同事所說，每個擁有個人資料的政府部門以至私人機構，似乎都應有責任保管好這些資料。即使職員有需要接觸這些資料，亦應該設置多種層級的限制，令到本來不應是這個部門負責但它偏偏又可取得有關資料的情況不會再出現，我相信日後仍要就這個情況再作跟進。

另外，當然，不得不提的是，現時的道德標準究竟淪落到甚麼地步？大家都留意到，在"黑暴"時期，有人自稱在暴動現場受傷，他們通常會被送院，但送到醫院時，他們的受傷資料很快被披露，不知為何不受個人私隱資料的限制，披露有人受傷、如何受傷及甚麼情況。但是，這些人的醫療報告卻永遠不會被公開，說要保障個人私隱。這個一正一邪正正造成"爆眼女"事件，製造了一件懸案，讓社會有未審先判的印象，令事件鬧大，推高暴亂的氣焰。這個情況究竟如何處理呢？

我曾提及，從公眾利益角度而言，醫管局應有責任披露部分資料，令這些暴亂的謠言不能夠再流傳下去。但是，為何到現在都處理不到呢？"爆眼女"的行蹤，是在她逃之夭夭之後才被揭露，這又如何解釋呢？這些是否算是個人資料呢？我覺得，為了防止將來再有"黑暴"事件出現，政府要從公眾利益的角度，審視如何披露一些有利於平亂的資料，從而避免再發生這些情況。

今次的《條例草案》可以打擊"起底"行為，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的權力，可以要求服務提供者將涉及侵犯個人資料的"起底"內容，在指定時間內移除，盡快停止對當事人的傷害。雖然這是好的跟進，但判案的法官亦指出，這些資料被上載互聯網後會被轉移位置，其實很難完全根治，就好像輻射般，永遠揮之不去。

主席，有很多人聲稱今次修例，是以保護私隱的理由去損害市民的權利，即是說要披露其他人資料的權利。我認為這是戾橫折曲的說法，因為環顧世界各地多個地方，都已立法規管"起底"行為。新西蘭在 2015 年通過了《有害電子信息法》，將網絡欺凌列為特定的刑事罪行；而歐盟在 2018 年亦通過了《通用數據保障條例》，明確賦予社交平台客戶的"被遺忘權"或數據"刪除權"等權利；而新加坡在 2019 年亦修訂了《防止騷擾法》，將"起底"及網絡欺凌納入刑事罪行，擴大了網絡欺凌受害人的申訴範圍，一旦罪成，可以判處罰款及監禁。而今日的《條例草案》，香港只是追落後，希望法例落實後，市民不再受"起底"的威脅，尤其是我們的執法人員。

我謹此陳辭。

梁志祥議員：我發言支持《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眾所周知，2019 年"黑暴"事件引起的一項廣泛關注，是公職人員被"起底"而無法執法的問題。一如大家所知，"起底"手段有如沒有兵

刃的武器，令一些執行公務的人員備受攻擊。這種情況的確引起大家的深切關注，並希望通過法例懲罰進行俗稱"起底"活動的人士，對付這種惡行。

但是，很可惜，當局時至今日才開始進行立法。當然，有做總勝過甚麼也不做，但究竟能否透過立法制止"起底"這種惡行呢？政府提供的數字顯示，在目前並未訂有相關法例的情況下，有大概七成"起底"活動在收到警告後停止下來，但仍有三成"起底"對象受到迫害。這情況確實令我們認為及早立法，才可及早糾正這種我們認為不正確的情況。

我認為是次立法可發揮一定阻嚇作用，因當中將會授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就相關罪行進行調查及執法，亦即除了有法可依，亦有人員專責處理。此外，在法律上會引入兩級制處理擬議罪行，以避免訴訟需時。第一級罪行是簡易程序罪行，罰則不算太高，可被判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2 年。至於第二級罪行則可循公訴程序處理，可判處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5 年。以上所述當然是關於擬議罪行的問題。

我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曾詢問局長，如果"起底"活動並非在香港進行，例如當有台灣人對香港人進行"起底"，我們當然可從網站看到相關資料，而在有人投訴及私隱專員作出處理後，事情當然會停止下來，但我們卻無法懲罰那些進行"起底"的人。相信當局考慮立法時，亦是旨在即時制止相關活動，在法律上立即終止所造成的損害，但對於進行"起底"的人，又能否在域外對他們施加懲罰呢？答案是否定的。

我們都知道，現時網上世界可說是無遠弗屆，但我們卻不能懲罰進行"起底"的人。這項擬議法例的最終目的是一如我剛才所說，按兩級制作出懲處，但最終卻有人可逍遙法外，因為網站只會根據法律的規定，在接獲要求後即時採取行動，在 14 日內移除有關資料，但受影響人士的資料基本上已公諸於世，某些"有心人"甚至已將之記下。

正如剛才一些同事所說，有警務人員的子女被"起底"，不僅在學校被指指點點，往返學校也面對很多不便，這種種無形壓力，均令我們感到越快制止這些行為越好。法例上現時已可做到這一點，但我們應如何懲處進行"起底"的"有心人"呢？當局暫時尚未能因應我提出的這個問題，在法律上加以解決。

我認為現時還存在另一問題，就是容許以 14 日作出處理的時間安排。香港在行政上習慣在提出特定要求時，一般給予大概 14 日時間作出處理，但 14 日的時間安排確會令所涉私人資料被即時廣泛傳播。在這方面，我認為越快制止越好，但上述安排卻未能滿足這項有關時間迫切性的要求。因此，我認為有必要考慮清楚，能否在執法前通知相關網站或平台先行立即移除所涉資料，使之不致再被廣泛傳播，從而減低整件事對受害者造成的傷害。

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俊議員：主席，如有市民有興趣及有時間聆聽今天的辯論，必會感到我們確實是一言堂，因為議員今天由始至終均在不斷重複"武器化"、"黑暴"、加強立法、馬上立法之類的論調。環顧四周，議會內現時確實欠缺一群過往比較着重言論自由，又或具有民權背景的同事，現時的確出現一種現象，令我感到可能有需要在這方面平衡一下。因此，雖然我本人也支持這項法案，但亦必須當其 *devil's advocate*，權充魔鬼的代言人，冀能輕輕帶出一些至目前為止仍未有人提出的觀點。

我特別擔心或留意到，在座每位議員、官員甚或法庭內的法官，均可能需要申報利益，因為我們所有人都是受害者，都曾被這些"起底"行動所害，因而導致我們在思維上不自覺地傾向要打壓和立法，而且一定要做，更要早一些、快一些、嚴厲一些。這恐怕是 *biased sample*(譯文：偏差樣本)，可能存在少許偏見，以致在衡量整件事情時或許未能綜觀全局。

加上立法會本來應有一位代表 IT 界(即資訊科技界)的代表，但卻不幸地有一段時間失去了這把聲音。因此，在業界聲音方面，我們雖然有幸看到一些文件和意見書，例如 *Asia Internet Coalition*(譯文：亞洲互聯網聯盟)提交的文件，我已詳細參閱並略為掌握一些不同看法，但卻始終不能得到較全面的資料或了解業界特別感到關注的事項。

主席，我當然亦感到在風頭火勢之際立法，往往不是最好的時機。當然會有同事認為"黑暴"肆虐多時，造成眾多人士受害，為何不可以做一點事呢？說的也是，法律的確永遠是滯後的，但這其實不是完全沒有好處，因為當事件仍在社會上鬧哄哄時馬上制定法律，可能會令

立法工作失去適當的平衡。正如美國政府在當年的"9·11"事件之後，迅速制定了一系列新法例，事後才發現完全失去平衡，無法保障美國一向強調的自由。

所以，儘管我支持今次這項立法工作，但當中也有一些事項需要特別關注。例如大家今次最感關注的其實主要有 3 點，第一是如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濫用其資料進行"起底"，將會導致比較嚴重的後果，這是大家熟識的規定，也是現有法例已有涵蓋的一環。法案增添的另外兩項新規定是如未獲資料當事人授權而披露資料，並導致其蒙受傷害，即屬犯罪。在這方面可分為兩級，剛才已有同事說明，無需重複。其一是無需證明具有的傷害，另一級則是必須證明已實際造成的傷害。基本上，以上兩者所包含的元素大部分相似，分別僅在於有沒有造成指明的傷害而已。

但是，就指明傷害本身而言，其一致性相比起其他國家，恐怕並不是那麼強，為何這樣說呢？因為我們在這方面的規定比較含糊，以致在各方面可能少了某些保障，例如是甚麼呢？有些地方會很清楚訂明哪一類傷害屬指明傷害，其嚴重性須達到甚麼程度才屬於指明傷害。有些國家甚至要求要有暴力的元素，又有些國家講求相關行為的重複性，要有兩次或以上才構成犯罪元素。反觀香港，暫時只訂有關於造成指明傷害的規定，這已屬足夠，但卻恐怕有欠穩妥。不過我們還有機會，因仍有法庭的演繹可幫忙釐清，但最後究竟會有何發展，仍得拭目以待。

此外，還有多位同事均曾提及，關於行使權力的問題。執行當局是一個比較斯文的文職部門，雖然在座局長也是由武官轉做文官，但由文官轉做武官或由文職部門執行武官職務，有時候的確需要適應，在這方面已有多位同事提及，我無需重複。不過，我比較關注有關 **warrant**(搜查令)的問題，因為除了說明在緊急情況不需要申請搜查令之外，現時亦訂明雖設有申請搜查令的機制，但只要符合某些情況，亦可獲豁免申請搜查令，那是甚麼情況呢？

例如根據第 66H 條，在某些情況下可沒有 **warrant** 而進行搜查，又例如第 66G(8)(c)條亦訂明，有些情況下需要作出豁免。我唯一感到關注的是，這些豁免情況的定義不太清晰，例如第 66G(8)(c)條訂明，如申請搜查令會造成延擱，相當可能會導致有關目的不能達成便可獲豁免，但這其實是相當主觀的判斷。至於另一定義，則是作出申請並

非合理地切實可行，這其實有可能促使前線人員在有意或無意之間以此作為藉口，即使情況許可也辯稱並不合理地切實可行。

那麼，最終會否變成任何人在街上拿着手機時，均有可能因被懷疑觸犯法例而遭到搜查？因為相關人員可聲稱申請手令並不合理地切實可行，取得 warrant 時該人已經離開，消失無蹤，又或有關數據可隨時按下一個按鈕便被刪除等。因此，這個有關合理切實可行的原則很容易被濫用、誤用，究竟在執行時應如何斟酌呢？有些同事已提出要求，而我亦希望重複指出，希望在執行上能有更清楚和嚴謹的指引及訓練，以及在跟進工作方面做得更足，否則可能會在打擊"起底"活動的大原則下，放棄太多應有的言論自由保障或每位市民均應享有的個人自由。

主席，由於時間所限，我無法說得太多，但我關注的另一點是可用作辯解的法定理由，而當中較多新聞界人士關注的當然是為新聞活動的用途。在這方面，法案使用的字眼是"solely"，即單獨、"純粹"為還要是"lawful"即合法的新聞報道用途，而且必須要有利於公眾利益。首先，這是否有可能是全部的原因？因為人們很多時在做事時均既為公亦為私，有很多夾雜的原因，要證明是否"solely"，這本身已是一個問題。

其次，令人更感 puzzling(譯文：費解)的是，何謂合法的新聞報道用途？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解釋，這是因為之前就某些民事案件申請 injunction(禁制令)時，法庭批出手令曾使用相關字眼。我明白這有時是一個互動的過程，法庭的判例或會令我們須參考法庭使用的字眼進行立法。但是，反過來，在我們立法後，有時也會令法庭必須採納某些字眼。是次情況似乎是，當局一再以法庭批出手令時曾經使用的字眼作為基礎，但它本身可能是涉及單方面提出的申請，未經深思熟慮的辯論，也可能未有足夠時間研究有關的背景及其適切性，所以如隨便使用這些字眼，我擔心會令立法工作偏向嚴苛。

總的來說，主席，時間無多，我只想指出我原則上支持立法，認為應採取行動打擊"起底"活動，而社會上亦須就此取得平衡。不過，在執行上，由於是次立法工作相對倉卒，沒有其他太多反對聲音，也相對地未及更嚴謹地考慮很多其他可能存在的陷阱或 pitfalls(譯文：隱憂)，我希望當局在立法後能切實可行地訂立指引，並適時檢視須否作進一步的修訂和收緊，以取得適當的平衡(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主席：謝偉俊議員，請停止發言。

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此衷心感謝《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麥美娟議員和各位委員，以及立法會秘書處的支持，令法案委員會在 8 月份召開 3 次會議，並有效迅速完成審議工作。我亦感謝各位議員及公眾人士就《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意見。

自 2019 年以來，"起底"者透過肆意披露他人個人資料，打擊政見不同的人士，猶如將個人資料武器化。自政府於 2021 年 7 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來，坊間對《條例草案》作出不少深入討論，而社會各界普遍認同打擊"起底"以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重要性和急切性。事實上，網絡世界無遠弗屆，"起底"訊息很容易憑藉社交平台、網上論壇或通訊軟件等散播，當中往往涉及威脅、恐嚇或具騷擾性的言論，對資料當事人及其家人造成巨大的傷害。"起底"者善於挑動民眾的情緒和仇恨，以受害人的政治立場評定對錯，試圖搶佔道德高地，甚至以"違法達義"作為藉口，掩蓋惡意"起底"的根本事實，行為卑劣。

是次《條例草案》的主要修訂範疇包括：(一)訂立針對"起底"行為的刑事罪行；(二)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及(三)賦予私隱專員法定權力要求停止披露"起底"內容。今天我希望就法案委員會上委員關注的議題作扼要回應。

第一，委員關注"指明傷害"中的心理傷害門檻是否難以確立，並舉例指政治人物心理素質一般較佳，控方或較難證明該政治人物蒙受心理傷害。就此，我們已接納委員較早前在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在《條例草案》中建議引入兩級制的"起底"罪行，第一級罪行在未獲資料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只要披露者

意圖或罔顧該披露會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即可構成罪行。第二級罪行則是在第一級罪行的犯罪元素的基礎上，加上對相關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造成可證明的"指明傷害"。兩級制"起底"罪行以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有否蒙受"指明傷害"去釐定案件的嚴重性，更有效地打擊"起底"行為。《條例草案》中"指明傷害"的定義，與較早前律政司司長向高等法院就禁制"起底"行為所申請的禁制令所採用的用字大致一致。

第二，委員指出控方需證明"起底"者有意圖或罔顧該資料披露對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造成傷害，或會對檢控構成挑戰。就此，我們希望指出控方一般需要向法庭證明被告有意圖犯案，這做法在其他的法例中亦十分普遍，例如在《侵害人身罪條例》中，任何人意圖對他人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以任何方式非法及惡意傷害任何人或導致任何人身體受嚴重傷害，即屬犯罪。我希望藉今天的機會提醒市民，即使在私人群組轉發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如果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並有相關意圖或罔顧對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造成"指明傷害"，亦有可能干犯"起底"罪行。

第三，委員關注到私隱專員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能否有效行使《條例草案》下的相關刑事調查和檢控權力，以打擊"起底"罪行。就此，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已按既定機制申請額外的人手和資源，並會考慮聘請具刑事檢控經驗的律師或退休的執法人員，以應付將來的刑事調查和檢控工作。有需要時，私隱公署亦會和警方採取聯合行動，共同打擊"起底"罪行，並已邀請警方向私隱公署人員分享經驗和提供相應培訓，以助執法。

我剛才亦留意到有個別議員，如鍾國斌議員，都表示擔心私隱公署人員獲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後，在沒有警方的支援情況下，會否沒有足夠能力執法。其實我也希望就這點再重申，即使私隱公署人員獲授予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並不等如警方不再支援私隱公署的執法行動。有需要時，會按個案的情況，如風險、危險，以至複雜程度，警方仍然會在有需要時支援私隱公署人員，所以這方面，特別是初期，大家仍未完全適應的情況下，我相信警方亦會提供較多支援。

另外，亦有委員詢問有關條例能否促使海外網上平台遵從停止披露通知，移除相關"起底"內容。就此，根據私隱專員過往的經驗，海外網上平台大多有其公司政策，規定在平台上的內容不能違反當地相關法例，因此我們有信心絕大部分海外網上平台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均會遵從法例下發出的停止披露通知。在極端情況下，私隱專員

可要求相關網絡供應商封鎖"起底"網站，盡快移除相關"起底"訊息，減低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所受的傷害。

此外，我們在審議過程中仔細考慮了容海恩議員在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後，認為合理可取，因此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相關修正案，建議刪除有可能招致民事法律責任風險作為違反停止披露通知的免責辯護，而改為加入豁免條文，免除任何因遵從停止披露通知而可能招致的民事法律責任。此修正案已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這一方面有助盡快移除"起底"訊息，另一方面釋除因遵從停止披露通知而招致民事法律責任的疑慮。

主席，我懇請議員支持通過二讀《條例草案》及稍後政府提出的修正案，以盡早打擊分化社會的"起底"行為，更好地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私隱公署會向市民大眾加強宣傳和教育法例的內容，一方面阻嚇"起底"罪行的發生，同時亦令市民明白法例的精神和規定，有所依從而不會誤墮法網。

此外，因應剛才議員的關注，認為政府應該盡早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進行全面檢討，並與時並進，因應最新的情況作出完善。在此，我再次重申，除今次因應"起底"罪行而作出的修訂之外，其實我們已經有計劃就《私隱條例》進行全面的完善和修訂。目前的主要修訂方向包括(一)設立強制性的資料外泄通報機制；(二)訂定資料保留時限；(三)增訂私隱專員行政罰款的權力；及(四)規管資料處理者等。當我們完善"起底"的相關修訂工作之後，會盡快展開其他的修訂工作，並盡快提交修訂草案予立法會審議。當《私隱條例》進一步完善後，相信必定能夠進一步加強保障市民大眾的個人私隱。

另外，有關謝偉俊議員剛才提到，我們在今次修例後，我們會就具體的執法、執行工作，會有清晰的 **standing instruction**(常設指令)。其後我們稍後會檢討情況，有需要時，我們不會排除可以隨時作出適當的調整和修訂。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就《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委員已獲得通知，全體委員會會合併辯論各項條文及修正案。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14 條。

全委會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會動議修正案，旨在修正第 10 條。

就修正案詳情，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各項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我會先請局長發言，但他在現階段無須動議修正案。然後，我會請委員發言。

合併辯論結束後，全體委員會會先表決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然後表決修正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將會就《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建議在《條例草案》刪除因遵從停止披露通知而產生任何民事法律責任的免責辯護，改為加入豁免條文，豁免因遵從停止披露通知而可能招致對第三者的民事法律責任。動議的修正案旨在回應《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對關乎停止披露通知免責辯護範圍所表達的關注。

《條例草案》建議的停止披露通知機制旨在盡快移除"起底"訊息，以防止或減低對資料當事人及其家人的傷害。現時《條例草案》擬議第 66M 條訂明，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一)有屬擬議第 66J 條所界定的"標的訊息"存在，以及(二)某名香港人士或(如屬電子訊息)某非港人服務提供者(例如網上平台營運商)有能力就該訊息採取停止披露行動，私隱專員便可以向其發出停止披露通知，指示該名人士或該服務提供者採取停止披露行動。

有法案委員會委員指出，《條例草案》其中一項關乎違反停止披露通知罪行的免責辯護(擬議第 66O(2)(b)(iv)條)的涵蓋範圍過大，會削弱《條例草案》的預期效力。

經研究本地法例後，我們留意到現時香港的其他法例並沒有類似擬議第 66O(2)(b)(iv)條的免責辯護。相反，一些法例設有豁免條文，向被施加某些要求的人提供保障，即該人如遵從要求，則可免負可能招致對第三者的民事法律責任。該等豁免條文的例子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80 條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54 條等。

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我們建議刪除擬議第 66O(2)(b)(iv)條所訂的免責辯護，改為加入豁免條文(新的擬議第 66OA 條)。在實際操作上，

這項條文能確保"起底"訊息能盡快得到移除，同時亦能保障接獲停止披露通知的人，免除該人因遵從通知而可能招致的民事法律責任。此做法較《條例草案》現時擬議第 66O(2)(b)(iv)條所訂的"免責辯護"更為可取。

我們已向法案委員會介紹上述有關的修訂，並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懇請委員支持動議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現在先表決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講稿附錄所載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表決修正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0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0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剛讀出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這項議案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法案三讀

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

《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下午 6 時 43 分暫停會議。

《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0	在建議的第 66O(2)(b)(ii)條中，在分號之後加入“或”。
10	在建議的第 66O(2)(b)(iii)條中，刪去“；或”而代以逗號。
10	刪去建議的第 66O(2)(b)(iv)條。
10	在建議的第 9A 部中，在第 4 分部中，加入 —— “66OA. 免負民事法律責任 任何人不得僅因遵從送達予該人的停止披露通知，而招致對另一人的任何民事法律責任，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衡平法或是在其他法律下產生的民事法律責任亦然。”。